



永冠集團
YEONGGUAN GROUP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6 Annual
年度年報 Report

刊印日期：西元2017年5月5日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網址：<http://www.ygget.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蔡樹根

職稱：副董事長

電話：(86)574-8622-8866

電子郵件信箱：andy@nbys.com.cn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文龍

職稱：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886)3-483-9216

電子郵件信箱：wl.chang@nbys.com.cn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資料：

名稱：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電話：(86)574-8622-8866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二)營運總部：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95號 電話：(86)574-8622-8866

(三)子公司：

1.BVI子公司

名稱：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9號4樓

電話：(886)2-7198-7198

名稱：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7號4樓

電話：(886)2-7198-7198

2.臺灣子公司

名稱：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電話：(886)3-483-9216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一段502號

名稱：永誠亞太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電話：(886)3-483-9216

地址：台中市梧棲區中二路288號2樓

名稱：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3-386-7671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民權路9號

3.香港子公司

名稱：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4.大陸子公司

名稱：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電話：(86)769-8773-9480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泉工業區

名稱：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9800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港口路1號

名稱：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7-5777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定海路28號

名稱：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95號

名稱：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電話：(86)519-8089-5588

地址：中國江蘇省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園區悅朋路9號

名稱：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電話：(86)512-8287-0666

地址：吳江汾湖經濟開發區來秀路999號

名稱：上海鑄一鑄造銷售有限公司

電話：(86)21-61252095

地址：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829號海博新大樓312室

名稱：寧波新杰特種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電話：(86) 574-8682-8108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新碶渤海路647號

5. 泰國子公司

名稱：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電話：(81)2-437-9337

地址：No.622/15, Rama2 Road, Samae Dum Sub-District, Bangkhuntian District, Bangkok Metropolis.

6. 薩摩亞子公司

名稱：立展有限公司 電話：(886)3-386-7671

地址：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張文龍

職稱：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886)3-483-9216

電子郵件信箱：wl.chang@nbys.com.cn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2-2702-3999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網址：http://agency.capital.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東峰會計師、龔則立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886)2-2545-9988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ygget.com/

八、董事會名單：

2017年5月5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張賢銘	中華民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蔡樹根	中華民國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張正忠	中華民國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文龍	中華民國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陳戊己	中華民國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龔興源	中華民國	蘇州良機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黃文弘	中華民國	奇美電子股份公司行銷業務總處副總 處長兼全球業務支援服務處處長
獨立董事	陳慶洪	中華民國	信義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張城隆	中華民國	台北捷運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	魏嘉民	中華民國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2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	

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1
四、環保支出資訊.....	82
五、勞資關係.....	82
六、重要契約.....	83
陸、財務概況.....	8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4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9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9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6
一、財務狀況.....	96
二、財務績效.....	97
三、現金流量.....	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6
五、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0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108

壹、致股東報告書

歡迎各位股東出席本公司 2017 年度股東常會，並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謹將本公司 2016 年度之營運狀況說明如下：

一、2016 年度營業情形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永冠集團 2016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3.74 億元，較去年減少 9.2%，出貨量為 150,853 噸，較去年減少 1%，各產品應用為能源類、注塑機、產業機械與醫療設備營收比重分別為 52.8%、25.3%、19.3%與 2.6%。獲利方面，毛利率 32.8%與去年度相當，惟收入方面受到產品組合改變及人民幣貶值影響，使得收入相對減少 9.2%，費用方面，主要增加 2016 年併購上海鑄一廠產生之擴廠相關費用，以致費用率由 14.2%提升至 17.3%；綜合前述，本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97,419 仟元，較去年減少 351,704 仟元，每股盈餘為 8.5 元，較去年減少 3.74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2016 年度預計稅後綜合損益為 1,118,500 仟元，實際稅後綜合損益為 1,008,298 仟元，預算達成率為 90.15%。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四) 研究發展狀況：

2016 年度研究發展經費佔營業收入淨額為 2.54%。本集團將持續研究及更新生產工藝，縮短新產品研發時程及降低產品開發不良率等，逐步提升新產品開發能力及技術。

二、201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永冠為全球主要風力發電機、注塑機、產業機械廠商之首要鑄件供應商，具備先進的製程技術，掌握高技術含量的冶金及工程技術，產品品質優良且交期穩定，因此深受客戶的重視及依賴。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在於領先同業的生產規模、深入細節的鑄造工藝、與垂直整合的能力，同時致力於追求優於同業與整體產業在營收與獲利方面之成長。

2017 年度預估出貨目標為 14~16 萬噸，其中能源類鑄件目標維持 50%；產能擴充方面，上海鑄一廠已於 2017 年進行試產，預估自下半年起逐步提升產能，另一方面，江蘇鋼銳一廠將於 2017 年上半年度進行擴建，以先行紓解集團內大型化產能不足之困境；此外，臺中港設廠計畫現階段已完成換約，並已開始進行設廠相關事宜。

未來在產業高端產品成長趨勢下，本集團仍將持續擴大客戶來源、切入新產品市場，研發新製程設備，提升競爭力；同時掌握產業委外製造比重日漸增加之長期趨勢，以期在市場結構仍分散的球墨鑄鐵產業中，建立領先地位，追求獲利穩定成長。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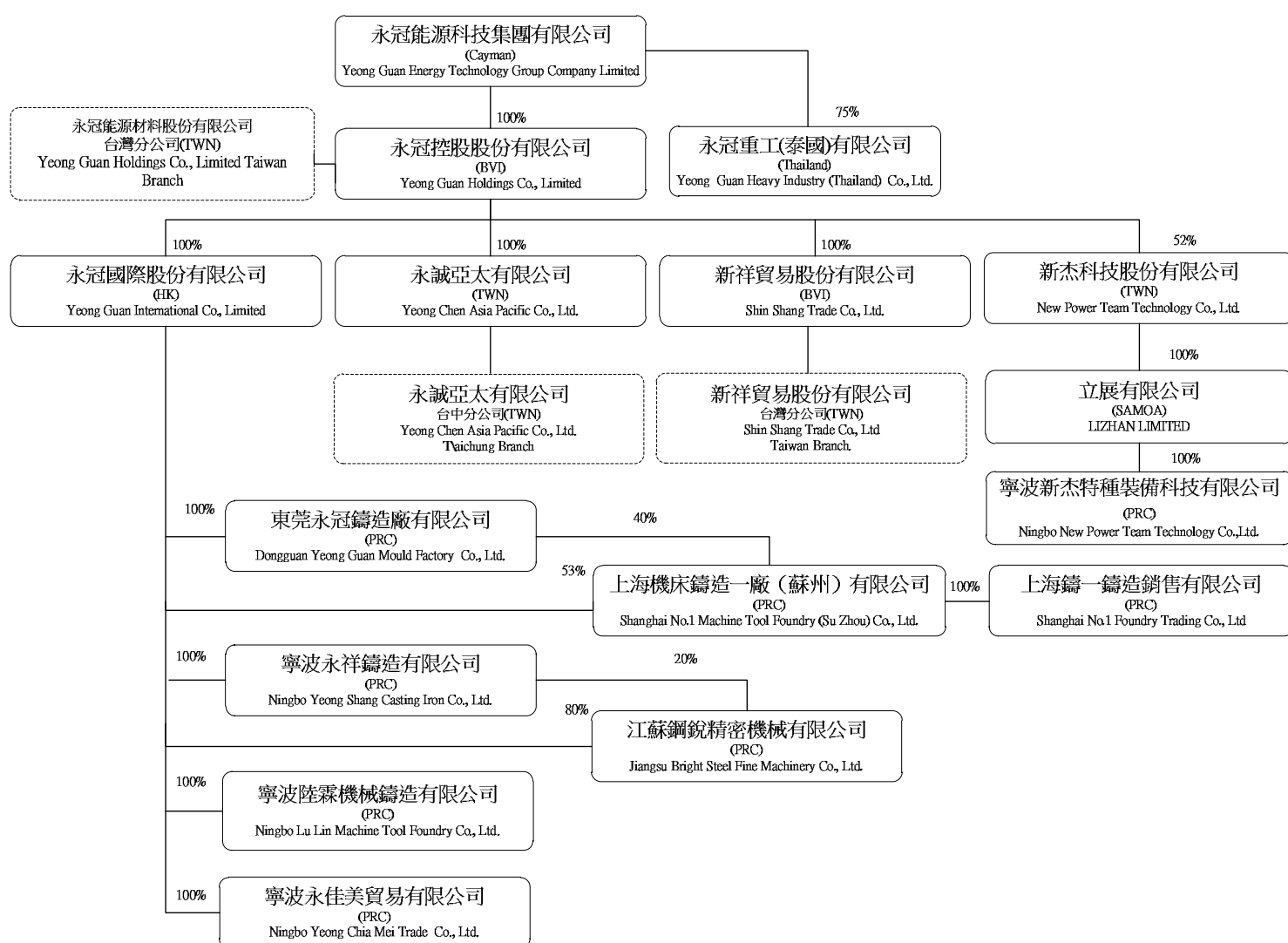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永冠集團」）於2008年1月22日於開曼群島登記設立，集團所營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涵蓋風力發電機之輪轂與基座、火力發電之排氣缸、注塑機零件、工具機及其他產業機械之鑄件。

(二)集團架構(2017.5.9)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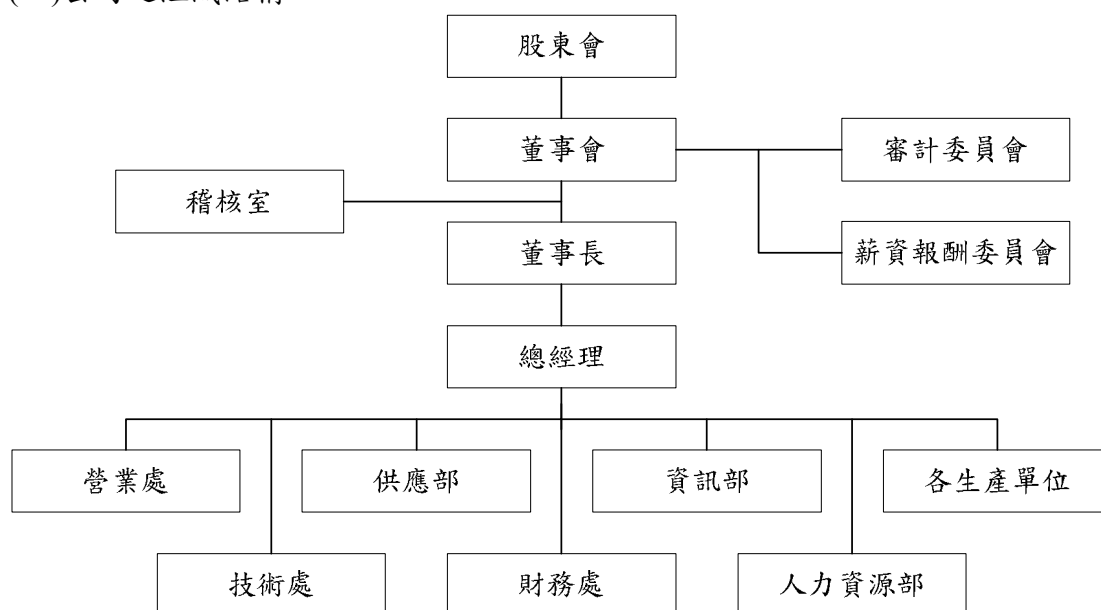
日期	重要大事紀
西元 1995 年 6 月	成立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西元 1998 年 1 月	成立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00 年 12 月	成立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西元 2001 年 10 月	成立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西元 2002 年 7 月	成立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07 年 9 月	投資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西元 2007 年 11 月	成立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07 年 12 月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1 月	成立永冠集團
西元 2008 年 2 月	投資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西元 2008 年 2 月	投資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西元 2008 年 2 月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3 月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4 月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4 月	投資併購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5 月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6 月	成立永誠亞太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10 月	集團重組完成
西元 2009 年 5 月	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籌募資金美元 1,623 萬元
西元 2009 年 8 月	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並獲外部投資人投資美元 3,000 萬元
西元 2009 年 11 月	成立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10 年 3 月	處份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完畢
西元 2011 年 8 月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收購臺灣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資產及營業權
西元 2012 年 4 月	股票回台第一上市
西元 2012 年 4 月	辦理第三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471,177 仟元
西元 2012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0,000 仟元
西元 2013 年 11 月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與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西元 2014 年 4 月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與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合併，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西元 2014 年 6 月	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可賺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西元 2014 年 7 月	投資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西元 2014 年 8 月	辦理第四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472,000 仟元
西元 2014 年 9 月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西元 2014 年 12 月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台灣分公司，在台中文名稱為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西元 2015 年 4 月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台灣分公司，在台中文名稱為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西元 2015 年 7 月	永冠能源材料(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台中港土地租賃契約
西元 2015 年 8 月	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西元 2015 年 10 月	辦理第五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840,000 仟元
西元 2016 年 1 月	投資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投資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立展有限公司
西元 2016 年 5 月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成立台中分公司
西元 2016 年 7 月	立展有限公司投資寧波新杰特種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西元 2016 年 12 月	永冠能源材料(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完成台中港土地租賃契約換約事宜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執掌
總經理室	綜理集團策略之規劃，營運督核。
各生產單位	接受營業處內部訂單進行生產任務、品質維護、試製品開發、庫存管理、衛生安全管控、廠房及設備維護、單位內人事、總務、工安等事宜。
人力資源部	綜理集團內人事、文書、總務、各項法律事務、公共關係、衛生安全等事宜。
技術處	綜理集團各項生產程式控管、試作產品流程監管、生產程式檔與產品資料保管與紀錄，對外生產技術窗口等事宜。
營業處	產品、價格、市場與通路策略規劃及推行；客戶與市場資訊之收集與分析；公司業務目標的擬定與執行計劃；市場與客戶開發、銷售與服務；主要客戶關係與策略夥伴之建立與維持；掌握客戶動態，確保訂單來源及應收帳款收回；建立銷售網路，瞭解客戶需求並有效服務客戶；銷售產品的價格、交期之訂定與協調。
財務處	綜理集團會計、稅務、財務預算、資金調度與出納等事宜。
供應部	綜理集團原物料與設備採購及維護案詢價、議價、採購等事項。
資訊部	綜理集團資訊系統規劃、建置及維護管理。
稽核室	綜理集團內部稽核及控制制度及其他管理制度之建置與管理，執行內部查核並追蹤改善結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未設監察人)

1.董事相關資料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張賢銘	男	2016.06.07	三	2008.1.22	17,487,540	14.72%	12,788,540	10.76%	3,120	-	-	-	西湖高工電子科畢業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經理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銅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監 事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監 事 壹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 限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張文龍 張志楷	兄 弟 父 子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正忠	男	2016.06.07	三	2009.5.29	4,844,408	4.08%	3,794,408	3.19%	2,562,261	2.16%	-	-	亞東工業技藝專科學校電機科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長 五力機電廠(股)公司經理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監 事 江蘇銅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 事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董 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文龍	男	2016.06.07	三	2008.1.22	8,009,313	6.74%	5,806,313	4.89%	2,127,832	1.79%	-	-	臺灣大學法律系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 事 江蘇銅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副董 事 長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 事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董 事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	張賢銘	兄 弟

2017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樹根	男	2016.06.07	三	2009.5.29	840,156	0.71%	780,156	0.66%	-	-	-	-	臺灣科技大學 EMBA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正工程師 系主任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江蘇銅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霸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戊己	男	2016.06.07	三	2009.5.29	1,814,263	1.53%	1,614,263	1.36%	975,944	0.82%	-	-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兼總 經理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霸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龔興源	男	2016.06.07	三	2016.6.7	-	-	-	-	-	-	-	-	臺灣大學農業機械系 蘇州良機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州東元電機(股)公司副總經理 加拿大皇家大學 高階企業經營管 理專班 碩士學位 中華工商研究院工商管理學系 碩 士學位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公司營運 長 奇美物流股份公司總經理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業務總處 副總處長兼全球業務支援服務處 處長	執行副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文弘	男	2016.06.07	三	2016.6.7	9,000	0.01%	12,000	0.01%	-	-	-	-	江蘇銅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志楷	男	2016.06.07	三	2013.6.17	104,115	0.09%	34,115	0.03%	771	-	-	-	江蘇銅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特別助理	江蘇銅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特別助理	董事	張賢銘	父子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慶洪	男	2016.06.07	三	2010.3.19	-	-	-	-	-	-	-	-	信義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信義置業(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兼總經理	信義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信義置業(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兼總經理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城隆	男	2016.06.07	三	2010.3.19	-	-	-	-	-	-	-	-	淡江大學商學系 史丹福大學高級管理班 (miniMBA)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魏嘉民	男	2016.06.07	三	2013.6.17	-	-	-	-	-	-	-	-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 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自動機工程學理事 台灣鑄造學會副理事長 台灣鋼鐵工業公會技術暨標 準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台灣風能協會理事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毅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強鋼鐵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註：張志楷董事於2017年4月17日解任。

2.監察人：本公司已於2010年3月19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未設置監察人。

3.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成員均為自然人，並無法人董事。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賢銘				✓					✓				✓	✓	0
張正忠				✓	✓				✓				✓	✓	0
張文龍				✓					✓				✓	✓	0
蔡樹根				✓				✓	✓			✓	✓	✓	0
陳戊己				✓				✓	✓			✓	✓	✓	0
龔興源				✓		✓		✓	✓			✓	✓	✓	0
黃文弘				✓		✓		✓	✓			✓	✓	✓	0
陳慶洪			✓	✓	✓	✓	✓	✓	✓	✓	✓	✓	✓	✓	0
張城隆				✓	✓	✓	✓	✓	✓	✓	✓	✓	✓	✓	0
魏嘉民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7年4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賢銘	男	2008.01.22	12,788,540	10.76%	3,120	-	-	-	西湖高工電子科畢業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亞太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兼執行副總經理	張文龍	兄弟
副董事長兼發言人	中華民國	蔡樹根	男	2008.01.22	840,156	0.71%	780,156	0.66%	-	-	臺灣科技大學 EMBA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正工程師 兼任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龍	男	2008.01.22	5,806,313	4.89%	2,127,832	1.79%	-	-	臺灣大學法律系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永冠亞太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賢銘	兄弟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戊己	男	2008.01.22	1,614,263	1.36%	975,944	0.82%	-	-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副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龔興源	男	2008.04.08	-	-	-	-	-	-	臺灣大學農業機械系 蘇州良機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州東元電機(股)公司副總經理 加拿大皇家大學 高階企業經營管 理專班 碩士學位 中華工商研究院工商管理學系 碩 士學位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管運 長 奇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業務總處 副總經理兼全球業務支援服務處 處長	-	-	-	-
執行副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文弘	男	2015.05.11	12,000	0.01%	-	-	-	-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江蘇銅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徐清雄	男	2008.01.22	-	-	-	-	-	-	育達商職商業會計科 振興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燦茂公司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泰鋒	男	2008.01.22	-	-	-	-	-	-	淡江大學輪船機械系 盛日機械(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清忠	男	2010.12.01	-	-	-	-	-	-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 六和機械(股)公司	-	-	-	-
副總經理	中 國 大 陸	郭銳	男	2010.12.01	-	-	-	-	-	-	四川工業學院金屬材料工程系 四川江東機械廠工程師	-	-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毓儀	女	2013.01.07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
稽核室主 任	中 華 民 國	蔡青武	男	2012.07.01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稿信公司財務經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4)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金額(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賢銘														
副董事長	蔡樹根														
董事	張文龍														
董事	張正忠														
董事	陳成己														
董事	龔興源	1,199	1,199	0	0	0	0	48	48	0	0	10,514	0	0.13%	
董事	黃文弘													3.36%	
董事	張志楷														
獨立董事	陳慶洪														
獨立董事	張城隆														
獨立董事	魏嘉民														

註：張志楷董事於2017年4月17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慶洪、張城隆、 魏嘉民	陳慶洪、張城隆、 魏嘉民	陳慶洪、張城隆、 魏嘉民	陳慶洪、張城隆、 魏嘉民、張正忠、張志 楷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張文龍、龔興源、黃 文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蔡樹根、陳戊己、張 賢銘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3 人	3 人	3 人	11 人

註：張志楷董事於 2017 年 4 月 17 日解任。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賢銘																	
副董事長兼發言人	蔡樹根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張文龍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陳戊己																	
執行副總經理	龔興源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弘	0	17,343	0	0	0	15,058	13,447	0	13,447	0	1.35%	3.25%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徐清雄																	
副總經理	林泰鋒																	
副總經理	郭銳																	
副總經理	黃清忠																	
副總經理	林毓儀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A+B+C+D)
低於 2,000,000 元	—	郭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張文龍、龔興源、黃文弘、徐清雄、 林泰鋒、黃清忠、林毓儀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蔡樹根、陳戊己、張賢銘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0 人	11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賢銘	—	—	—	0%
	副董事長兼發言人	蔡樹根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張文龍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陳戊己				
	執行副總經理	龔興源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弘				
	副總經理	徐清雄				
	副總經理	林泰鋒				
	副總經理	郭銳				
	副總經理	黃清忠				
	副總經理	林毓儀				

(四)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	25,701	1.90%	33,554	3.3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5,720	3.39%	45,847	4.60%
合併總利益	1,349,123	100%	997,419	100%

註：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部分，故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計算有重複之處。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之酬金，係依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6年)董事會共計開會8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賢銘	8	0	100.00%	
董事	張正忠	8	0	100.00%	
董事	張文龍	8	0	100.00%	
董事	蔡樹根	8	0	100.00%	
董事	陳戊己	7	1	87.50%	
董事	吳丁財	0	3	-	2016年6月7日改選卸任，應出席次數3次
董事	許玉葉	3	0	-	2016年6月7日改選卸任，應出席次數3次
董事	張志楷	7	1	87.50%	
董事	龔興源	4	1	-	2016年6月7日改選新任，應出席次數5次
董事	黃文弘	5	0	-	2016年6月7日改選新任，應出席次數5次
獨立董事	陳慶洪	7	1	87.50%	
獨立董事	張城隆	8	0	100.00%	
獨立董事	魏嘉民	8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2016年3月11日董事會討論承認2015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因張賢銘董事、蔡樹根董事、張文龍董事及陳戊己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基於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本案代理主席張城隆董事徵詢當日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2016年4月14日董事會審查本公司2016年股東常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因張城隆獨立董事、陳慶洪獨立董事、魏嘉民獨立董事為候選人，基於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當日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 2016年8月5日董事會討論承認新任董事報酬及車馬費案，張城隆獨立董事、陳慶洪獨立董事、魏嘉民獨立董事基於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當日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4) 2016年8月5日董事會討論承認2016年經理人獎金案，因張賢銘董事、蔡樹根董事、張文龍董事、陳戊己董事、龔興源董事、黃文弘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基於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本案代理主席張城隆董事徵詢當日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業已分別於2010年3月19日及2011年10月14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皆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

(2)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有效提升資訊透明化程度，本公司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各項經營及財務訊息。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6 年)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 4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C)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慶洪	3	1	75.00%	
獨立董事	張城隆	4	0	100.00%	
獨立董事	魏嘉民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之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溝通情形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持續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作業程序，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並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3. 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1. 董事會已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且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張城隆、陳慶洪及魏嘉民。其中陳慶洪董事具有法律背景；張城隆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專長背景，魏嘉民董事則具有產業相關背景。三位獨立董事分別跨足財務、法律及產業之專長。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2.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		✓	3. 本公司董事會皆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歸辦法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其績效評估
	是	否	摘要說明	
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相關規定，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4. 本公司董事會依定期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除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外，並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並且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務。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兼職公司治理等相關事務，除配合相關事務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外，亦與董事保持良好聯絡，提供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在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除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訴訟、非訟代理人，並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期提供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並計畫於公司網站架設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期能更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此外公開資訊觀測站亦可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2.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架設中文網站，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且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法人說明會相關公告等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進修課程。課程明細如下：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獨立董事	陳慶洪	105/12/0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獨立董事	張城隆	105/12/0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最佳實務	
			獨立董事	張城隆	105/12/0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獨立董事	魏嘉民	105/12/0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最佳實務	
			獨立董事	魏嘉民	105/10/06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獨立董事	魏嘉民	105/12/0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	張文龍	105/12/0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最佳實務	
			董事	張文龍	105/03/22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財務背景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董事	張文龍	105/12/0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	張志楷	105/12/0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最佳實務	
			董事	張志楷	105/12/0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	張志楷	105/12/0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	蔡樹根	105/1 2/0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最佳實務
			105/1 2/0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105/1 2/0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最佳實務
	董事	陳戊己	105/1 2/0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105/1 2/0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最佳實務
			105/0 4/13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董事	張賢銘	105/1 2/0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105/1 2/0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最佳實務
			105/1 2/0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	龔興源	105/1 2/0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最佳實務
			105/0 9/3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受人之託，忠人之事？ - 談董監事受託人義務之運作實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董事</td><td>黃文弘</td><td>105/08/09</td><td>3</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tr><tr><td></td><td></td><td>105/12/07</td><td>3</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td></tr></table>	董事	黃文弘	105/08/09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5/12/0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2.董事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董事對利害關係案之限制與迴避已於上市公司章程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中明確規範。 3.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4.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關係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協助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皆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董事	黃文弘	105/08/09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5/12/07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已改善情形 1.公司年報揭露股東常決議之施行情形。 2.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揭露。 3.年報揭露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二)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股東常會採用電子投票方式。 2.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揭露經理人以上之經營團隊姓名及學經歷。 3.公司英文網站揭露英文版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訊。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2)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料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城隆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慶洪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魏嘉民				✓	✓	✓	✓	✓	✓	✓	✓	0	不適用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委員會之組織權責

- (1) 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2) 評估與核定董事(含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薪酬水準。
- (3) 評估與核定總經理及協理級以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 (4) 評估與核定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 (5) 依據公司目標、營運績效及競爭環境等因素不定期檢討董事(含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及高階經理人(含總經理及協理級以上經理人)之薪酬。

3.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

任期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最近年度(2016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C)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城隆	2	0	100%	
委員	陳慶洪	2	0	100%	
委員	魏嘉民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 ✓ ✓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持續朝此方向進行規畫。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 ✓ ✓	✓ ✓ ✓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三) 本公司已制定節能減碳活動，除必要照明外，公共區域燈管減量使用，辦公區域提倡隨手關燈、冷氣溫度控制等，或者使用高效能之節能設備。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循相關勞動法規，訂立人事管理規章、從業員工作規則等各項管理制度與規範，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依相關法令提撥職工醫療保險、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職工工傷保險、生育保險。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致力提供員工舒適、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除依建築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等相關法規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提供員工宿舍及育樂交誼中心等完備的生活及娛樂設施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由雙方代表良性溝通，另透過公司公告等多種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以使雙方充分瞭解勞資間之訊息。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已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對象並非最終端之消費者。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	✓		(七) 本公司對產品之行銷及標示，均依照中國大陸地區相關法律法規及國際標準則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已就供應商之各項情況進行評估，包括其響應環境與社會之情形。	本公司將與主要供應商溝通討論將「企業社會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目前尚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未來將視需求增減。	責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納入主要供應商之契約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未來將依台灣相關法令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據以遵循，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依環保相關法令，落實並加強環境管理。 (二) 本公司不定期響應社區慈善活動，如漂陽市光彩事業促進會、寧波市鎮海區慈善總會。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且不定期召開會議，如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等，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充分表示意見。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供應商行為準則」，並於內部規章、公司網站、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助或贊助」及「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當利益」防範方案及其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訂定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及相關處理程序、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相關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將評估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絡。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與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設有舉報用電子信箱，鼓勵所有員工對發現的舞弊等侵害集團利益行為進行舉報，並由稽核室負責受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稽核室基於保密原則，進行檢舉事項之調查，並將最後結果呈報董事長。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	✓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防止檢舉人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當處置之措施？			受到不當解雇、職場報復等情形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揭露於本公司官網之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嚴格要求所屬人員遵照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ygget.com>(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7年3月9日

本公司 201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17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2016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 本公司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 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執行情形：訂定 2016 年 7 月 19 日為基準日，2016 年 8 月 8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8.4540163 元)，已如期執行完畢。

(3) 本公司變更授權資本額討論案。

執行情形：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完成開曼群島之變更登記。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討論案。

執行情形：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完成開曼群島之變更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5)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執行情形：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完成開曼群島之變更登記。

(6)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7)本公司擬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募集與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討論案。

執行情形：因公司目前資金需求及投資計畫尚無需要透過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募集與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募資，故未執行。

2. 201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 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2016.3.11	1.通過本公司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通過本公司2015年度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3.通過本公司2015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4.通過本公司擬出具201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5.通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討論案。 6.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 7.通過本公司變更授權資本額討論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討論案。 9.通過本公司擬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募集與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討論案。 10.通過召開本公司2016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董事會	2016.4.14	1.審查本公司2016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討論案。 本公司2016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2016/04/01~2016/04/11；截至2016/04/11止，並無持股1%

會議 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以上股東提出議案。 2.審查本公司2016年股東常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討論案。
董事會	2016.6.7	1.本公司董事會選任董事長、副董事長。 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於2016年6月7日召開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由張賢銘先生續任本公司董事長、蔡樹根先生續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會	2016.6.15	1.通過訂定配發本公司2015年度現金股利相關事宜討論案。 2.通過審計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3.通過薪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董事會	2017.3.9	1.本公司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3.本公司2016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4.本公司擬出具201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6.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討論案。 7.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8.召開本公司2017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龔則立	2016.01.01~201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龔則立	9,050				800	9,850	2016.01.01~ 2016.12.31	註1 稅務評估公費。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2016 年度		2017 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及大股東	張賢銘	(4,699,000)	(3,640,000)	—	—
董事及執行副總經理	張文龍	(1,284,000)	—	(950,000)	—
董事	張正忠	(1,050,000)	(1,000,000)	—	—
副董事	蔡樹根	(90,000)	—	—	—
董事及執行副總經理	陳戊己	(230,000)	—	—	—
董事	張志楷	—	—	(70,000)	—
獨立董事	陳慶洪	—	—	—	—
獨立董事	張城隆	—	—	—	—
獨立董事	魏嘉民	—	—	—	—
董事 及執行副總經理	龔興源	—	—	—	—
董事 及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弘	—	—	—	—
副總經理	徐清雄	—	—	—	—
副總經理	林泰鋒	—	—	—	—
副總經理	黃清忠	—	—	—	—
副總經理	郭銳	—	—	—	—
副總經理	林毓儀	—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張正忠	股票贈與	2016/7/6	張嘉毅	本公司董事之子女	600,000	0
許玉葉	股票贈與	2016/7/6	張嘉敏	本公司董事之子女	600,000	0
許玉葉	股票贈與	2016/7/6	張瑋倫	本公司董事之子女	300,000	0
張文龍	股票贈與	2017/4/6	李張月雲	本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之二等親	950,000	0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2017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名稱或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賢銘	12,788,540	10.76%	3,120	0.00%	-	-	張文龍	兄弟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317,000	7.84%							
張文龍	5,806,313	4.89%	2,127,832	1.79%	-	-	張賢銘	兄弟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87,981	4.4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08,959	3.71%							
張正忠	3,794,408	3.19%	2,562,261	2.16%	-	-	許玉葉	配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53,000	2.74%							
許玉葉	2,562,261	2.16%	3,794,408	3.19%	-	-	張正忠	配偶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532,380	2.13%							
吳丁財	2,183,701	1.84%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	100.00	—	—	146,000	100.00
永冠重工(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75.00	—	—	37,500	75.00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6,000	100.00	—	—	506,000	100.00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0	100.00	—	—	50	100.00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52.00	—	—	13,000	52.00
立展有限公司	註	52.00	—	—	註	52.00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註	90.00	—	—	註	90.00
上海鑄一鑄造銷售有限公司	註	90.00	—	—	註	90.00
寧波新杰特種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註	52.00			註	52.00

註：為有限公司性質，未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8.1	-	普通股 1,000	港幣 100	1,000	港幣 100	公司設立	無	
2008.9	-	普通股 985,000 特別股 15,000	港幣 100,000	50,000	港幣 5,000	組織重組	無	
2009.5	美金 2.08	普通股 1,000,000	港幣 100,000	57,822	港幣 5,782	現金增資	無	
2009.8	美金 1.51	普通股 1,000,000	港幣 100,000	77,683	港幣 7,768	現金增資	無	
2010.3	-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80,000	新臺幣 800,000	股本台幣化	無	
2012.4	新台幣 53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88,889	新臺幣 888,890	現金增資	無	
2012.9	-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100,889	新臺幣 1,008,890	盈餘轉增資	無	
2014.8	新台幣 118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104,889	新臺幣 1,048,890	現金增資	無	
2015.3	新台幣 153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105,793	新臺幣 1,057,9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015.4	新台幣 153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105,862	新臺幣 1,058,6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015.6	新台幣 149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1,212	新臺幣 1,112,1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015.7	新台幣 149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2,151	新臺幣 1,121,50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015.8	新台幣 149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2,155	新臺幣 1,121,5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015.10	新台幣 168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7,155	新臺幣 1,171,545	現金增資	無	
2015.10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7,830	新臺幣 1,178,30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015.11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7,845	新臺幣 1,178,4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015.12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7,980	新臺幣 1,179,79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016.1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8,126	新臺幣 1,181,26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016.2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8,299	新臺幣 1,182,9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016.3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8,702	新臺幣 1,187,0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016.4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150,000	新臺幣 1,500,000	118,771	新台幣 1,187,7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016.6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300,000	新臺幣 3,000,000	118,782	新台幣 1,187,8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016.8	新台幣 148.6	普通股 300,000	新臺幣 3,000,000	118,818	新台幣 1,188,17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 股份種類

2017 年 4 月 15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8,817,519 股	181,182,481 股	300,000,000 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2017 年 4 月 15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3	22	51	122	5,619	5,817
持有股數(股)	2,928,288	26,496,492	5,876,820	14,884,050	68,631,869	118,817,519
持股比例(%)	2.47%	22.30%	4.95%	12.52%	57.76%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率為零。

(三) 股權分散情形：

2017 年 4 月 15 日；單位：人；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31	90,288	0.08%
1,000 至 5,000	3,988	7,825,238	6.59%
5,001 至 10,000	533	4,142,302	3.49%
10,001 至 15,000	184	2,380,864	2.00%
15,001 至 20,000	107	1,965,386	1.65%
20,001 至 30,000	118	2,987,106	2.51%
30,001 至 40,000	66	2,319,624	1.95%
40,001 至 50,000	22	1,024,495	0.86%
50,001 至 100,000	62	4,562,835	3.84%
100,001 至 200,000	47	6,172,346	5.20%
200,001 至 400,000	18	4,990,705	4.20%
400,001 至 600,000	9	4,147,568	3.49%
600,001 至 800,000	7	4,955,505	4.17%
800,001 至 1,000,000	6	5,585,639	4.70%
1,000,001 以上	19	65,667,618	55.27%
合計	5,817	118,817,51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2017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數及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賢銘		12,788,540	10.7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317,000	7.84%
張文龍		5,806,313	4.8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87,981	4.4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08,959	3.71%
張正忠		3,794,408	3.19%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53,000	2.74%
許玉葉		2,562,261	2.1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532,380	2.13%
吳丁財		2,183,701	1.8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2015 年	2016 年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244	247	130
	最 低	130	98.4	103
	平 均	186.98	179.52	113.2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89.36	82.26	—
	分 配 後	80.91	尚未分配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0,323	118,673	—
	每 股 盈 餘	12.24	8.5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8.45	3.25(註 4)	—
	無 償 配 股	—	—	—
		無	無	—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15.28	21.12	—
	本利比(註2)	22.00	55.2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4.55%	1.81%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

註 4：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 2017 年 6 月 13 日提報股東會承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公司章程第 11.4(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公司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類資產發放，且該各類資產之價值由董事會認定之。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董事得決定股利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有價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得決定該特定資產之價值，並決定對部分股東發放現金代替特定資產，且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

除法律、第 11.4(a)條、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所支付金額計算之。如有股份之發行條件係自一特定日期起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獲利的百分之二（2%）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三（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a)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b)除依第 13.4 條提撥外，應於當期淨利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虧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3.5 條之股利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二十（20%）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201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3.25 元，並擬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報請股東會承認，相關盈餘分派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26,814,255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08,298,222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0,829,82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2,633,95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921,648,70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暫訂每股新臺幣 3.25 元)	386,156,9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35,491,766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2016 年度股利分配案業經 201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報請 201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25 元，惟因係屬現金股利，故對公司未來整體營業績效影響尚無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第(六)之 1 項。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利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2016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前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2%~15%及不多於 3%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利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1,000,000 元，採現金方式發放。

(2) 以股利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 2016 年度財務報表已將員工紅利費用估計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財務表相同。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8 月 18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利 率		0%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2019 年 6 月 3 日	5 年期； 到期日：2020 年 8 月 18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會計師、龔則立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會計師、龔則立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或執行轉換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面額 105.10%(年收益率約 1%)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或執行轉換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面額 102.53%(年收益率約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45,100 仟元整	新台幣 2,500,000 仟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為止，共計已轉換新台幣 1,354,900 仟元，轉換成普通股 8,928,504 股，每股面額 10 元。	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起得開始轉換，目前尚無轉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為 142.3 元，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尚需發行 1,019,676 股，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依目前轉換價格為 207.3 元，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尚需發行 12,059,816 股，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2.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15891)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2016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項 目					
轉債市價公司	最 高			165.00	106.45
	最 低			120.45	102.05
	平 均	146.36	103.56		
轉 換 價 格		142.3	142.3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2014 年 6 月 3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58	發行日期：2014 年 6 月 3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58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公 司 債 種 類		(15892)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2016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項 目			
轉債市價 轉換公司	最 高	114.00	101.00
	最 低	98.10	98.45
	平 均	105.04	99.24
轉 換 價 格		207.3	207.3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2015 年 8 月 18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17	發行日期：2015 年 8 月 18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17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3.交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4.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此情形。

5.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2015 年 8 月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募集金額為 2,500,000 仟元，本次籌資計畫主要用以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項目，並預計於 2019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分別以新台幣 1,077,215 及 1,808,967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經評估支用進度，截至 2017 年第一季修正後預定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累計支用金額分別為 305,454 仟元及 1,050,628 仟元，預定累計執行進度分別為 28.36%及 58.08%，實際累計動支金額分別為 154,403 仟元及 524,347 仟元，實際累計執行進度分別為 14.33%及 28.99%；興建廠房進度落後，主要係因原預定用地台中市政府另有規劃，而另尋其他地點執行該計畫，故興建廠房之資金運用進度較原預定進度落後；經更換廠址並於 2017 年第一季重新締約，待土壤鑽探與檢測報告完成再申請建照後，將依修正後之預計進度執行；另購置機器設備進度落後，台中廠購置機器設備進度，主因係搭配興建廠房進度，故延後採購時間；經評估其支用進度，並無重大異常情形，且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涵蓋風力發電機之輪轂與基座、火力發電之排氣缸、注塑機零件、工具機及其他產業機械之鑄件。

2.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能源鑄件	4,757,759	58.58%	3,893,540	52.80%
注塑機鑄件	1,784,435	21.97%	1,863,685	25.27%
其他鑄件	1,580,276	19.45%	1,616,663	21.93%
合計	8,122,470	100.00%	7,373,888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主要產品項目	應用領域
能源類用低溫高韌性球墨鑄鐵件及灰口鑄鐵件	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齒輪箱與基座) 大型火力發電廠用汽渦輪機部件
注塑機用高級球墨鑄鐵件	塑膠射出成型機
其他應用高級球墨鑄鐵件及灰口鑄鐵件	大型精密工具母機 空氣壓縮機 超大型快速彩色印刷機 醫療設備(癌症治療儀、伽瑪刀治療儀)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工程、採礦及船舶設備之鑄件。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風力發電產業

2016 年世界經濟僅增長了 2.2%，是 2009 年經濟衰退以來最慢的增長速度。由於全球經濟低迷，全球投資疲軟，世界貿易增長放緩，生產力成長率提高，債務居高不下。世界總產量預計將在 2017 年擴大 2.7%，到 2018 年將增長 2.9%，這種復甦反映出世界經濟穩定的跡象。鑒於需求、投資、貿易和生產力之間的緊密聯繫，全球增長疲軟的擴張事件可能在風能產業中複製。

根據全球風能委員會（GWEC）的資料，2016 年全球新安裝的風力發電能力不足 55GW。低於 2015 年創紀錄資料，但高於其他任何一年。全球總量現在已超過 487GW，其中 241GW 為近五年來才增加的。雖然在 2016 年未達到 60GW 的市場份額，主要是因為 2016 年中國僅安裝了 23GW 而不是 2015 年的 30GW，這個行業累計上漲了 12.6%。此外，中國、巴西、德國、墨西哥、南非和加拿大在去年的表現均比 2015 年基礎上下滑了一點；但這些都是週期

性的問題（德國和南非的情況除外），全球風能委員會預計到 2017 年將會出現轉機。

根據 GWEC 資料，中國風電市場重點正在慢慢轉向更好地利用現有的風力發電機群，去年的裝機量在 2015 年基礎上略有下降。

但仍然超過 23GW，甚至是全球新增風機量的五分之二。中國的總風電裝機容量目前接近 170GW，占全球總量的三分之一以上，儘管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的統計，實際上線上和運行的電力不足 150GW。印度在 2016 年創下 3.6 億瓦時，僅次於中國，美國和德國。印度風電市場累計總容量接近 29GW，但目前計畫拆除和重新供電達到了 4.5GW。巴基斯坦去年是亞太地區增長最快的市場，282MW 的裝機量幾乎翻了一番。澳大利亞風力發電市場有跡象表明，有幾個項目正在開發中，去年僅增加了 140MW 的運行能力。日本增長依然疲軟，2016 年僅安裝了 196MW，但在裝機總量首次超過了韓國（201MW）。

德國在 2016 年提供了近 40% 的歐洲風電市場新風量，增加了 5.4GW，達到總裝機量超過 50GW，德國新增風機量雖然跟 2015 年相比略有下降，但仍是其他歐盟國家的三倍多。

法國和土耳其分別提供了該地區的其他成功案例，分別增加了 1.6GW 和 1.4GW，相當於 2015 年的增長。在瑞典，丹麥和愛爾蘭也有跟 2015 年相差不大的增長。但是，中歐和東歐大部分地區都沒有什麼可觀的成長。波蘭和羅馬尼亞近期推動了這一領域的風電擴張，但波蘭政府的反陸域風機政策已經開始影響市場，波蘭的新風機組裝量從 2015 年的 1266 兆瓦下降到去年的 682 兆瓦，而羅馬尼亞則相信其距離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目標已足夠靠近而扼殺了風電投資。

西班牙市場仍然瀕臨減絕，去年電力僅增加了 49 兆瓦，義大利幾乎沒有明顯增長的跡象。英國在 2016 年增加了 736MW，而其中只有 56MW 是離岸的，但在政府撤出支持後，新的陸域風機項目幾乎沒有增加。

第四季度的激增使得美國在 2016 年安裝的新風力發電機組量達到 8.2GW，總量達到 82GW 以上。美國五個州占去年新增風機量近四分之三：德克薩斯州（2611 兆瓦），奧克拉荷馬州（1,462 兆瓦），愛荷華州（707MW），堪薩斯州（687MW）和北達科他州（603MW）。儘管新政府表態了對化石燃料的偏好，美國風能協會（AWEA）也很樂觀地看到中短期風能市場的前景。據 AWEA 介紹，10GW 以上的新風機項目已經在建設中，另有 8GW 的專案發展已接近完成。AWEA 表示，這 18GW 的新風電專案分佈在 31 個州的 130 個項目中。新風電裝機量在加拿大急劇下降，從 2015 年的 1545MW 到去年的僅有 702MW。預計 2017 年加拿大市場將增加類似 2016 年的量。而長期而言，加拿大市場前景更加有希望，因為阿爾比省和薩斯喀徹爾省開始向更激進的可再生能源目標邁進。

巴西的經濟危機阻礙了電力需求，風電增長正在顯著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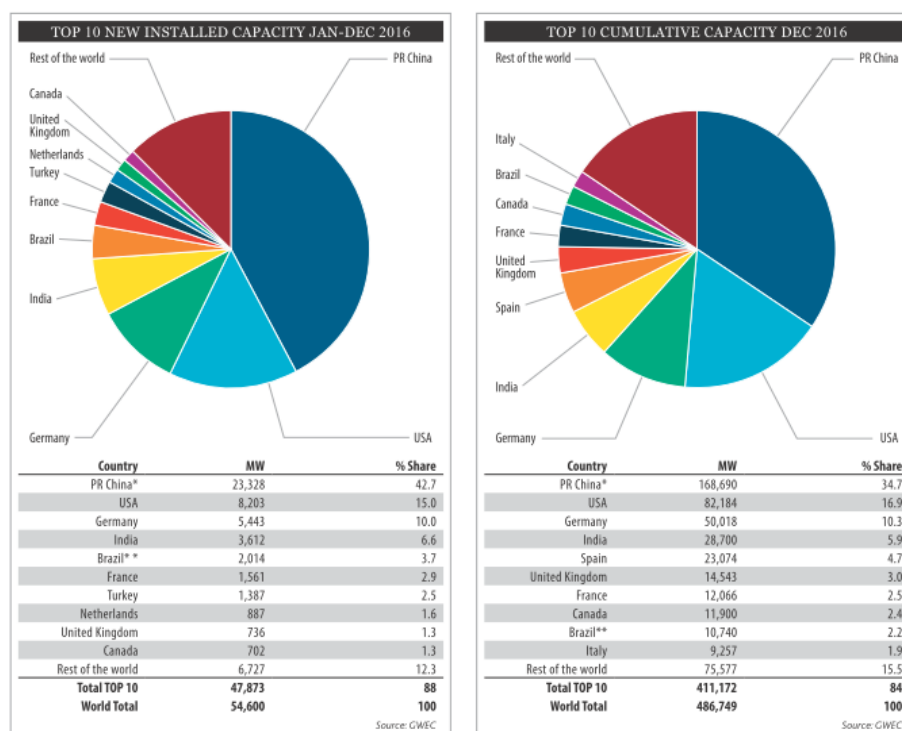
2016 年新增風機量剛好超過 2GW，而 2015 年則為 3.2GW，全國累計達 10.7GW。智利去年在新機裝量超越了墨西哥，累計裝機容量達到了 1424 兆瓦。墨西哥仍然是該地區第二大市場，總裝機量超過 3.5GW，但是去年僅新增了 454MW，而其市場在 2015 年裝機量則為 692MW。烏拉圭也進入了 1GW 加盟，2016 年增加了 365MW，總計達 1,210MW。阿根廷是該地區增長最快的市場，但去年兩個可再生能源招標中出現的項目才剛開始所以 2016 年沒有新增風力發電量。

南非的風力發電一直處於停滯狀態，國有企業 Eskom 繼續拖延跟風電開發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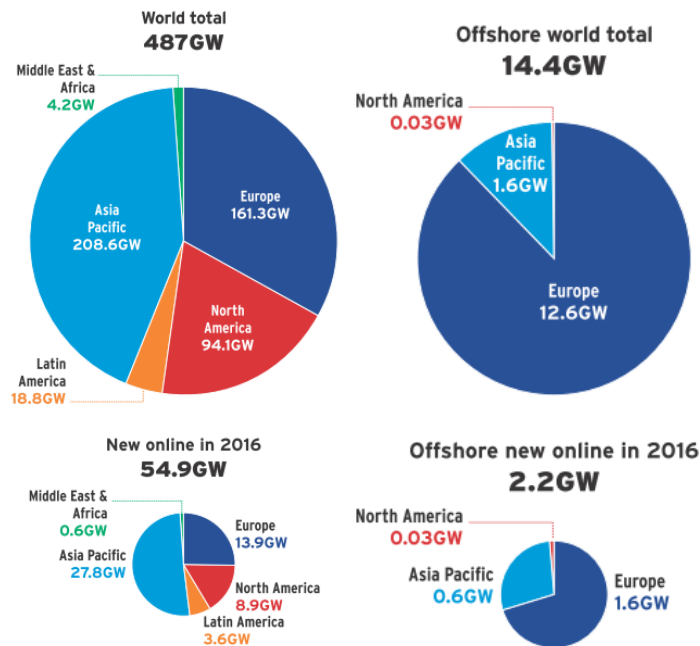
簽署電力採購協議。然而，去年安裝了 418MW，累計容量為 1,471MW。摩洛哥將為該地區的風力發電商提供最好的機會。雖然在 2016 年只安裝了 95MW，但由 Enel 主導的聯盟正在五個項目上開展 850MW 的工程，其中西門子公司會提供一部分風機，而維斯塔斯風機將為今年投產的 120MW Khalladi 專案提供動力。在 2022 年之前，埃及的目標是達到 7GW 的風力發電量，但進展緩慢。埃及政府已經為一個 200MW 的專案獲得資金，並計畫在今年晚些時候開始投標。

對於歐洲的海上風電來說，2016 年是一個相當平靜的一年，作為市場主導者的英國去年的海上風電增幅只有 56MW，雖然大約 700MW 正處於建設的最後階段，並將在今年投入使用。德國安裝了 813MW，將其海上風電產量推動到 4GW 以上，而荷蘭則增加了 691 兆瓦，其中大部分由 600MW 雙子座專案的投產提供。隨著 30MW Block Island 項目的完成，美國進入了海上發電時代，南韓接力 30MW Tamra 風力發電場完成了其首個商業海上開發專案。中國的離岸增長依然緩慢，但在 2016 年內新增 592 萬千瓦，超過丹麥，成為繼英國和德國之後的第三大海上風電國家。

2016 年度全球各國新增/累積風力發電量市場排名



資料來源：全球風能理事會(GWEC)，2017 年 2 月



全球累計以及新增風力發電量（右側為海上風機資料），資料來源：Windpower Monthly

注塑機

注塑機應用範圍廣，從家用電器、食品、汽車、建築、醫藥、航空、國防、石化到手機、照相機、筆電等數位產品的外框，皆須用到注塑機做出成型的動作。對塑膠製品的評價主要有三個方面，第一是外觀品質，包括完整性、顏色、光澤等；第二是尺寸和相對位置間的準確性；第三是與用途相應的物理性能、化學性能、電性能等。這些品質要求又根據製品使用場合的不同，要求的尺度也不同。

注塑機出產國主要為德國、奧地利、義大利及日本，但自 2014 年的表現來看，美國的成長不容小覷。歐洲及日本的注塑機主要以精密注塑機、大型注塑機等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值的機型為主。經過多年的技術引進和技術創新，中國塑機行業在低端注塑機領域中，製造水準逐漸攀升。2016 年初，中國國有企業中國化工集團(ChemChina)以 9.25 億歐元收購德國塑膠設備製造商 Krauss Maffei，加上勞動力價格的優勢，使得中國在注塑機市場亦佔據了重要角色。此外，許多歐日企業亦到中國設置工廠或是研發中心以降低成本並貼近市場。

北美是 2014-2015 年最令人驚艷的明星地區，2015 年達到 4000 台的程度，2016 年增長趨勢不減。主要原因是大量塑膠加工企業在北美新建工廠，尤其是北美汽車業的供應商們，許多汽車生產廠及其塑膠件供應商已在美國東南部和墨西哥建成工廠。而電器及塑膠包裝也在呈現增長。墨西哥認為在 2016 年將是注塑機需求最大的區域之一，墨西哥目前約有 4,400 家塑膠公司(其中 84% 屬於小型或微型公司)，每年可加工 500 萬噸塑膠產品。在未來數年裡每年可望增長 9-10%。其塑膠產品中約 43% 為製造瓶子或包裝用途，其它產品則大量用於包裝、建築、傢俱、玩具及農業。

另外，美國塑膠的產量多年來一直為各國之首，塑膠製品僅美國德州和加州之和就佔據了世界第二。由於墨西哥的低成本優勢，上述兩州很多塑膠加工企業遷入了墨西哥，這對墨西哥塑膠工業的增長起到了推波助瀾的作用。其中以小型設備居多，注塑機以全電動占優，智慧、程式設計、自動、高速機型較受歡迎，用於醫療、消費品和矽材料的專用設備銷路很好。

依 SPI(美國塑膠工業協會)旗下 CES(設備統計委員會)的統計數據表示，塑膠機械需求量在 2016 年第四季的新訂單總價相較第三季成長了 24.2%，達到 3.902 億美元。CES 的報告指出，2016 年度的新設備出貨量相比 2015 年成長了 1.2%。

產業機械

機械產業是一個國家基礎性和戰略性的產業，係國家之基礎工業，亦為工業之母，機械產業和其他行業的產業關聯性相當高，主要配合其他產業的需求，提供適合與高效率的生產機器設備。機械工業所包含範圍相當廣泛，通常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的機械工業包括一般機械、電氣機械、運輸工具、精密器械、金屬製品等五大類；狹義的機械工業是指各產業直接用於生產的機械設備及輔助設備，範圍包括金屬加工機械、產業機械、專用生產機械、電子生產設備、通用機械、輸送與自動化設備、金屬模具、其他機械與零組件等。

考慮目前永冠集團的客戶分布，除了能源類、注塑機與醫療設備等產業以外，其餘將統一歸類於產業機械，其中應用包括，工具機(工作母機)、空氣壓縮機、船用設備、螺帽機、齒輪加工機、印刷機械、橡膠機、造紙設備、造磁磚機、水泥機器設備、閥門(水道)、運輸設備零件與其他等。故以下茲就本公司歸類於產業機械產品之主要應用-工具機及空壓機之次產業發展概況分述如下：

A. 工具機

工具機是指動力機械製造裝置，通常用於精密切削金屬以生產其他機器或加工的金屬零件。素有「機械之母」之稱，一般又俗稱為「工作母機」。工具機一般可用作成型，切削和連接。隨著用途的不同，工具機又分為車床、銑床、磨床、鑽床等等。在電腦化程度又可分為傳統金屬切削機、數值控制 NC（未加數控器，但有自動化控制）與電腦數值控制 CNC 工具機，廣泛應用於機械、汽車、電子、模具、航太等產業等。

當前工具機業者為提昇國際競爭力，必須採取低價高性能化之策略來因應，而其方法除了由製造技術和零組件模組化來降低產品價格外，另須自行研發本土化且低成本的關鍵技術和關鍵零組件，如高速主軸技術、高速進給技術、精密滾珠軸承、高速高精度滾珠螺桿、高性能伺服馬達、伺服控制和 CNC 軟體技術等等，因此關鍵技術與關鍵零組件的開發設計是工具機業者未來發展的重要目標，而永冠可協助產業機械客戶提供其適用於高速且抗金屬疲勞的球墨鑄鐵。

2015 年的機床全球市場是處於下滑狀態的,在專業研究機構的報告中,全球產值的預測由年初的 640 億歐元一路下調到 593 億歐元(截至 10 月)。但如果細分市場,會發現 2015 年幾乎在所有機械產業都出現的現象”強者恆強”。

另外,中國廠商近年來的拿手武器“以量制價”也失去了無往不利的態勢,加上歐元於年初的強力貶值跟長期疲軟的日元,更多的市場轉向了 高端/高效/智能 的歐洲,日本廠家。

2017 年工作母機客戶需求暢旺，可以明顯感受到景氣回升，工作母機需求變好也可以產出各種產業機械的需求都持續增加，本公司也會積極開發更多新需求和新產品。

B. 空氣壓縮機

空氣壓縮機，是將機械能轉換成氣體壓力能的裝置，壓縮空氣的氣壓發生裝置。以壓縮的方式來區分，可分為定排量式空壓機(Positive Displacement Compressor)與動態式空壓機(Dynamic Compressor)。以冷卻的方式來區分空壓機又可分為水冷式與氣冷式。此外，空壓機在壓縮空氣的過程中，以空氣是否與潤滑油的混合來分類，可以區分為有油式及無油式空壓機兩種，潤滑油對任何機械設備都具有潤滑與冷卻的作用，針對有油式空壓機，潤滑油還具有氣密的作用來提升空壓機的容積效率，因此，從節能的觀點來看，有油式空壓機的能源效率絕對會高於無油式空壓機。然壓縮空氣中的油氣即使經過

精密過濾器的處理也無法達到完全無油的境界，雖然有油空壓機的能源效率較高，但是精密過濾器的購置成本以及精密過濾器所導致的壓損、能源損失也相當的可觀，因此無油式空壓機在使用更獲大多用戶青睞。未來幾年，在石油、化工、冶金、船舶、環保與清潔能源等行業將進一步發展，壓縮機市場需求前景依然看好。

但在如此競爭的環境下，也產生了不少正向的變化：去年很多人還在考慮產品該朝哪個方向發展，今年則思考的是企業以何種商業模式存在——如何將**節能產品**變現？不管是否願意，主動還是被動，空壓機行業真的已到了不轉型即難生存的地步，以求變思維重塑企業價值鏈，已是新時期發展的必然要求。

2017年起整體產業機械訂單旺盛，包括注塑機、工作母機和空壓機市場領導品牌的需求都隨之變好，雖然價格競爭激烈，但是強者恆強的趨勢越來越明顯，因為終端市場漸漸瞭解一分錢一分貨，領導品牌的價格代表著品質保證。

醫療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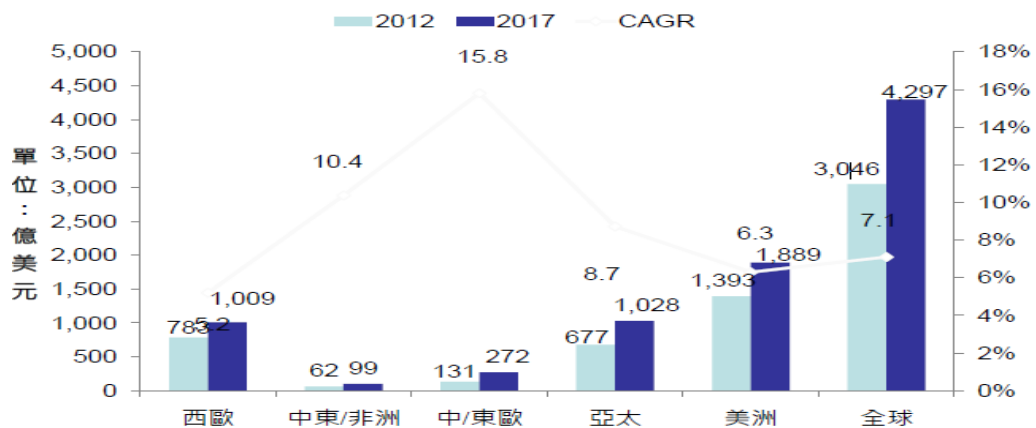
自 1970 年代將電子儀器導入醫療用途，CT、MRI、醫用直線加速器、超音波定位體外震波碎石裝置、PET、超音波診斷裝置等大型精密醫療設備被廣泛地使用，使得醫療技術不再僅是重視感染性疾病之醫治及救命技術之增進，更強調低侵入式的檢查及精密的醫療行為。而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產品也從手術與治療用醫療器材，擴增至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並使全球醫療器材產業開始迅速開發。2012 年全球醫材市場受到經濟成長連動影響，市場結構與成長率，出現了較大的變化，其中經濟成長趨緩的西歐與日本，醫療器材市場成長率也趨緩，當然其中受到最大的衝擊影響，即是兩地區貨幣的匯兌差，造成年度間的市場值變化。此外，由於這些地區的高齡人口持續增加，也帶動醫療需求攀升，未來受到經濟變化的影響，促使各國更審慎評估醫療支出的合理性，並透過緊縮保險給付的策略來因應，因此後續仍須持續觀測經濟政策與保險給付變化，來因應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的變化。而美國歐巴馬總統提出的平價法案，背後隱含的”Affordable”醫療商機，已在歐美與新興市場等地區持續發酵，廠商面對此波趨勢，更應進一步重新思考產品定位、定價與行銷策略。

相對於西歐與日本的高不確定性，新興市場的經濟高成長性也帶動醫療器材的市場需求。隨著中國大陸、印度、東協等新興市場的經濟狀況逐漸好轉，政府陸續提出改善醫療基礎建設的相關政策，也帶動了民眾對自我健康的重視，因此也提升了整體醫療器材的採購需求與市場發展，預期新興市場仍將是全球醫材市場最受關注的潛力市場，包含東南亞地區、拉丁美洲與中東歐等地，都是全球廠商積極布局的焦點所在，相關商機的發掘與掌握，都是未來需持續掌握的重點。

未來，因應新興市場的需求逐漸湧現，積極的透過法規調和方式，針對醫療器材貿易頻繁與需求湧現的態勢來加以調整醫療器材產業相關規範。除了掌握需求與商機之外，瞭解目標市場的醫療器材產業法規，並提早因應，即是快速進入該地市場的不二法門。

依據 BMI 2013 年研究數據指出，2012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3,046 億美元，其中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市場比重分別為 45.4%、30.0% 及 22.2%，預估 2017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達 4,297 億美元，預估 2013~2017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複合成長率(CAGR)為 7.1%，其中亞太地區成長幅度優於美洲及西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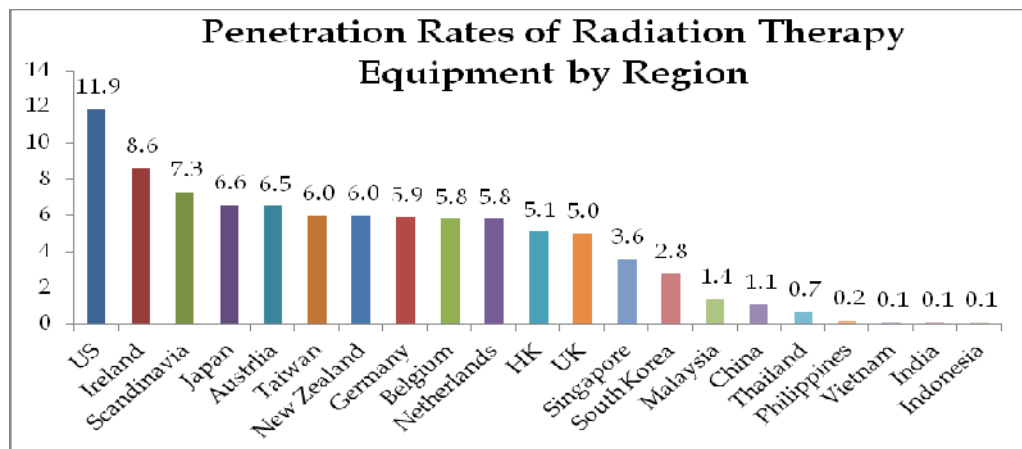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預估



資料來源：BTM；工研院(IEK)，2013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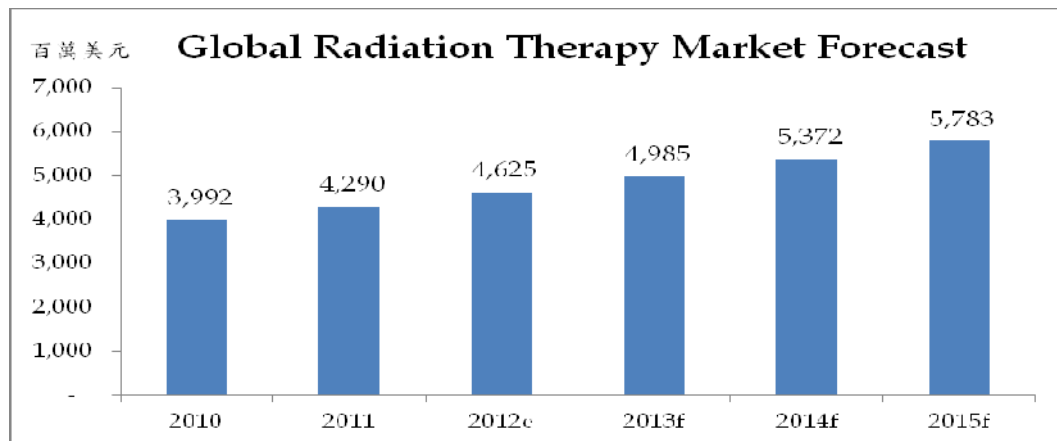
根據 CA Cheuvreux 資料顯示，2010 年大多數的放射治療設備市場銷售集中在美國和歐洲，其中以美國為最大市場，平均每百萬人口大約有 11.9 部放射治療加速器設備；歐洲地區愛爾蘭和北歐國家，平均每百萬人口約有 8.6 和 7.3 部左右；而相較許多人口龐大國家，其放射治療設備的使用普及率是相當低的，以中國和印度為例，其平均每百萬人口放射治療設備普及率僅分別為 1.1 部和 0.1 部，顯然這些國家對於放射治療設備市場提供良好的成長機會。

醫療器械產業也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受油價影響，且每台單價甚高，開發中國家之醫療院所資本支出下修裝機意願變差，導致銷售減緩，也連帶影響醫療器械大廠業績下滑。各國貨幣競貶也連帶影響銷售，短期內看來醫療器械景氣難轉佳。整體醫療市場轉差對所有廠商都有衝擊，並非產品本身有問題，只是各國對於資本支出都更為審慎評估，原本機台的使用壽命延長取代購買新機台。



資料來源：CA Cheuvreux, 2010/6

目前本公司醫療設備主要客戶係目前全球放射治療設備領導廠商之一，產品涵蓋神經科學、腫瘤學、近距離放射療法，更於放射治療和軟體上研發精湛的系統，以提高癌症治療過程之流程效率。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CFDA)批准醫科達後裝近距離治療平臺(Flexitron®)，可在中國銷售與營銷。將會持續專注於北美洲，並積極開發拉丁美洲、中國和日本市場。目前醫科達在美國市佔率 15%。客戶要求本公司提供更彈性的交貨，並且配合客戶的商業模式變更，從過去的預先生產轉為接單生產，未來訂單能見度較過去為低，此營運模式改變將影響短期和中期的營運目標，本公司將極力提升自身的競爭力提供最好的品質和最有競爭力的價格，以因應市場的變化。本公司也正積極開發更多醫療領域客戶。



資料來源：Koncept Analytics，2010 年 11 月

本公司持續積極開發醫療設備組裝新客戶中，以下為全球質子治療領域領導廠商：

Proton therapy(質子治療)

Figure 11: Competition among proton therapy is already important

Proton therapy competitive landscape



Source: "US Proton Therapy Outlook: Market Opportunities"

以下為全球主要放射治療設備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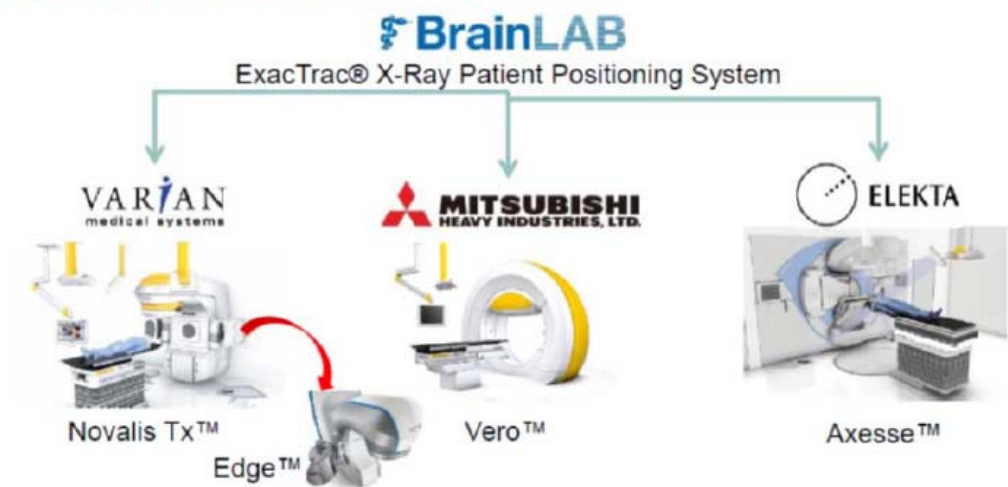
Figure 9: Varian and Elekta Versatile Linac offer



Source: Pr. Hannoun-Lev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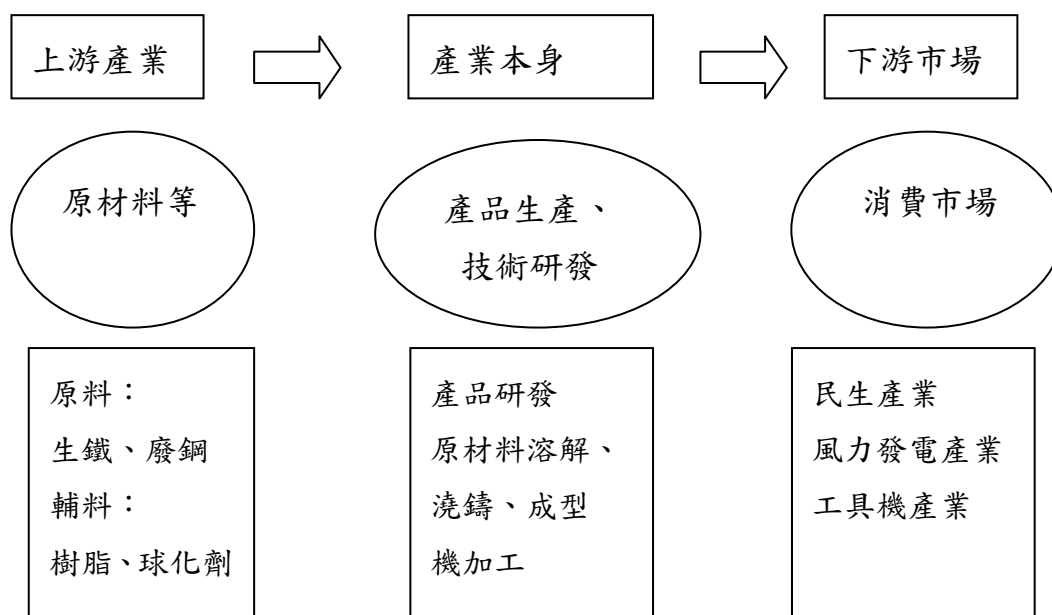
SBRT(立體定位放射治療)

Figure 19: Dedicated SBRT solutions



Source: Pr. Hannoun-Levy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鑄件的用途非常廣泛，目前已運用到五金及整個機械電子行業等，而且其用途正在成不斷擴大之趨勢。具體用到建築、五金、設備、工程機械等大型機械，機床、船舶、航天航空、汽機車、電子電器等行業。

3.總體經濟與產業發展趨勢及商品競爭情形

風力發電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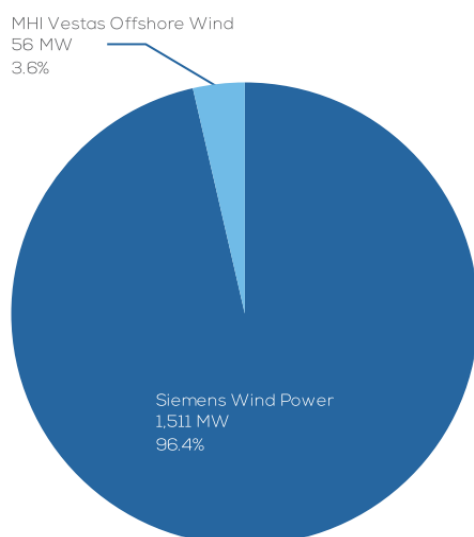
A.2016 年度全球風電市場佔有率分析

根據 FTI Intelligence 的初步調查結果，維斯塔斯成為 2016 年度第一大風機供應商而首屈一指的原因是其推動美國市場的增加，在該市場超過了美國 GE。而 GE 和 Enercon 分別利用美國和德國強勁的國內市場增長率分別升至第二和第五名。中國供應商 Goldwind 下跌了兩個排名，排在第三位，主要是由於中國的新增風力發電裝機量在 2016 年下降了 24%。西班牙歌美颶上升了一個位置到第四，主要歸功於其在印度和新興市場的優秀表現。

2016 年排名	風機廠商	變化	備註
1	維斯塔斯	+1	2015 年排名第二
2	通用電氣	+1	2015 年排名第三
3	金風科技	-2	2015 年排名第一
4	歌美颶	+1	2015 年排名第五
5	德國 Enercon	+1	2015 年排名第六

來源：FTI Intelligence，歌美颶數據不包含西門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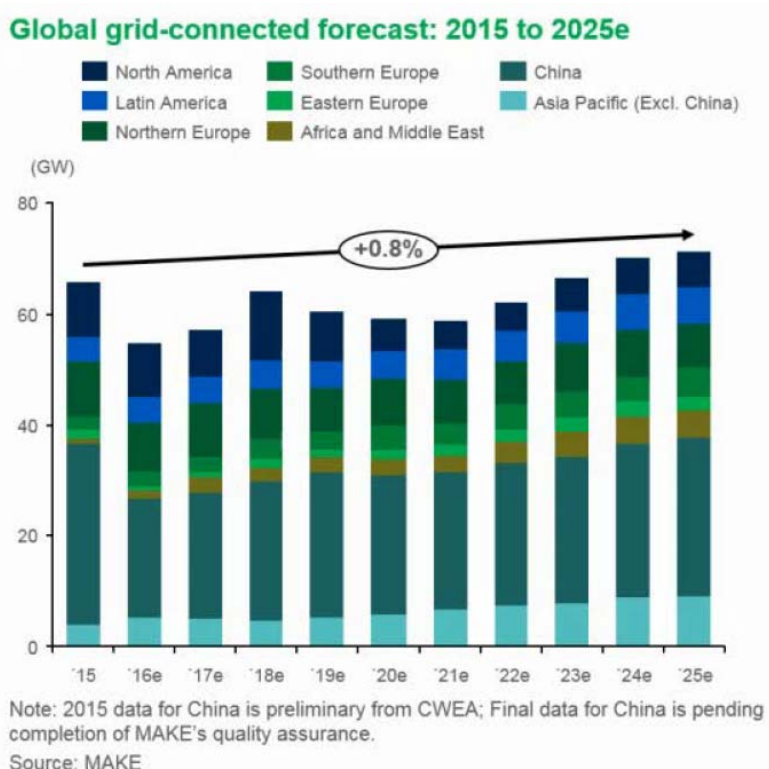
根據全球風能委員會（GWEC）的資料，2016 年全球增加了 2,219MW 的海上風電裝機容量，總量達到 14,384MW。作為海上風電最大市場的歐洲在 2016 年新增了 1,558 兆瓦的海上風電裝機容量。這比 2015 年減少 48.4 %。2016 年的新增海上風機量水準與 2013 年和 2014 年相似。西門子風電占歐洲新增風機量的 96.4%而三菱重工/維斯塔斯海上風電則占 3.6 %。實現並網的風力發電機均在 3 至 8 兆瓦級（其他市場風機市場佔有率尚未出爐）



資料來源：WindEurope

B．未來市場預測

產業分析公司 MAKE 於 2016 年 3 月發出的風電產業發展報告中指出其期待未來 10 年全球風電市場將以每年 0.8% 的速度成長。其中拉丁美洲，印度，中東的成長速度將遠高於傳統風電市場。



Sub-region	2016e to 2025e	
	CAGR	New capacity
N. America	-4.3%	74,480MW
L. America	4.5%	54,188MW
N. Europe	-2.4%	84,685MW
S. Europe	7.9%	39,711MW
E. Europe	4.4%	18,430MW
Middle East and Africa	21.7%	33,465MW
China	-1.4%	253,500MW
APeC	9.4%	65,575MW
Global	0.8%	624,033MW

資料來源：MAKE

從全球來看，2016 年海上風電投資額達 299 億美元，同比增長 40%。

丹麥東能源公司最終投資決定以 7.5 億美元建造 1.2GW 的 Hornsea Project One 項目，是今年最大的投資。雖然歐洲在全球海上風電投資中占比絕大多數--256 億美元，2016 年在中國也有 41 億美元的海上風電投資。

BNEF（彭博新能源財經）的資料顯示，2016 年全球海上風電投資的增長無法阻止全球清潔能源投資的下滑。全球清潔能源投資比 2015 年下降 18%至 2875 億美元。亞太地區清潔能源行業（包括印度和中國）的投資下降 26%至 1350 億美元，而美國則下降 7%至 586 億美元。歐洲增長了 3%，達到 790 億美元。

同時一件從 2016 年開始醞釀的大事件即將於 2017 年開始爆發，也就是離岸風電價格的狂跌。6 月份的 Borssele 1&2 的荷蘭投標價格下跌至 72 歐元/兆瓦時，遠低於預期；其次是 9 月份的丹麥近岸招標價格下跌至 64 歐元/兆瓦時。11 月份，丹麥克裡格的 Flak 項目的中標價格進一步下跌至驚人的 49.90 歐元/兆瓦時；然後荷蘭的 Borssele 3&4 項目在 12 月份以 54.50 歐元/兆瓦時成交。這些價格肯定得到世界其他海上風電市場的關注，目前在一些歐洲國家（至少暫時）有非常奇怪的情況，即海上風電比陸上便宜！價格下跌原因很多：行業的成熟，技術和管理的改進和成熟，投資者信心的增長，以及新一代 6-8 兆瓦風機的引進和部署（現在有 9 兆瓦的 V-164），這些風機具有巨大的掃地面積和巨大的產量。在此基礎上，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終於可以看到海上風電擴展到北歐以外的市場，例如北美，東亞，印度以及其他地區。

對於 2017 年，GWEC 估測美國，德國和印度將會持續以往的發展速度，同時巴西經濟有望開始復甦，帶動一些風電需求回到該市場。看來南非總統祖馬與他的親戚，監管機構和業界之間的僵局似乎即將結束所以該國的風電市場也有希望成長。在非洲其他地方，2016 年摩洛哥以超紀錄低價拍賣的 850 兆瓦專案將

開始建設，而肯亞的圖爾卡湖則將在今年上半年完成。除了巴西的恢復，GWEC 預計在阿根廷將會有許多新風電項目啟動，儘管多數都不會在 2017 年完成建設。智利的風電行業現在正在強勁發展，秘魯市場正在回升，我們看到哥倫比亞慢慢成為新的潛在市場。

經過一兩年，澳大利亞市場再次回升，菲律賓和越南似乎有望發展其巨大的市場潛力。

GWEC 預計由於中國計畫在 2018 年初進一步削減上網電價，中國市場在 2017 年將，可達到 30GW 的安裝規模。儘管新的高壓直流輸電線路解決方案應該有所幫助，但該國的棄風問題依然存在。主要問題不在於傳播不足，而是區域系統運營商缺乏根據國家“可再生能源法”給予風電優先發放的意願，以及中央不願意和/或無能力執法。除非中國有真正的電力市場改革這個問題將一直存在，儘管今年實施的國家排放量交易體系至少在經濟面上有所幫助。

日前，《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正式印發，對中國未來五年乃至更長時期的產業發展具有很強的指導和引領作用。穩定規模、優化佈局、根治棄風、健全市場機制是《規劃》的四大亮點。中國政府承諾到 2020 年實現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達到 15% 左右，到 2030 年達到 20% 左右。隨著《巴黎協定》於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這些承諾將上升為中國必須完成的法定義務和約束性指標。根據相關機構測算，要確保實現 15% 的目標，除去核電和水電的貢獻，到 2020 年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必須達到 500 億千瓦時以上，按照目前不同可再生能源電力的平均利用小時數計算，屆時風電並網裝機至少要達到 2.1 億千瓦。風電作為戰略性新興產業，按照現狀來看，年均新增規模穩定在 2000 萬千瓦（或 20GW）以上，更有利於促進行業技術進步。

《規劃》為優化產業佈局指明了具體方向。優化調整產業佈局，加快中國的中東部和南方地區風電規模化開發是《規劃》的核心內容。據中國氣象局最新評估，該地區風速在 5 米/秒以上達到經濟開發價值的風資源技術可開發量接近 9 億千瓦，足以滿足未來的開發需求。為了使中東部和南方地區成為風電持續規模化開發的重要增量市場，《規劃》明顯提高了這一地區的“十三五”開發指標：陸上風電新增並網裝機容量 4200 萬千瓦（或 42GW）以上，累計並網裝機達到 7000 萬千瓦（或 70GW）以上。若算上海上風電的新增容量，中東部和南方地區新增並網裝機將占全國新增部分的 56.9%，遠高於“十二五”的 25.8%。同時，這一地區累計並網裝機在全國的占比也將由“十二五”的 21.7% 提高到 33.3%。

专栏 1 2020 年中东部和南方地区陆上风电发展目标		
序号	地区	风电累计并网容量 (单位:万千瓦)
华东	上海市	50
	江苏省	650
	浙江省	300
	安徽省	350
	福建省	300
	华东合计	1650
华中	江西省	300
	河南省	600
	湖北省	500
	湖南省	600
	重庆市	50
	四川省	500
	西藏自治区	20
	华中合计	2570
南方	贵州省	600
	云南省	1200
	广东省	6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50
	海南省	30
	南方合计	2780
中东部和南方地区合计陆上风电容量		7000

专栏 2 2020 年“三北”地区陆上风电发展目标		
序号	地区	风电累计并网容量 (单位：万千瓦)
华北	北京市	50
	天津市	100
	河北省	1800
	山西省	900
	山东省	1200
	蒙西地区	1700
	华北合计	5750
东北	辽宁省	800
	吉林省	500
	黑龙江省	600
	蒙东地区	1000
	东北合计	2900
西北	陕西省	550
	甘肃省	1400
	青海省	2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9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兵团)	1800
	西北合计	4850
“三北”地区合计		13500

從臺灣工業局所整理的蔡英文總統政見資料裡面可以看到政府打算在原先民國 114 年實現 2GW 離岸風電的目標上面再提升 50% 至 3GW。中華民國政府希望能夠通過，政策引導，完善基礎建設，建構應用環境，推動國際合作，建立產業自主等方面來實現其新能源目標。

發電種類		裝置容量(MW)					容量因素	發電量(億度)		
		104年	114年			119年		114年		119年
		現況	新政府	現今政府	計畫增量	現今政府		新政府	現今政府	現今政府
風力	陸域	642	1,200	1,200	0	1,200	33%	34.7	29	29
	離岸	0	3000	2,000	1,000	4,000	38%	99.9	68	136
	小型	0	100	0	100	0	33%	2.9	0	0
水力		2,089	2,502	2,150	352	2,200	26%	57	48	49
太陽光電	屋頂	668.5	3,000	6,200	6,800	8,700	15%	39.4	78	109
	地面		10,000				15%	131.4		
地熱		0	600	150	450	200	90%	47.3	10	13
生質能		740.5	1,400	813	597	950	60%	73.6	59	69
總計		4,140	21,802	12,033	9,299	17,250	---	486.2	292	405

資料來源：蔡英文總統政見，資料整理：工業局再生能源產業推動計畫，105/02

4/34

注塑機

注塑機技術發展方面，2016 目前有以下幾點趨勢：

中國加速開發精密注塑機和精密擠出機，目前精密注塑機市場主要是國際品牌所掌控，如恩格爾，克勞斯瑪菲，中國每年進口的約 2 萬台塑機中，有 60% 是精密注塑機。在多層共擠塑機方面，中國塑機在精確控制層厚技術上還難以與國外塑機相比。擠出裝備中的雙向拉伸 PET(PA、BOPP)膜機組、精密醫用導管擠出機組等也一直是國際品牌的領地。開發具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國產精密注塑和擠出裝備非常必要。

目前有的分析資料為 2016 年上半年總比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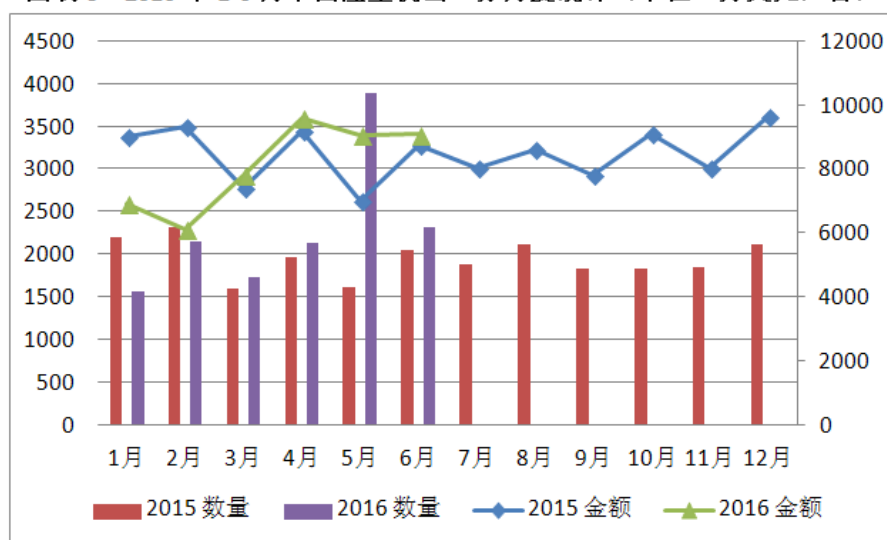
1. 2016 年 1-6 月，中國注塑機進口 2611 台，同比下降 14.3%，進口金額為 27350 萬美元，同比下降 21.8%。6 月份進口 595 台，同比下降 4.5%；進口金額為 5608 萬美元，同比下降 16.4%。
- 2、2016 年 1-6 月，中國注塑機出口 13737 台，同比增長 17.2%；出口金額為 48523 萬美元，同比下降 4.1%；6 月份出口 2313 台，同比增長 12.8%，環比下降 40.4%；出口金額為 9080 萬美元，同比增長 3.9%。

近年來中國注塑機技術性能得以了全面提升，不論是標準機，還是特種機；不論是全電機、油電混合機，還是大型的二板機機，不少的性能指標已經達到或接近日本和臺灣注塑機，同時中國注塑機同前兩者相比具有具有明顯的價格及服務優勢，在當前經濟不甚理想的大背景下，更多的企業會選擇中國本土品牌注塑機，給日本和臺灣注塑機帶來較大的衝擊。

同時，德國注塑機作為全球注塑機市場最為高端的存在，雖然經濟不甚理想，但今年 1-6 月從德國進口的注塑機數量和金額均保持非常平穩。表明中國對高端注塑機的需求仍然不錯。

注塑機出口情況詳情

图表 3 2016 年 1-6 月中国注塑机出口分月度统计（单位：万美元，台）



從圖表 3 可以看出，2016 年的 1-6 月，中國注塑機出口金額連續 4 個月同比增長，3、4、5 及 6 月連續 4 個月出口金額均高於 2015 年同期。1-6 月，中國注塑機出口 13737 台，同比增長 17.2%；出口金額為 48523 萬美元，同比下降 4.1%；

图 4 2016 年 1-6 月中国注塑机出口前十统计（单位：万美元，台）

国别	金额	数量	金额同比	数量同比
越南	5403	1628	64.4%	76.8%
美国	4617	455	36.4%	8.1%
土耳其	3785	694	-6.8%	-3.3%
墨西哥	3707	404	88.3%	30.3%
印度尼西亚	1897	451	-2.7%	-26.1%
韩国	1764	580	-30.8%	-18.4%
泰国	1430	237	-46.0%	-44.9%
孟加拉国	1167	385	-23.3%	36.0%
俄罗斯联邦	1129	337	78.4%	85.2%
马来西亚	1039	2117	-51.1%	339.2%

圖 4 資料顯示，越南超越美國成為中國注塑機最大出口國，且同比增長幅度超過 60%。美國屈居第二，增長幅度也達到 36.4%。墨西哥和俄羅斯增長幅度更是達到了 88.3%和 78.4%。土耳其、印尼、韓國、泰國、孟加拉、馬來西亞等 6 個國家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馬來西亞下降幅度最高，為 51.1%。

A.大型機和微型機的開發

目前國際品牌正陸續發展大型機及微型機的開發，而中國大型機和微型機還處於起步階段。

大型和微型塑膠機械的設計和製造與國家整體機械製造和材料技術水準密切相關，要在起步階段就注重相關技術基礎和智慧財產權體系的建立。目前國際品牌如克勞斯瑪菲已著手研發 8,000-12,000 噸機型，中國品牌震德也開始研發 6,500 德爾機型。

微型化是各類產品今後的重要發展方向，越來越多的市場需求，目前在電子、資訊、電器、醫療、生物等部門已表現出明顯的發展勢頭就是例證。如用於替代人體血管的直徑小於 0.5mm 的塑膠管生產設備，食品、飲料，以及新能源等工業領域對高性能軟包裝薄膜的需求持續高漲，推動塑膠薄膜多層共擠技術不斷推陳出新；如日精目前就著眼於微小型機型的開發。

B. 節能型塑膠機械的開發

隨著節能減碳的世界趨勢日益明顯，政府也對各行業推出節能標杆，由於傳統塑膠機械在節能方面還具有一定的潛力，原因是以往的設計往往只注重單機的生產能力。因此在中國，主要塑機的生產基地如寧波，佛山及東莞都對注塑機設計進行瘦身。

未來在節能型塑膠機械的設計中，生產速度已不是最重要的指標，最重要的是加工單位重量製品的能耗。所以對設備的機械結構、控制模式，以及操作工藝條件進行基於最小能耗的優化設計。採用先進節能技術，變頻調速電機的電能轉換效率明顯高於以往的電磁調速電機、直流電機等，隨著變頻調速技術的成熟以及變頻調速器成本的降低，在塑膠機械中，特別是在擠出裝備上得到了廣泛採用。

C. 自動化與智慧化塑機的發展

自動化塑機的發展將會明顯提高塑機的運行穩定性和可靠性，將有助於提高塑機高品質、高效率、低消耗的生產功能，提高生產率、降低勞動強度、改善勞動條件、充分發揮設備利用率、降低成本的重要途徑。

目前，採用許多新型控制裝置，如可編程式控制器(PLC)取代傳統繼電器。程式設計器控制及微型電腦用於注射機的程式控制和工藝參數的控制，這種新的控制方法對於成型精密製品特別重要，它能夠自動調整成型條件，保證製品的尺寸和品質。對於生產一般製品的機器，其生產過程從加料到取出製品的檢驗包裝也都是自動進行的。機器的安全由安全裝置來保證，不但可以自動化，而且可集中管理，實現無人操作。

D. 網路化與智慧化管理

“工業 4.0”的本質就是實現工業互聯網，即將虛擬網路與實體連接，形成更有效率的生產系統。讓傳統行業通過互聯網、大資料分析等，將優勢發揮出來，通過創新的資訊化建設將優勢產業鏈加以集聚與聯合。在製造業面臨升級壓力和人口紅利消失的情況下，塑機行業正在實現自身的工業 4.0，產業發展方向全面與互聯網掛鉤，從生產經營到銷售售後網路化管理技術幾乎是設備之外的一個技術，但又確實與設備密不可分。從輔助設備廠商到主機廠商均把網路化管理系統作為設備可以提供的控制功能之一。

產業機械

A. 智慧自動化

建構自主化的關鍵零組件與技術，推動產業之精密製造與服務，及開發高階系

統控制器，提升工具機邁入「A+高階工具機」及「新世代智能工廠控制系統」。越來越多工廠導入機器人手臂和自動化生產，鑄造產業特性較為不同但是部分半自動化確實可以有效改善生產流程並記錄所有數據。

B.綠色製造

推動以永續、再生、省材料、省能源及環境友善為主軸之綠色製造概念，發展綠色製造產業及產業製造綠色化，建構綠色競爭力。目前水為重要資源，未來原油的重要性將不如以往，因為多樣化的發電方式以及節能省碳意識抬頭，未來能夠讓自動化生產取代生產過程中的浪費，多家大廠積極導入自動化以及綠色製造觀念，本公司客戶也積極希望本公司可以與其合作檢視生產流程中的浪費積極改善，並將節省下的利潤與客戶共用。

醫療設備

A.健康照護產業新樣態

(A)醫療成本的有效性運用：

歐美醫療支出費用高漲，新興市場醫療支出有限；從強調支出轉為重視效益，由論人計酬到論質計酬。

(B)整合性資訊利於健康管理：

強調以使用者為中心的思維，提供便利有效的產品與服務；資料整合、分析創造價值。

B.產品需求受人口高齡化影響，因應高齡疾病特性及高齡人口壽命延長領域之醫療設備持續成長。

C.跨領域技術下的應用機會急速攀升，穿戴式健康器材持續增加。

D.全球經濟情勢不明朗下，醫療院所對於資本支出及新購機台設備漸趨保守，因此客戶必須開發出不同市場區隔之新機種，並且改變商業模式為接單生產，不能再像過去一樣採取提前備料生產。加上終端客戶對於產品維修保固要求高，經由維修保養延長使用壽命將對於銷售不利，因此客戶將持續進行成本及供應商優化，勢必影響到現有供應商，因此彈性靈活的供應商策略相當重要。

E.醫療設備產業的供應鏈管理方式也漸趨靈活，希望供應商能夠提供最好的品質、最低的成本和最短的交期，接單生產讓自身庫存有效降低，因此本公司必須提供更完善的整體服務以滿足客戶要求。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 2017 年第一季投入之研究發展支出及佔營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用(註)	88,597	187,517	43,118
營業收入	8,122,470	7,373,888	1,434,679
占營收比例(%)	1.09%	2.54%	3.01%

註:研究發展費用為技術改良、新產品開發所產生之人事、模具費用。

2. 研究發展成果

技術或產品別	特性及功能
成形砂箱	根據模具外形，確保適宜的吃砂量，製作專用砂箱，以降低砂鐵比，縮短冷卻時間，提高砂箱週轉率
鐵球	形狀為空心的球狀物，在造型、製芯過程中，在吃砂量大的地方加入。開箱後回收，可重複使用，降低砂成本
含 Bi 接種劑	能改善球化級別，提高鑄件的機械性能和品質等級
EN-GJS-350-22U-LT	用於風電及氣渦輪機產品，具高延伸率，低溫衝擊性能
EN-GJS-400-18U-LT	佳及抗疲勞强度高
防溢流冒口	因在澆注過程中，鐵水從澆包澆入型腔時慣性的影響，致使鐵水從冒口溢出，導致溢出的鐵水面積分散。此技術改良能防止冒口的鐵水溢出到砂型表面
喂絲球化設備	提高鐵水球化效果及品質
拔塞式澆口杯	先讓等同於鑄件重量或重量的大部分鐵水倒入放在型腔上的容器裏，使鐵水雜質上浮至容器上表面，再拔出堵頭，使鐵水進入型腔，避免雜質摻入鑄件
ASME U STAMP(美國機械工程協會認證)	壓力容器出口歐、美准入證
PED(壓力設備指令)	壓力容器出口歐洲的准入證
陶瓷橫澆道	減少鑄件夾渣，提高產品品質
CNC 木模加工	用機床 3D 編程加工模具，提高模具的尺寸精度和表面平直度，延長模具的使用壽命，降低人為疏忽和人工無法直接做出和測量的複雜形狀
PFMEA 製程潛在失效模式	提高生產製程管制能力，降低製程不良率
澆注系統優化	減少陶瓷管使用，降低人工成本和勞動強度，提高得料率
澆注重量預留量最小化	提高鐵水使用率，降低能耗
各廠模具晶片使用推廣	模具資料電腦化，提升排產、生產的一致性，降低生產流程人為疏失
風電輪轂旋轉治具	實現一次裝夾加工三個風電輪轂法蘭面的目標，有效縮短加工時間，提高生產效率
風電輪轂鑄件用的空心芯骨技術	減少芯砂用量，降低砂鐵比，方便製芯作業，有利於澆注時排氣
排氣及防跑水砂箱	確保澆注時充分排氣，方便合模及圍砂作業，防止跑水
裝配式模具型板	製作共用型板，降低模具成本，縮短模具製作時間
空氣冷卻鐵芯技術	砂芯一端進入冷空氣，另一端排出熱氣，加速厚大鑄件冷卻速度，提升鑄件品質。
球墨鑄鐵件（汽渦輪等能源類）MT、UT	細化檢測流程，確保產品檢測品質

技術或產品別	特性及功能
專用檢測規程	
通用組裝焊接工裝治具	降低組裝與焊接工作時間，提高生產效率，並確保產品品質
保麗龍圓柱成型技術	製作圓柱形保麗龍快速成型治具，提高生產效率
專用絲攻夾持刀具	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轉換頭	將面銑刀盤經轉換夾持在鏜刀柄，降低成本
C5 高防腐噴塗技術	改善、優化噴塗工藝，使防腐登記達到 C5 最高級別，提高噴塗品質
EN-GJS-600-10U-LT	用於風電及氣渦輪機產品，具高延伸率，低溫衝擊性能佳、抗疲勞强度高、可以減重
鑄件尺寸掃描檢測技術	提昇鑄件尺寸檢測正確性及效率
塗裝自動化	提昇鑄件噴塗品質穩定度及效率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

(1)客戶領域方面及售後服務：持續增加日本市場與北美市場的銷售機會以增加並平衡外銷市場的分佈。北美市場特聘美國銷售代表，歐洲聘英國銷售代表，加速市場開發滲透和銷售後產品的服務能力。加工能力方面也雇請丹麥資深的加工技術顧問常駐江蘇鋼銳公司協助提升加工技術和產能稼動效率。

(2)新產品和垂直服務的拓展：在現有產品上提供垂直整合的服務：如現有注塑機行業提供鑄件外的精密加工服務、現有已提供加工服務的產品提升到組裝的能力，提供更全面的服務，2017 年已增加原有風電齒輪箱鑄件精密加工服務，零件包含齒輪箱體、行星支架、扭矩臂等等,提供鑄件外成品加工服務，此加工精度的要求更高，因此另外建置控溫控濕的加工車間且添購歐洲日系高精密度的加工機床增加產品競爭力。

(3)橫向拓展新的領域產業和產品如：船舶產業、農業機械、汽車行業用鑄件、醫療產業等等，以及橫向拓展同產業新客戶或現有客戶的跨產業。尤其針對行業內排名較前的廠商爭取合作後再向其同業展開銷售。

(4)能源行業方面：針對風力發電客戶產品趨向離岸式海上風機，尋求更適合生產大型鑄件的場地，規劃生產流程由鑄造、加工、噴塗甚至具備組裝能力的工廠是集團行銷策略的下一步規劃。已取得重要客戶的海上風機開發訂單，為將來新的集團生產基地的產能規劃佈局。

(5)生產策略：因應客戶需求的增長，改善製程，提高生產良率，提升生產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優化現有的生產流程增加產能，並持續

注重在供應商管理和發展，以維持與供應商良好穩定之互動。此外，亦積極尋求國際大型原料供應商，以確保生產地原料價格大幅波動時之穩定原料來源。

2.長期：

(1)行銷策略：平衡區域性銷售比率，並合理配置各行業領域之銷售量，保持產能利用率之彈性，降低區域市場經濟波動之風險及影響。爭取現有優良客戶的新開發訂單量，增加重要客戶的採購份額，對部分區域市場也有指標性和穩定的效果。

(2)研究發展方向：與客戶合作，參與客戶設計，解決涉及鑄造方面的問題，優化產品結構和鑄造流程，降低生產成本。與國外相關行業協會等保持良性的交流，掌握世界鑄造技術主流。

(3)生產策略：整合上下游資源，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戮力提升良率、嚴格執行品管作業，提供優質之產品服務。前端自模具製造，後至噴塗生產線逐漸導入自動化概念，加強生產控制和數據歸納等生產概念的晉級。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及其銷售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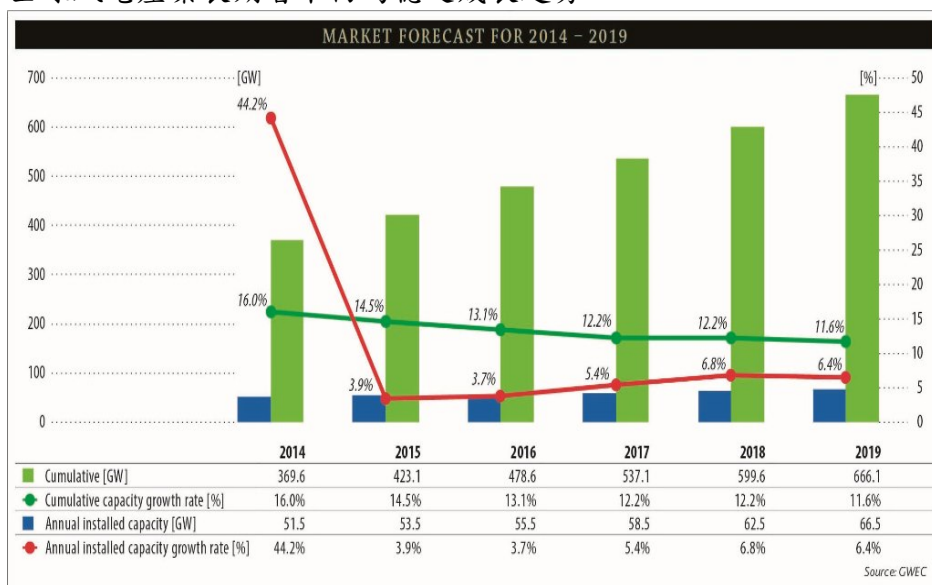
單位：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歐 洲	2,595,647	31.96%	2,383,665	32.33%
中國大陸	2,859,938	35.21%	2,200,694	29.84%
美 洲	1,850,843	22.79%	1,460,238	19.80%
亞 洲	816,042	10.04%	1,329,291	18.03%
合計	8,122,470	100.00%	7,373,88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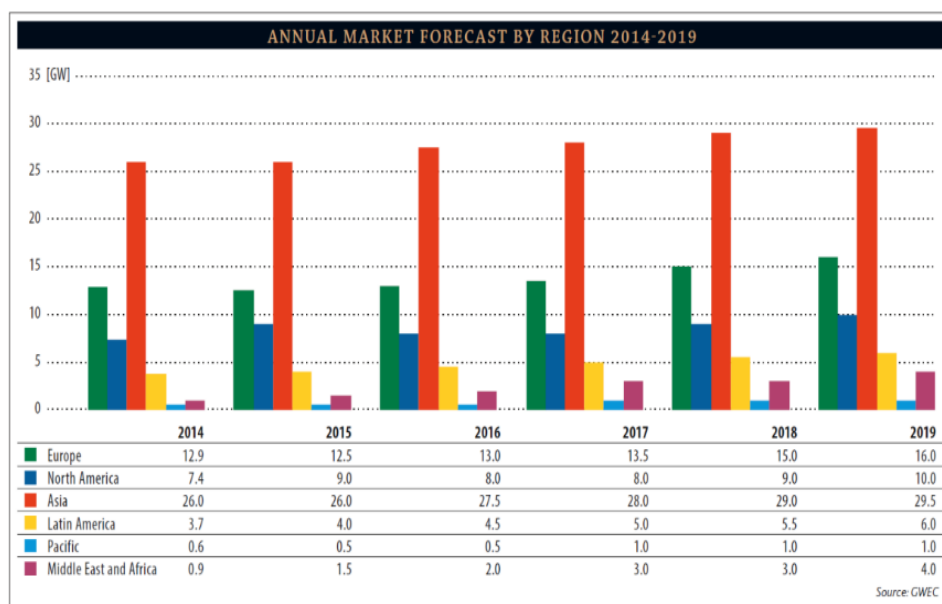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風力發電產業

全球風電產業長期看來仍為穩定成長趨勢。



區域風電市場預估同樣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巴黎協定”生效

2016 年 10 月 5 日，“巴黎協議”即聯合國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生效。在公約的 197 個締約國中，有 132 個已經批准了該協定。這種國際支援反映了全球過渡到清潔能源的強勁勢頭。

與 2015 年相比，2016 年新增風電裝置量同比下降 14%

2015 年全球風能市場實現了創紀錄的 63 GW 的新增安裝風能發電量，這是風力發電行業的最好的一年。然而，2016 年的安裝量則相比下降了 14%，其中中國的裝機放緩是減少的主要原因。雖然如此，2016 年風力發電行業還是取得了一些顯著的成績。例如風電成為了歐盟第二大發電方式，在總裝機容量方面超過了天然氣。在美國，風電首次超越水電作為該國最大的可再生能源來源。在 2016 年裡，英國的風電發電量多於煤炭發電量。

美國的短期穩定增長是有保證的，但中期前景不明朗。

美國近期的風電市場前景依然穩定，新任財政部長已確認支持現行平穩淘汰生產稅抵免（“PTC”）。然而，美國市場的中期發展仍然是不確定的，因為特朗普總統一再呼籲廢除“清潔能源計畫”和退出“巴黎協議”。

整個價值鏈的整合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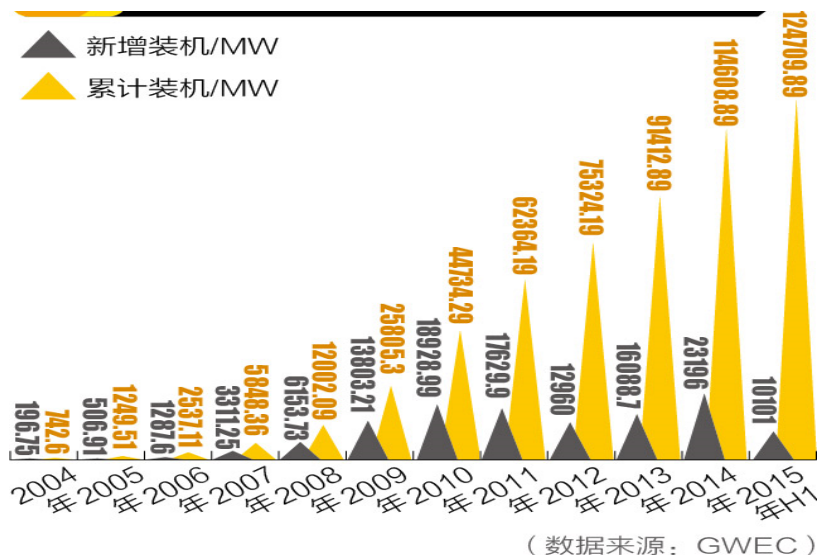
在過去 12 個月中，大型風機廠商不僅搶購了競爭對手（西門子 / Gamesa，Gamesa / Adwen，Senvion / Kenersys 和 WEG / Northern Power Systems），以獲得新的戰略定位，而且還向價值鏈上游擴展（GE 收購 LM 葉片廠，Senvion 收購 EUROS 和最近的 Nordex 收購 SSP）。此外，國有中資企業在海外市場也異常活躍，並獲得了世界各地的可再生能源資產（SPIC 收購 PacificHydro 和中國三峽/梅榮）。

企業 PPAs 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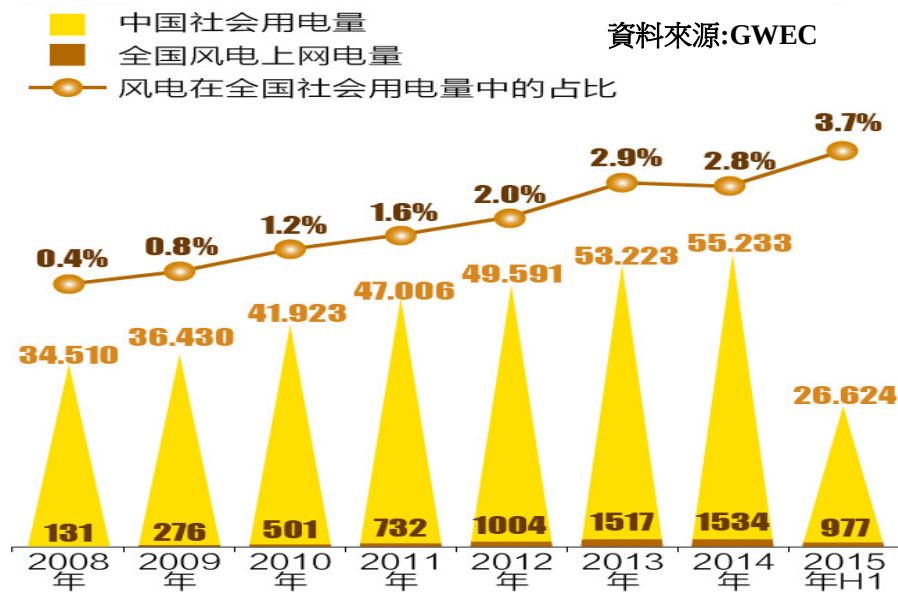
風電行業近三年來一直迎來更多的企業自主消費的電力採購協議（“PPA”），這些屬於風機廠商之間與用電企業簽署的直接合同。在美國成交的企業可再生能源利用總量能力在 2016 年底通過了 7 GW 的里程碑。目前歐洲落後於美國，僅有 1 GW 的直接合約，但預計隨著商業和工業（“C&I”）長期需要自主擁有的綠色能源，以及電價上漲和可再生能源價格的競爭力提供，歐洲企業應該也會逐漸向美國效仿。

本公司主要銷售於中國及歐美等地，惟近年來中國風機整機製造業的急速成長及中國地區較低的人力成本，歐美鑄造業有外移中國的趨勢，故此部分以分析中國市場為主。2000 年以前，中國風電設備基本依賴進口，風電設備鑄件行業尚未成形，不僅產量很小，技術水準也很有限。隨著風電行業的發展，在國際、國內風電整機製造企業的採購需求帶動下，不斷有鑄造企業進入風電設備鑄件製造領域，中國風電機組製造企業從 2004 年只有六家快速發展到 2008 年的 70 家左右，該行業已形成了一定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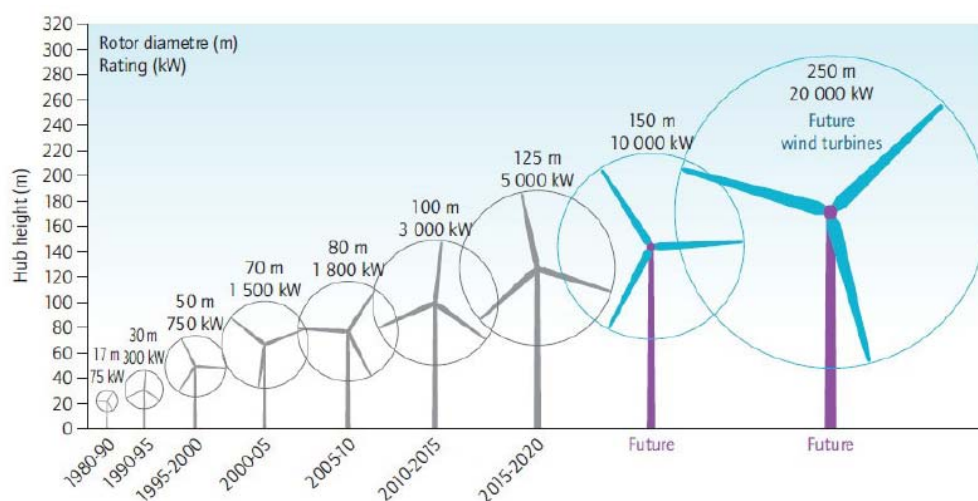
而在 2011 年 10 月 19 日中國首部「中國風電發展路線圖 2050」正式發佈，預計到 2050 年，中國風電裝機將達 10 億千瓦，滿足 17% 的國內電力需求，2020 年後，中國風電價格將低於煤電的價格，中國現行的風力發電補貼政策將逐步取消、退出。未來風電發展的佈局是：2020 年以前以陸上風電為主，開展海上風電示範；2021~2030 年，陸上、近海風電並重發展，並開展遠海風電示範；2031~2050 年，實現東中西部陸上風電和近遠海風電的全面發展，據預測，到 2050 年，中國電力消費量將分別達到 13 萬億千瓦時，在現有風電技術條件下，中國風能資源足夠支撐 10 億千瓦以上的風電裝機發電量。



由上表可以看出中國 2015 年新增風電佔全球 45%，中國十三大政策朝穩中求進方向前進，另外我們可以觀察出風電佔目前中國發電比例仍算偏低未來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風力發電機朝大型化發展，現階段主流容量為 1.5~3.6MW



資料來源：IEA Wind Power Technology Roadmap 2013 Edition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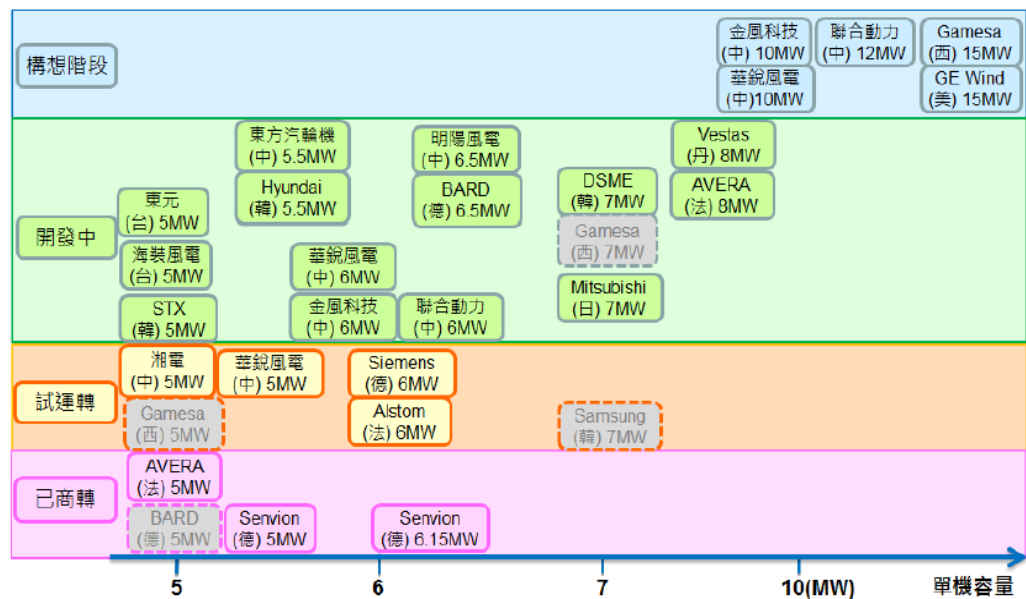
印度

1. 2014 年為全球新增風機第五大市場
2. 未來五年內印度將為增長速度最快的國家
3. 規劃未來五年內可再生能源佔發電比例達 12%

巴西

1. 規劃未來五年年增 12~13GW,2023 年風能佔發電比例達 12%
2. 超過 21GW 風電項目將於 2016 年 2 月開放給風電開發商
- 3.

全球 5MW 以上離岸風機開發現況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4/12)

自 2000 年起，風力發電是在美國新電力供應和新可再生能源發電中發展最快的。風力發電在美國已成長了三倍，從 2008 年的每年電力使用需求 1.5% 增加至 2013 的 4.5%。在 2013 年，共安裝了超過 61 吉瓦 (GW) 的風力發電設備，以及全國各地的電動系統營運商常態性的認為風電為多樣化發電組合的其中一部分。對風電的興趣是受到其豐富的資源潛力（為目前電力需求的 10 倍以上）所刺激，有競爭力且長期穩定的價格，經濟發展潛力，和環境保護特性，包括能夠降低碳排放量、改善空氣質量及減少水的使用。

在此同時，自 2008 年以來，較低的天然氣價格、低電力批發價格和電力需求的減少也是影響所有新發電投資的因素。美國每年的風電裝機量受上述因素以及風電成本和政策發展趨勢而劇烈變化。

在 2008 年，美國能源部假設在 2030 年全國全年電力消費量的 20% 是透過風電提供，並評估其技術可行性。報告得出的結論是，在此假設情境下，美國的電力系統是可以提供 20% 風電佔有率，其中相對於未來沒有新的風力，電力部門支出在此假設的區間 (2008~2030 年) 上升了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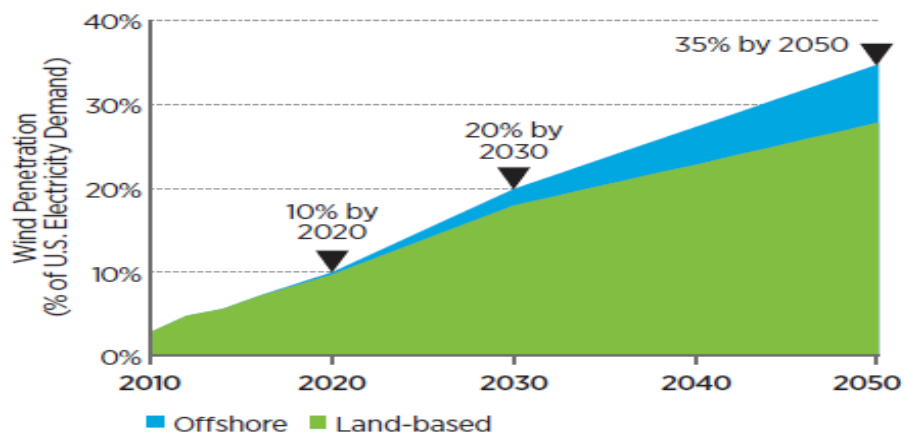
該報告還指出重點活動加以注意，包括擴大傳輸基礎設施、降低風力發電成本、整合可靠風力至大電力系統以及解決關於風力發電廠的選址與許可的潛在問題。自從該報告發表後，風電的裝機容量已增長了 3 倍。至 2013 年止，每年設備安裝已經超過預想的 20%，並跨越了之前所預想的挑戰。Wind Vision 報告記錄了自 2008 年以來業界的進步，利用過去得知未來的機會。

Wind Vision 分析旨在提供對風力發電的未來潛力更深入的了解，以及量化繼續投資風力發電的成本和收益。此分析、模型輸入和提出的結論

是以目前可得的最佳資訊做為基礎，從科學，技術，經濟，財務和工程，並包括來自產業至 2014 年 10 年內的成長和成熟期間歷史經驗

最後，Wind Vision 分析是行動導向的，它檢視了美國風力發電的持續發展性和使用性。Wind Vision 分析準則確認了關鍵挑戰和可能解決的辦法，優先的目標定位在以風力發電來支持國家電力部門的持續轉型。

Wind Vision 報告主要分析未來的情景，至 2020 年風電提供全國最終用電需求的 10%、到 2030 年的 20% 和 2050 年的 35%。此情景被稱為 Wind Vision 研究情景，是在業務照常情況下進行的一系列的探索場景建模後，被認為有野心但可信的情景。為了量化成本、收益和其他未來風力佈署的影響，用研究情景的結果與基準情景中 2013 年底風電裝機容量固定為 61GW 進行比較。基準情景和研究情景並不是目標或風力發電的未來預測，相反的，它們包含了潛在成本、收益和其他未來風力佈署相關影響分析的框架。



美國通過風電產業 PTC 延長法案，生產稅收抵免(PTC)五年有效，降低政策不穩定性，過去的六年中，美國風機成本下降了近六成。永冠需要持續降低成本才能維持競爭力。

下表可以看出美國長遠對於風電佔總發電比例的規劃。

安裝電力 (GW)	2020年風電佔總電力10%	2030年風電佔總電力20%	2050年風電佔總電力35%
陸上風機電能	110	202	318
離岸風機電能	3	22	86
風電總安裝電能	113	224	404

注塑機產業

注塑機有以下產業趨勢可以觀察

- 中國加速開發精密注塑機和精密擠出機
- 開發自主智慧財產權的精密注塑和擠出機非常必要
- 大型化

- 大型和微型塑膠機械的設計和製造與國家整體機械製造和材料技術水準密切相關
- 微型化是各類產品今後的重要發展方向。
- 節能化
- 對設備的機械結構、控制模式，以及操作工藝條件進行基於最小能耗的優化設計
- 採用先進節能技術，變頻調速電機
- 自動化與智慧化塑機
- 有助提高塑機品質及效率、低消耗的生產功能，提高生產率、降低勞動強度、改善勞動條件、充分發揮設備利用率、降低成本的重要途徑。
- 可編程式控制器(PLC)取代傳統繼電器。程式設計器控制及微型電腦用於注射機的程序控制和工藝參數的控制
- 網路化與智慧化管理
- 將虛擬網路與實體連接，形成更有效率的生產系統。讓傳統行業通過互聯網及大資料分析，將優勢發揮出來
- 塑機行業正在實現自身工業 4.0，產業發展方向全面與互聯網掛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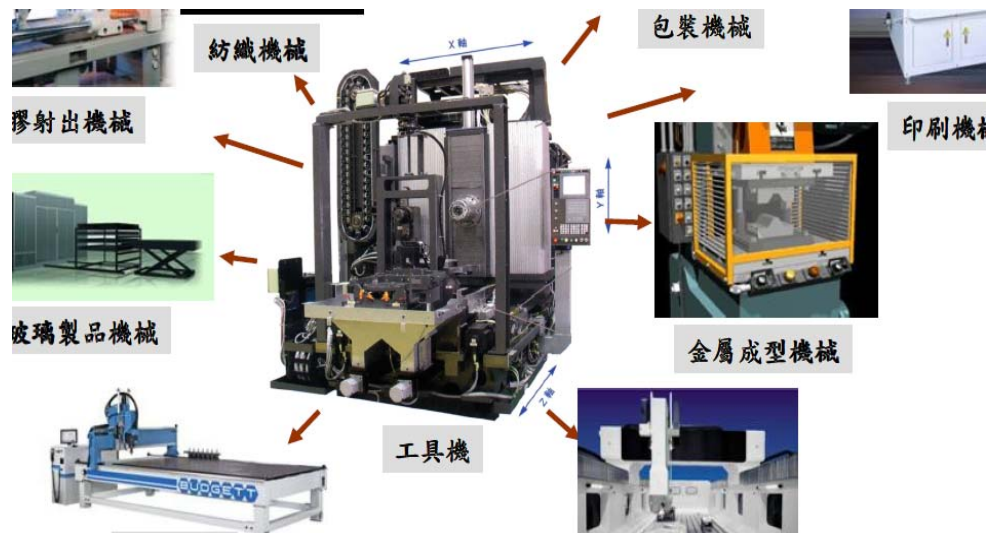
產業機械

2015 年的機床全球市場是處於下滑狀態的,全球產值的預測由年初的 640 億歐元一路下調到 593 億歐元(截至 10 月).但細分市場會發現今年所有機械產業都出現的現象”強者恆強”。2017 年起可以感受到產業機械大廠客戶的需求明顯回升，訂單較過去穩定，能見度也比較高，因此本公司也全力配合鑄件和加工的交期。中國廠商近年來的拿手武器”以量制價”也失去了無往不利的態勢,加上歐元於年初的強力貶值跟長期疲軟的日元,更多的市場轉向了高端/高效/智能的歐洲,日本廠家。2015 年,中國眾多機床企業所公布的報告中顯示,機床行進入了低谷,其主要原因在於:

1. 銷售持續下降機床相關業者訂單普遍下降,降幅平均為 10%~30%
2. 品牌生產量除了金屬成型機是上升的,其於的加工機床產量都是下滑近 10%
3. 2015 年中國工具機虧損比例又再登新高(56.9%)

產業機械包含範圍相當廣泛，基本上只要是生產用的機械都可以歸類為此範疇，目前永冠集團產業機械客戶分佈，係以工具機(工作母機)、空氣壓縮機、船舶設備為主，目前工具機市場放眼全球，亞洲係主要成長動力來源，中國為最大市場，然而中國大陸及台灣地區廠商行業競爭情勢依舊激烈、市況峻，在美國製造業全面擴張的背景下，機床訂單依然呈現同比下降趨勢，只有日本和德國在 2013 年第三季出現復甦跡象，而中國方面，經過兩年多供過於求，已迫使中國本土企業朝轉型之路發展，部份產品甚至開始進軍國際品牌市場，此現象也迫使國際大廠加速於中國在地化生產。

工具機衍生之機械設備



DMG 集團與森精機集團合併，強者越來越強，在全球無論是在市佔率還是技術力，都是當之無愧的龍頭，且該公司也是“強者恆強”定律的代表。在 2015 年製造業不景氣的浪潮下，該公司與去年同期比，硬是成長了 6%，在第三季時，集團銷售額更是達到了 16.48 億歐元(2014 Oct. 為 15.62 億歐元)雖然受到了中國需求下滑的影響，但 2015 年的總銷售額還是預計能達到 55.8 億歐元。目前永冠已著手開發新機型，做為雙方合作共同成長的基礎。空氣壓縮機從需求來看，2015 年經濟持續增速趨緩，下游市場需求確實不足；從行業供給來看，產能過剩價格大幅下降。市場的低迷也引發了不少不良後果。有的廠商通過減少配置、降低品質來追求低成本，甚至採用不規範的手段、標準，降低了產品的品質，影響可靠性和穩定性，導致空壓機市場陷入惡性循環的渦旋。

但在如此競爭的環境下，也產生了不少正向的變化：去年很多人還在考慮產品該朝哪個方向發展，今年則思考的是企業以何種商業模式存在——如何將節能產品變現？不管是否願意，主動還是被動，空壓機行業真的已到了不轉型即難生存的地步，以求變思維重塑企業價值鏈，已是新時期發展的必然要求

空壓機的全球市場中，Atlas 自 2010 年以來，就一直保持在第一的位置，雖然 2015 年該公司的整體需求還是受到影響，但因其不斷的推陳出新，憑其最新的節能高階離心機(MKII)，還是讓該公司於 2015 年在永冠的採購出現正成長（與 2014 年同期比，成長 9%）永冠已開發成功，2016 年永冠將著手開發其它機型，成長可期。

2017 年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更多性能更為優異的新機種，客戶訂單非常旺盛，在空壓市場雖然面臨低價競爭但是以優異的品質仍然可以保持領先地位。

仔細分析會發現需求總量雖然下降，但也同時間出現了需求高度集中在高端品牌的現象。依照永冠客戶的訂單表現，除了之前提到的 DMG 跟 Atlas，包裝機中的 Bobst，船用設備的 Man，都出現了逆勢成長的態勢。

2017 年目前所有預測都顯示,景氣已經明顯回升客戶下單時間也提早,因此重要客戶的選擇/開發/維護將會是 2017 年的重要工作。

船舶設備市場方面，由於世界航運市場持續低迷，船舶行業已處於結構調整期一段時間，從市場需求結構來看，技術複雜船型需求持續增加，且國際造船規則陸續要求以節能、安全、環保為發展訴求，因此為市場帶來許多新的發展機會。

但因技術層次要求提高，並且主要先進國家均有其船級社認證，全球有主要 12 大船級社，認證需投入時間及金錢，自然形成進入障礙，新市場多被大廠所佔領，造成大者恆大之態勢儼然成形，中小型船舶業者只能在此波不景氣中咬牙苦撐，然而對於該行業整體來說，最壞時期已經過去，需求量已見明顯回升，但對於國際大廠而言，因考量成本問題，提高中國在地化生產已成當前出路，因此鑄件需求一直沒有消失過，但多係要配套高度的精密加工，因目前永冠集團產能有待擴充，除現有產品同意為客戶酌情增量外，客戶新產品開發部分，尚等本公司擴足產能後，才有能力接應客戶需求。本公司目前正積極申請英國船級社認證，未來並將申請挪威船級社。一步步充實自己的實力開闢更多船舶產業客戶。

醫療設備

目前永冠集團醫療設備主要客戶為目前全球放射治療設備領導廠商之一，全球市佔排名第二，北美市場排名第一，醫科達近來專注於北美市場發展，且積極開發拉丁美洲、中國和日本市場，而永冠集團未來醫療設備鑄件產品之發展，將竭力伴隨其市場開拓共同成長。永冠集團仍持續在醫療設備領域開發新客源。

美國市場還是最大 LINAC 的銷售來源，但是因為資本支出的限縮導致醫療院所在每一台設備的投資上不如過去積極，偏向以維修保養延長機台壽命為主，因此客戶也積極開發新機種，期待用不同機種打入不同市場需求。JPM 對於美國放射治療領域醫生進行市場調查，65%的美國醫院表示最近的預算都相當緊張，27%認為資本支出情況不變，8%認為景氣較去年為佳。因此可以想見對本公司醫療客戶的壓力相當大。

開發中國家的經濟表現下滑對於訂單的取得難度提升，客戶也正努力開拓提升 Gamma knife 新機種(ICON)的銷售量，新機種的轉換較原本管理層想像更加困難因為大型醫療院所要更換從神經內科道放射性治療需要的時間很難預估，加上售價明顯提升，目前還需要通過美國核子治療委員會的審核通過才能正式上市。

3. 競爭利基

- (1)集團於鑄造本業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獨到冶金技術及穩定之品質，創造業界領先地位。
- (2)生產方面具備鑄造、加工垂直整合能力，以提供客戶更高附加價值之服務，進而與客戶維繫良好夥伴關係。
- (3)持續與客戶密切合作研發新產品，保持市場競爭能力。
- (4)產業應用領域廣，生產及銷售對象及領域可調整靈活。

- (5)客戶群大多為各領域在世界排名中前幾名大廠，加上與國際大型原料供應商取得合作，集團生產及銷售方面較能抗衡景氣衝擊。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趨向高機械性能產品之零部件，且產品領域範圍廣

本公司主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製造，並以手工造模為主，產品係屬客製化，產品主要應用於塑膠射出成型機、大型風力發電機、大型精密工具母機、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大型空氣壓縮機、醫療設備等高機械性能產品之零部件，本公司目前致力於突破產品領域均衡的橫跨各產業，增加產品種類與範疇，且生產技術在各產品間可互相參考，使產品的技術更全方位。

(B)整合上下游產業，可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供貨效率

本公司為求服務突破，除了鑄造以外，在金屬二次加工方面成功整合也是永冠能源的主要競爭利基。本公司先後於廣東東莞、浙江寧波、江蘇漂陽、上海吳江、臺灣等地成立 6 個鑄造廠、2 個加工廠、1 個組裝廠及 1 個資源回收廠(廢鋼回收以替代部分原料供應)，目前擁有提供鑄造、加工、焊接、組裝及噴塗的能力，並自歐美日等國家引進與國際同步的先進加工機床，亦積極開發集團下游協力廠商，以期為客戶提供完善且優質之服務，並掌握高端鑄造技術為客戶提供良好且有效之解決方案。不但能降低客戶成本也縮短交期，同時滿足客戶鑄造與加工之需求，因而將此行業的競爭門檻進一步向上提升。隨著集團的成長，在規模上與產能上都逐漸拉開與同業的差距，客戶的依賴也會逐漸增大。

(C)具獨立行銷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本公司營業規模大於一般同業，技術水準等同歐洲水準，且具備承接國際大廠訂單能力，客戶結構屬於各產業領導品牌且客戶水準相當優良，顯示本公司的技術與品質受國際大廠之肯定。而由於國際大廠營運相對較穩定，使得永冠能源在營運的穩定性上高於一般同業，因此更加獲得國際大廠的信賴。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匯率波動

由於集團客戶多為歐、美等地，本業出口產值比例大，匯率波動甚為影響實際營收，尤其近年全球景氣變化極大，自然環境變遷造成災害不斷，每每影響各國景氣急遽變化，尤以匯率波動因素對集團營運影響甚鉅。

因應對策

為因應市場匯率波動，除了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降低換匯需求，減少換匯產生匯兌損益之風險外，本公司所採取之因應對策為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的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隨時觀察匯率之波動情勢，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以即時掌握匯率動態及趨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另本公司與銷售對象訂立議價調整浮動機制，且本公司積極拓展行銷範圍及產業類別，藉由多幣別之銷售，以降低單一幣別匯率大幅變動所造成之匯兌風險；而針對外幣淨部位，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

相關作業程式，必要時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此外，集團處於全球經濟急遽變化之情況下，亦積極調整供貨市場支配平衡策略，使內外銷比率逐漸收攏平均，延緩及降低經濟環境變動之影響。

(B)生產原料價格波動

鑄造業主要原料需求為生鐵、廢鋼，鐵礦砂市場價格波動幅度較大，期約交易價格常於市場實際需求狀況反應前，即已發生價格浮動現象，現貨或期貨操作風險相對提高，且預購交易時之供應商違約罰款低於上漲價格，儲貨亦需要大量儲存空間，造成備貨不易，影響生產。

因應對策

為防止原料價格大幅調升，致使供應商違約行為或緊急備料造成採購成本墊高，本公司積極尋求國際大型原料供應商及提前額定上游供應商貨源，有效分散供貨產地及提前分批備料，使生產狀況不會因原料供應不足阻礙實現營收。本公司與主要客戶採取均採取季度調價反映原材料及匯率波動，降低對本公司的衝擊。

此外，本公司考量各子公司既有的倉庫場地有限，無法提供存放大量生鐵的地點，現已將寧波永祥青峙廠的部份廠房作為生鐵存放區，除可使本公司於生鐵價格相對走低時一次大量進口生鐵，降低生鐵單位成本，亦可有效配送生鐵予各營運子公司。

並且未來集團計畫整合上游原料產業，以達到原料自給自足或與上游產業策略聯盟，帶來更為完善之生產效率與原料供應適足。

(C)海上鏽蝕嚴重，影響產品品質

近年來，風電產品的發展趨勢改變，逐漸由陸上風電轉為海上風電，在鑄造過程的工藝設計與加工能力等都將與原本陸上風機的製造上有所區別，尤以海上鏽蝕情況最為嚴重，將影響產品品質及產品生命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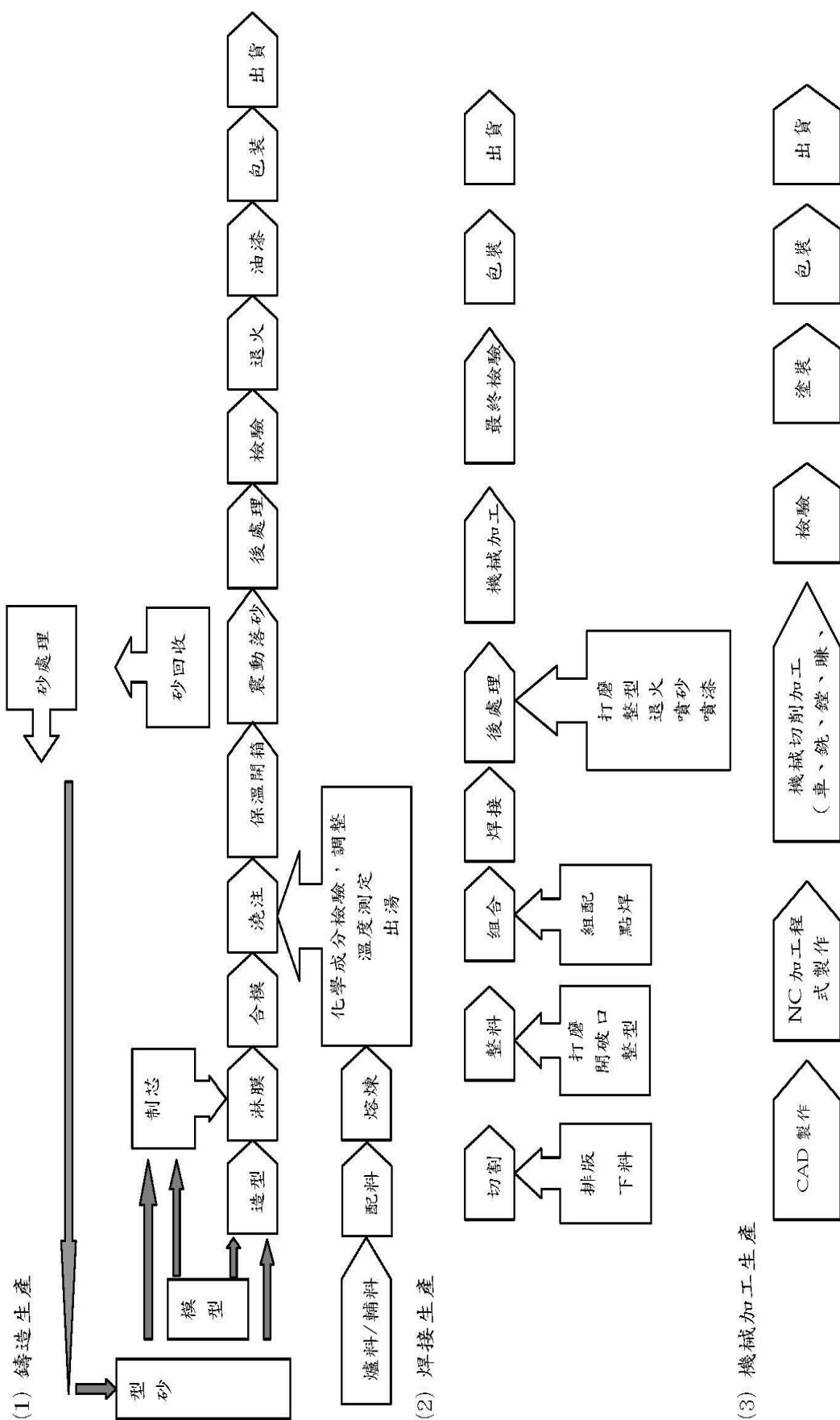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

鑑於海上鏽蝕環境的嚴苛，因而有強化產品防蝕性、提升產品品質，使其更能承受海風侵蝕的需求。基於上述之考量，永冠集團已通過ISO12944 防腐蝕認證，可提供海上風機最高防腐蝕要求 C5 等級，本公司於江蘇鋼銳及寧波永祥擴建新廠房，構建噴砂、噴漆及噴鋅等防銹塗裝能力。將其設定為海上風電產品的噴塗廠，以強化鑄造與噴塗加工等垂直整合效益，使本公司能更進一步擴展海上風電業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提供各產業領域如風能、注塑機等各類產業機械設備關鍵零件。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生鐵	寧波市銘源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銘源)、榮美鑫工貿、本溪聚鑫達機械、河北龍鳳山鑄業有限公司，林州市合鑫鑄業有限公司		良好
廢鋼	寧波市鄞州錦隆廢舊金屬回收有限公司、寧波市鄞州紅一金屬回收有限公司、寧波中列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常州恆冠金屬、溧陽市天恒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溫嶺市華泰廢舊物資回收、寧波市鄞州金豪再生資源、東莞市有鑫再生資源、嘉善縣東祖廢鋼舊金屬回收有限公司		良好
樹脂	上海花王化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花王)、濟南聖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球化劑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供貨來源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上海花王	341,239	10.23%	無	本溪參鐵	304,379	9.78%	無	本溪參鐵	76,073	9.11%	無
2	本溪參鐵	333,518	10.00%	無	上海花王	267,690	8.60%	無	上海花王	53,371	6.39%	無
3	其他	2,661,093	79.77%		其他	2,539,012	81.62%		其他	705,189	84.50%	
	進貨淨額	3,335,850	100.00%		進貨淨額	3,111,081	100.00%		進貨淨額	834,63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2016 年部分生鐵供應商因出現資金短缺導致無法供應等情況，為因應此種情況分散進貨集中風險，採取新增供應商及對於單一生鐵供應

商減少進貨金額及比例故本溪參鐵進貨金額及比例較 2015 年減少。2016 年因產品組合比例變更樹脂採購量減少故上海花王進貨金額與比例較 2015 年減少。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IO	1,400,788	17.25%	無	IO	1,270,743	17.23%	無	IO	274,121	19.11%	無
2	EA	1,143,188	14.07%	無	EA	1,065,662	14.45%	無	EN	104,143	7.26%	無
	其他	5,578,494	68.68%		其他	5,037,483	68.32%		其他	1,056,415	73.63%	
	銷貨淨額	8,122,470	100%		銷貨淨額	7,373,888	100%		銷貨淨額	1,434,67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對於 IO 公司的銷售額減少可能存在三個原因：

(1) 2016 年原材料平均價比 2015 年有所下降，本公司與 IO 公司簽署了材料浮動調整價格，根據原材料波動調整價格，因材料有下降故售價也有下調，銷售金額亦隨之有所減少。

(2) 2015 年台幣對人民幣平均匯率 5.1436，2016 年為 4.8607，受到匯率貶值影響約 5.5%

2、EA 公司的銷售額下降，主要是其收購了另外一家公司後，被收購公司的供應鏈內的鑄件供應商一同參與供應 EA 的鑄件需求，導致原有供應商能夠分到的業務量有所降低。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生產類別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鑄造產品	174,400	157,014	4,744,725	174,400	149,373	4,324,854
精密加工產品 (註 1)	336,421 (小時)	284,315 (小時)	1,160,592	342,566 (小時)	251,743 (小時)	956,266
壓塊廢鋼產品	42,000	29,618	213,431	42,000	26,436	180,694
其他	註 2	註 2	451,083	註 2	註 2	489,247

註 1：加工產能及產量單位以小時計算。

註 2：其他包含焊接及組裝類產品，視客戶之訂單類型，調派人力進行加工，因提供服務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產能及產量不具比較性。

註 3.由於產品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無法加總年度之產量。

增減變動原因：

(1)鑄造及加工產品產量產值減少的原因主要系客戶訂單需求減少交期有所延後，導致產量及產值有所下降；另一原因系原材料下降，根據與客戶價格協定，價格隨原材料波動進行調整，故產值也有所下降；另 2016 年人民幣兌台幣匯率同比亦有所下降。

(2)壓塊廢鋼產量產值減少系客戶訂單需求量減少，故廢鋼壓塊使用量隨之減少，且同比廢鋼價格有所下降，故產值有所下降。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年度別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能源鑄件	29,010	1,555,079	49,871	3,202,680	17,563	879,353	51,952	3,014,187
注塑機鑄件	18,558	727,678	29,567	1,056,757	18,748	662,058	34,465	1,201,627
其他鑄件	19,337	970,822	6,019	609,454	21,009	1,007,934	7,116	608,729
合計	66,905	3,253,579	85,457	4,868,891	57,320	2,549,345	93,533	4,824,54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75	90	93
	生產線員工	1,696	1,648	1,714
	一般職員	405	454	448
	研發人員	52	71	74
	合計	2,228	2,263	2,329
平均年歲		35.52	36.91	37.20
平均服務年資		5.41	5.83	5.89
學歷分布 比率(%)	博碩士	0.54%	0.57%	0.47%
	大學	8.12%	13.83%	13.65%
	專科及以下	91.34%	85.60%	85.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各子公司無因污染環境所受處分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高於同業平均之薪資水平外，另有年終獎金、各項津貼補助，全勤獎金及生產績效獎金等，並依中國法規提撥「社保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及「住房公積金」等法定提撥款。此外尚有年節獎金、結婚與生育禮金，以及定期提撥福利金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聚餐、康樂活動等等，以調劑員工身心健康、促進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能，以期能勝任本職工作並發揮潛能，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專業與安全之教育訓練，期望能藉由提升員工素質及核心競爭力，提高企業創新能量，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況

本公司從屬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均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中國境內之公司依各地法規規定比率每月提繳養老保險金，照顧退休員工之生活。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之內，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

4.勞資間協議

本公司除於員工到職時依照法令與員工訂立勞動合約外，本公司亦有建立申訴管道及成立工會，暢通勞資雙方的溝通管道。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除依法保障員工權益外，訂有福利管理辦法載明各項員工福利及權益，並據以確實執行。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仲裁結果所支付之總額為人民幣 56,000 元，其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進行員工合同簽訂普查，並定期更新清單。

2.加強員工職業病體檢。

3.瞭解工傷人員的傷情，並在有效期內及時提出工傷認定和鑒定。

4.多向員工進行宣導，和平共事，加強管控，按管理規章執行。

另本公司目前無訴訟中之勞資糾紛案件。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同	出租方：寧波永祥 承租方：寧波永佳美	2014-1-1 起 2018-12-31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合同	出租方：寧波永祥 承租方：寧波新傑	2016-8-1 起 2019-7-31 止	廠房租賃	無
保險	投保人：寧波永祥 保險公司：人民財產保險	2016-6-29 至 2017-6-28	雇主責任險	無
財產險	甲方：富邦財產保險 乙方：寧波永祥	2016-7-5 至 2017-7-4	財產保險	無
保險	投保人：寧波陸霖 保險公司：人民財產保險	2016-6-29 至 2017-6-28	雇主責任險	無
財產險	甲方：富邦財產保險 乙方：寧波陸霖	2016-7-5 至 2017-7-4	財產保險	無
保險	投保人：江蘇鋼銳 保險公司：人民財產保險	2016-6-29 至 2017-6-28	雇主責任險	無
財產險	甲方：富邦財產保險 乙方：江蘇鋼銳	2016-7-5 至 2017-7-4	財產保險	無
保險	投保人：東莞永冠 保險公司：人民財產保險	2016-6-29 至 2017-6-28	雇主責任險	無
財產險	甲方：富邦財產保險 乙方：東莞永冠	2016-7-5 至 2017-7-4	財產保險	無
合作協議	甲方：瀋陽鑄造研究所 乙方：東莞永冠	2017-3 起 2017-11 月止	技術服務	無
合作協議	甲方：瀋陽鑄造研究所 乙方：江蘇鋼銳	2017-3 起 2017-11 月止	技術服務	無
合作協議	甲方：瀋陽鑄造研究所 乙方：寧波永祥	2017-3 起 2017-11 月止	技術服務	無
合作協議	甲方：瀋陽鑄造研究所 乙方：寧波陸霖	2017-3 起 2017-11 月止	技術服務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江蘇鋼銳	2016.2.24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聚鑫達 購方：江蘇鋼銳	2016.2.24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東莞永冠	2016.2.24	生鐵	無
維修保養	甲方：常州度盛機械 乙方：江蘇鋼銳	2015/3~2018/3	空壓機保養維修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聚鑫達 購方：寧波陸霖	2016.2.29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寧波陸霖	2016.2.28	生鐵	無
購銷合同	甲方：溫嶺華泰 乙方：寧波陸霖	2015.1.2-長期	廢鋼購銷合同	無
購銷合同	甲方：寧波中列 乙方：寧波陸霖	2015.1.2-長期	廢鋼購銷合同	無
購銷合同	甲方：上海鼎恩 乙方：寧波陸霖	2015.1.2~2017.12.31	廢鋼購銷合同	無
購銷合同	甲方：鄞州金豪 乙方：寧波陸霖	2015.1.2-長期	廢鋼購銷合同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聚鑫達 購方：寧波永祥	2015.3.17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聚鑫達 購方：寧波永祥	2015.11.25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寧波永祥	2015.11.25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寧波永祥	2016.2.24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聚鑫達 購方：寧波永祥	2016.2.24	生鐵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擔保人：寧波陸霖 債務人：寧波陸霖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5-7-13 至 2020-7-13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止簽訂的或將要簽訂的多個主合同項下債務人義務的履行提供土地 33,333 平方米及廠房 23,502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3,750 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擔保人：寧波陸霖 債務人：寧波陸霖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5-9-22 至 2020-9-22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止簽訂的或將要簽訂的多個主合同項下債務人義務的履行提供土地 12,697 平方米及廠房 3,786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250 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擔保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寧波永佳美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5-12-15 至 2017-12-15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簽訂的或將要簽訂的多個主合同項下債務人義務的履行提供土地 39,290 平方米及廠房 24,895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4,859 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寧波永祥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4-9-9 至 2019-9-8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止簽訂的或將要簽訂的多個主合同項下債務人義務的履行提供土地 13,350 平方米及廠房 12,801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840 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寧波永祥	2014-9-9 至 2019-9-8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4 年 9 月 9 日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債權人：中國銀行		至 2019 年 9 月 8 日止簽訂的或將要簽訂的多個主合同項下債務人義務的履行提供土地 24,948 平方米及廠房 36,394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4,687 萬元。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寧波永祥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4-9-9 至 2019-9-8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止簽訂的或將要簽訂的多個主合同項下債務人義務的履行提供土地 33,344 平方米及廠房 18,980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3,647 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江蘇鋼銳 債務人：江蘇鋼銳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3-08-28 至 2018-08-27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3 年 0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08 月 27 日之間簽署的借款、貿易融資、保函、資金業務以及其他授信業務合同，提供土地 30,066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1,148 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江蘇鋼銳 債務人：江蘇鋼銳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5-01-22 至 2020-01-22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5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2 日之間簽署的借款、貿易融資、保函、資金業務以及其他授信業務合同，提供土地 32,006 平方米及廠房 24,577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3,075 萬元。	無
抵押合約	抵押人：東莞永冠 債務人：東莞永冠 債權人：工商銀行	2014.10.17 至 2019.10.05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5 日止之間本外幣借款合同、外匯轉貸款合同、銀行承兌協議、信用証開証協議/合同、開立擔保協議、國際國內貿易融資協議、遠期結售匯協議等金融衍生類產品協議以及其他檔，簽訂提供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3,680 萬元。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外匯借款合同	借款人：寧波永祥 放款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17-2-10 至 2020-2-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提供永祥美金 300 萬作為營運週轉金，每三個月還本繳息一次。	無
外匯借款合同	借款人：寧波永祥 放款人：法國巴黎銀行	2016-08-30 至 2017-08-31	BNP 銀行提供寧波永祥美金 3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每月繳息一次。	無
外匯借款合同	借款人：江蘇鋼銳 放款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16-12-17 至 2017-12-1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提供鋼銳美金 250 萬作為營運週轉金，每三個月繳息一次。	無
外匯借款合同	借款人：江蘇鋼銳 放款人：花旗銀行	2016-8-01 至 2017-7-31	花旗銀行提供鋼銳美金 500 萬作為營運週轉金，每三個月繳息一次。	無
外匯借款合同	借款人：江蘇鋼銳 放款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連帶保證人：永冠能源	2016-08-05 至 2017-08-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供江蘇鋼銳美金 4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額度，每月繳息一次。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冠能源 放款人：永豐銀行香港分行	2016-8-29 至 2017-8-28	永豐銀行香港分行提供永冠能源美金 6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每月繳息一次。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冠能源 放款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連帶保證人：張賢銘	2016-08-05 至 2017-08-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供永冠能源美金 1,0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每月繳息一次。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冠能源 放款人：花旗銀行	2016-08-01 至 2017-07-31	花旗銀行提供永冠能源美金 5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每月繳息一次。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冠能源 放款人：法國巴黎銀行	2016-08-30 至 2017-08-31	法國巴黎銀行提供永冠能源美金 3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每月繳息一次。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冠能源 放款人：新光銀行	2017-02-14 至 2018-02-13	新光銀行提供永冠能源美金 1,5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每月繳息一次。額度得與永誠亞太共用。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冠控股 放款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連帶保證人：永冠能源	2016-08-05 至 2017-08-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供永冠控股台灣分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新台幣 1.35 億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額度，每月繳息一次。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新祥貿易 放款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連帶保證人：永冠能源	2016-11-29 至 2019-11-2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提供新祥貿易美金 2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每月繳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息一次。並提供新祥貿易美金 70 萬元額度做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使用。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誠亞太 放款人：臺灣土地銀行 連帶保證人：張文龍	2016-11-03 至 2017-11-02	臺灣土地銀行提供永誠亞太短期擔保放款及綜合融資額度共計新臺幣 3 億元。永誠亞太提供土地及廠房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 3 億 6000 萬元。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誠亞太 放款人：凱基銀行 連帶保證人：永冠能源	2015-7-3 至 2016-7-2	凱基銀行提供永誠亞太新臺幣 30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每月繳息一次。並提供永誠亞太新臺幣 3000 萬元額度做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使用。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誠亞太 放款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連帶保證人：永冠能源	2016-09-26 至 2017-09-2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提供永誠亞太短期綜合融資額度共計美金 600 萬元。並提供永誠亞太美金 200 萬元額度做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使用。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誠亞太 放款人：花旗銀行 連帶保證人：永冠能源	2016-08-01 至 2017-07-31	花旗銀行提供永誠亞太美金 5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每月繳息一次。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誠亞太 放款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連帶保證人：永冠能源	2016-08-05 至 2017-08-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供永誠亞太新台幣 2 億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額度，每月繳息一次。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誠亞太 放款人：法國巴黎銀行 連帶保證人：永冠能源	2016-08-30 至 2017-08-31	法國巴黎銀行提供永誠亞太美金 5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每月繳息一次。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上海鑄一 放款人：富邦華一銀行 連帶保證人：永冠能源	2017-01-18 至 2018-01-17	富邦華一銀行提供上海鑄一人民幣 2,6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每月繳息一次。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新傑科技 放款人：台灣企銀 連帶保證人：江少傑	2016-4-18 至 2017-4-18	台灣企銀提供新傑科技新台幣 3,0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每月繳息一次。新傑提供土地 4,536 平方米及廠房土地 3,699.49 平方米及廠房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 2 億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1)
			2012 年度	2013 年度(註 1)	2014 年度(註 1)	2015 年度(註 1)	2016 年度(註 1)	
流動資產				4,971,886	6,726,616	9,557,290	8,127,766	8,017,9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1,240	4,310,151	5,251,823	5,700,681	5,457,037
無形資產				131,652	134,386	133,214	145,208	141,850
其他資產				381,580	507,107	647,429	1,078,734	1,082,379
資產總額				9,506,358	11,678,643	15,589,756	15,052,389	14,699,2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66,894	2,067,496	2,473,907	2,546,022	2,661,506
	分配後			2,820,006	2,734,973	3,478,095	註 3	註 3
非流動負債				740,034	1,553,712	2,461,407	2,428,059	2,526,3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06,928	3,621,591	4,935,314	4,974,081	5,187,816
	分配後			3,560,040	4,288,685	5,939,502	註 3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 2	6,299,430	7,937,034	10,542,667	9,774,150	9,218,936
股本				1,008,890	1,048,890	1,179,796	1,188,175	1,188,175
資本公積				3,548,276	4,045,959	6,091,651	6,204,774	6,204,7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65,736	2,314,788	2,998,411	3,002,521	3,056,287
	分配後			1,312,624	1,647,694	1,994,223	註 3	註 3
其他權益				76,528	527,397	272,809	(621,320)	(1,230,30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120,018	111,775	304,158	292,44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99,430	8,057,052	10,654,442	10,078,308	9,511,384
	分配後			5,946,318	7,389,958	9,650,254	註 3	註 3

註 1：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 2：2012 年度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財務資料，請參下表 1-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3：截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止，2016 年度之盈餘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1-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流動資產	2012 年
基金及投資	3,869,454
固定資產	0
	3,996,823

無形資產		372,637
其他資產		126,475
資產總額		8,365,3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65,364
	分配後	2,127,675
長期負債		788,545
其他負債		9,7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63,672
	分配後	2,925,983
股本		1,008,890
資本公積		3,548,2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46,037
	分配後	1,083,72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1,4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少數股權		0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5,701,717
	分配後	5,439,406

註 1： 2012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2-1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註 3)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註 2)	2015 年度(註 2)	2016 年度(註 2)	
營業收入	(註 1)	5,899,431	7,206,294	8,122,470	7,373,888	1,434,679
營業毛利		1,687,389	2,257,711	2,668,103	2,418,746	385,694
營業損益		861,908	1,348,859	1,515,908	1,143,881	107,4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332)	(27,782)	272,605	180,777	(16,028)
稅前淨利		729,576	1,321,077	1,788,513	1,324,658	91,4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41,119	1,001,817	1,349,123	997,419	65,32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541,119	1,001,817	1,349,123	997,419	65,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6,228	455,109	(261,237)	(899,614)	(614,4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7,347	1,456,926	1,087,886	97,805	(549,12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1,119	1,002,164	1,350,717	1,008,298	71,42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347)	(1,594)	(10,879)	(6,1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27,347	1,453,033	1,096,129	114,619	(537,5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3,893	(8,243)	(16,364)	(11,575)
每股盈餘		5.36	9.78	12.24	8.50	0.60

註1：本公司2012年並未出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2013年、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

註3：當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2-2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012 年度
營業收入		5,261,316
營業毛利		1,215,451
營業損益		546,7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61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64,10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370,385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370,385
每股盈餘		3.79

註：2012年度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201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201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201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201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註 1)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86	33.73	31.01	31.66	33.05	35.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1.09	175.06	220.20	247.61	214.05	215.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7.00	201.54	325.35	386.32	319.23	301.26
	速動比率(%)	153.25	151.29	250.55	327.24	260.02	242.81
	利息保障倍數	5.80	11.24	25.09	41.69	23.16	6.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1	3.44	3.59	3.61	3.14	2.86
	平均收現日數	107	106	102	101	116	128
	存貨週轉率(次)	3.99	3.96	3.82	3.92	3.72	3.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4	5.79	4.55	4.67	4.44	3.85
	平均銷貨日數	91	92	96	93	98	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7	1.46	1.73	1.70	1.35	1.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66	0.68	0.60	0.48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8	6.77	9.93	10.19	6.86	0.54
	權益報酬率(%)	6.87	9.02	14.07	14.60	9.82	0.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18	16.01	25.93	20.85	17.92	1.24
	純益率(%)	7.04	9.17	13.90	16.61	13.53	4.55
	每股盈餘(元)	3.79	5.36	9.78	12.24	8.5	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9.93	27.47	72.32	60.22	52.6	9.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96.95	83.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23	4.73	9.69	5.30	2.27	1.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1	2.79	2.29	2.40	2.96	5.14
	財務槓桿度	1.21	1.09	1.04	1.03	1.05	1.19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主係本年度公司持續將資金投入上海鑄一之整改與江蘇鋼銳之擴建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年度工廠持續進行整改與擴建，但產能與獲利尚未開出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主係營收下滑而使獲利下降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公司今年發放較多現金股利給股東所致。 5. 營運槓桿度：主係因變動營運費用下降所致。					

註 1：2012 年係以 2013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同期數字計算。

註 2：因適用 IFRS 未滿五年，故不予計算。

註 4：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20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8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2.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7.44
	速動比率(%)	151.17
	利息保障倍數	5.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1
	平均收現日數	107
	存貨週轉率(次)	3.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4
	平均銷貨日數	9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資產報酬率(%)	5.39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7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比例(%)	12.00
		稅前利益
		10.18
現金流量	純益率(%)	7.04
	每股盈餘(元)	3.79
	現金流量比率(%)	58.83
槓桿度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8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1
	財務槓桿度	1.21

註：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西 元 2 0 1 7 年 3 月 9 日

四、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557,290	8,127,766	(1,429,524)	(14.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51,823	5,700,681	448,858	8.55%
無形資產	133,214	145,208	11,994	9.00%
其他資產	647,429	1,078,734	431,305	66.62%
資產總額	15,589,756	15,052,389	(537,367)	(3.45%)
流動負債	2,473,907	2,546,022	72,115	2.92%
非流動負債	2,461,407	2,428,059	(33,348)	(1.35%)
負債總額	4,935,314	4,974,081	38,767	0.79%
股本	1,179,796	1,188,175	8,379	0.71%
資本公積	6,091,651	6,204,774	113,123	1.86%
保留盈餘	2,998,411	3,002,521	4,110	0.14%
其他權益	272,809	(621,320)	(894,129)	(327.75%)
非控制權益	111,775	304,158	192,383	172.12%
權益總額	10,654,442	10,078,308	(576,134)	(5.41%)
重大變動項目（兩期增減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流動資產：主係本年度將持有資金投入整改上海吳江廠與擴建江蘇溧陽廠所致。				
2. 其他資產：主係本年度公司積極擴廠增加相關預付款項所致。				
3. 其他權益：人民幣匯率較前年度貶值，造成長期投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非控制權益：主係本年度新增對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產生非控制權益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8,122,470	7,373,888	(748,582)	(9.22%)
營業成本	5,454,367	4,955,142	(499,225)	(9.15%)
營業毛利	2,668,103	2,418,746	(249,357)	(9.35%)
營業費用	1,152,195	1,274,865	122,670	10.65%
營業淨利	1,515,908	1,143,881	(372,027)	(24.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2,605	180,777	(91,828)	(33.69%)
稅前淨利	1,788,513	1,324,658	(463,855)	(25.94%)
所得稅費用	439,390	327,239	(112,151)	(25.52%)
本期淨利	1,349,123	997,419	(351,704)	(26.0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				
1. 營業淨利：主係2016年毛利下降，致營業淨利減少。				
2.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主係2016年毛利下降，獲利較上年度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2017年度整體銷貨收入將維持中性保守，主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景氣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本公司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密切掌握景氣的變動情勢及市場需求的脈動，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獲利。因此公司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屬良好。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489,816	1,339,211	(150,605)	(10.11%)
投資活動	(1,676,846)	(857,121)	819,725	(48.88%)
融資活動	2,756,380	(1,361,045)	(4,117,425)	(149.38%)
變動分析：				
1.投資活動：2016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本期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2.融資活動：2016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2017年仍有固定資產資本支出計畫，但會以中性保守態度審慎評估投資規模與投資效益。預計2017年將因開發新訂單而有非投資性活動淨現金流出，但以目前本公司資金狀況評估足以支應所需資金，應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資本支出目標為擴充營運規模，以因應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強化未來競爭力，維持未來持續成長動力，故持續在大中華地區擴建廠房及購買設備，將優先以自有資金因應，若有不足時將採借款等融資方式籌措。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辦法」規範，考量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另在組織架構方面，各轉投資公司董事係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派任，另有關各轉投資公司經營管理階層，總經理一律由母公司派任，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各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指派或招募，但財務主管之任免須呈報母公司同意或指派。此外，本公司定期取得各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俾及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分析評估，且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相關稽核計劃及出具稽核報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二)最近年度(2016 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 認列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 計畫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92,301	主要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1,157)	主要係轉投資事業仍為開辦期，尚無營業所致	無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61)	本年度因新產品的開發進度落後，及客製化產品變異大，致使產銷量不足所致。	將致力於開發標準化新產品。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93,507	主要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291	主要係出貨予歐美客戶之轉單利益	—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149,648	主要係出貨與歐美客戶之轉單利益	—
立展有限公司	(3,416)	主要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無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193,559	本業獲利穩定	—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83,694	本業獲利穩定	—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304,732	本業獲利穩定	—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451,071	本業獲利穩定	—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855	本業獲利穩定	—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 認列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 計畫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28,308)	主要係轉投資事業仍為整改期，尚無營業所致	無
上海鑄一銷售有限公司	(4,279)	主要係轉投資事業仍為整改期，尚無營業所致	無
寧波新杰特種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3,424)	主要係轉投資事業仍為開辦期，尚無營業所致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在全球高度重視氣候變遷議題中，「綠色家園」、「投資綠能」已取代過往以燃煤、天然氣、核能等發電政策，逐步成為世界各國主要經濟策略及施政潮流。本公司伴隨節能減碳全球化浪潮，及新能源技術的發展與應用，在全球綠能需求持續增加，並帶動相關產業蓬勃發展之下，持續致力於成為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的主要動力，透過本業進行上下游之鑄造、加工與噴塗之新建與擴充廠房外，以進行事業水平之延伸與擴展；除硬實力擴廠投資外，本公司同時以長期策略性角度發展軟實力，厚植本公司之在於材料、技術等開發的能力，並努力投注於企業社會責任與安全生產，進行生產、健康、安全(EHS)之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獲得國際競爭力，與永續經營之動力，或可產生長期之成長性之綜合效益。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現金支付利息金額分別為 11,299 仟元及 19,882 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4%及 0.27%，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升息，但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本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 匯率

由於本公司銷售地區近年來有三成來自中國地區，並以人民幣計價，另外有五成來自歐美地區，分別以歐元及美元計價，而進貨部分主要採人民幣計價，所以除人民幣因進銷貨相抵外，不同幣別的匯率變動仍有相抵效果，故匯差除採用自然避險外，亦從事出售遠期外匯規避已持有之外幣部位。本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兌換利益分別為 162,742 仟元及 150,299 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為 2.00%及 2.04%，影響比例極低，整體而言並無重大匯兌風險。然而，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的成長，外幣持有部位將持續增加，故加強對外匯部位的控管，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1)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 (2) 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

果。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間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並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掌握上游材料的價格變化，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關金融市場及物價並無重大之變化，對公司之損益亦無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從屬之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本公司與子公司、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外，本公司並無與其他公司間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整體而言，對合併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1)公司未來之研究計畫使用新的輔助材料提高鑄件品質，提高鑄件得料率，開發大功率風電產品。
- (2)研發並改良不同的新工藝生產技術，降低不良率，減少有毒物質的使用與排放，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和品質穩定。
- (3)另研發行業的新材料突破現有鑄造科技，開發新材質的合金材料，在焊接能力上也進行升級並取得專業的體系認證為將來客戶的需求提供更專業的服務。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2017年預計投入研發金額約占營業收入一定比例約1~3%，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主要為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及生產製程、模具之優化改善、得料率的提高、節能、降耗、減廢等。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本公司重要子公司註冊地國在臺灣、英屬維京群島、香港與中國大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並無實際營運，且中國大陸內部匯率波動平穩、臺灣與中國大陸間政治關係穩定，本公司與各重要子公司亦依照各營運地區之法令辦理一切業務；又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係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與基座)、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等等產品，應屬非限制特許或限制行業。故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因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臺灣、香港、中國大陸之重要政策變動與法令變動而產生重大的影響。本公司部分客戶及主要供應商多位於亞洲地區，由於部分亞洲地區國家政治情況特殊，因此本公司跟本公司客戶的財務業務可能受到政治、經濟及法律之影響，故倘若各地政府之政策、經濟、稅務，或利率發生轉變，或發生涉及政治、外交、及社會事件，則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客戶或本公司之業務。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客戶遍及全球主要領導廠商，由於雙方目前保持緊密合作關係，本公司可藉此取得市場最新技術之資訊，若喪失該等重要客戶，即喪失了解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重要來源，若無法掌握市場脈動與產品未來發展趨勢，本公司將無法推出市場所需產品，營運可能面臨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不斷追求產品升級，使產品定位提升到市場領導品牌的地位，另一方面，緊密跟隨客戶腳步及隨時取得市場最新技術資訊，瞭解未來產業變化，掌握市場脈動與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本公司現階段的主要客戶產業為能源行業、注塑機行業以及產業機械業，其中能源行業的風電產業產品-離岸型風機設計日趨大型化，該類型產品在重量、尺寸和技術上都是新的挑戰也是該行業未來的趨勢，本公司未來的規劃也隨著客戶的要求再提升生產能力與技術。本公司也持續在開發不同行業的新客戶以及既有客戶新產品的投入，以確保本公司能源類產品業務持續成長且在行業內保持良好的競爭力和技術性，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專注於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技術的提升，與能源類及注塑機產品之開發製造，目標以滿足市場需求為主。本公司於國際市場口碑良好，奠定本公司在業界之信譽及地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2016 年 1 月 7 日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併購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之股權，為發揮效益，後於大陸寧波製造基地就近設立大陸寧波新杰特種裝備有限公司，期以深耕本公司產品持續精密化為目標，併購新杰之效益，為借重新杰所累積的各領域產業機械組裝能力與技術，預期將能有效補充目前大陸基地的鑄件組裝能力之廣度與深度，提高產品之品質與經濟價值，並加深本公司與不同產業之機械市場鏈結，提高產品於各領域之競爭力。

另本公司為紓解目前產能不足之情況，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併購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90%之股權，以提升集團供應能力，保持本公司成長動能。由於鑄一 2016 年著重在整改可提供大型鑄件之能力，2017 年第一季仍處於小量試產階段，以確保量產之後的品質穩定，估計 2017 年第三季後可逐步穩定追加產出，預期鑄一 2017 年只微幅貢獻本公司營收，2018 年將可發揮併購後之主要效益。

總結本公司併購預期效益與風險考量，本公司製造能力已深受國際之肯定，品質與競爭力可面臨市場變化之衝突，最近年度客戶訂單均呈現穩定成長，透過併購將可統合資源、增加產出能力，提升營運績效，且併購時已充份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整體評估應對未來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服務之廠商皆為各產業主要領導廠商，擴充廠房不僅致力於建構優良的

供應能力，並將持續引進創新技術與先進運營概念，安全生產(EHS)、提升品質、節約資源消耗，將深化與國際大廠之合作關係，爭取次世代綠能產品需求商機。且本公司廠房之擴充過程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責單位之評估過程，已充份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主要使用之原材料包括生鐵、廢鋼、球化劑、接種劑、增碳劑及矽鐵、錳鐵、鉻鐵、鉬鐵、磷鐵、硫化鐵等各類金屬，而在鑄造輔料方面則有呋喃樹脂、固化劑、除渣劑、鋼丸、黏結劑、濾渣片、石英砂及氧化鎂塗料等，其中尤以占總進貨成本約四成的生鐵及廢鋼為進貨最大宗，究其供貨來源：由於本公司位於礦產資源豐富的中國大陸，主要原料係在中國大陸當地市場採購；2016 年為因應市場需求，生鐵供應商增加河北龍鳳山鑄業有限公司、林洲市合鑫鑄業有限公司二家、廢鋼供應商增加漂陽市天恒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嘉善縣東祖廢鋼舊金屬回收有限公司二家；各項原材料之供應廠商並非僅有一家，因此取得尚無重大困難。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貨廠商占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49%及 42%，比重均於 42%~49%左右，2016 年供應商之進貨比重皆在 10%以下，應無重大進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2.銷貨

本公司 2016 年對第一和第二大客戶銷售比重超過 10%外，其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比重均在 9%以下，且本公司最近 2016 年度對前十大客戶之總銷貨比重維持在 6.5 成左右，隨著本公司鑄件技術的日益精進及服務品質的專業穩定已深獲國際諸多大廠之肯定下，永冠更積極的向其他行業和不同領域拓展，例如：農業機械礦山機械、船舶機械、汽車配件等。在海外的銷售也希望能更能全球均衡，加強美洲和日本市場的銷售開發，以上的規劃有助分散及降低各業別單一客戶產品銷售之集中度和市場波動對集團銷售的影響。綜上分析，本公司於銷售客戶集中之風險可相對有效控制。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大股東結構穩定，且有完整之專業經理人團隊，如經營權改變，並不會損及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寧波永祥、江蘇鋼銳、東莞永冠及寧波陸霖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之訴訟案件及仲裁案件共計 4 件，惟本公司償付之金額合計僅人民幣 56,000 元，其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

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可能產生的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請詳本年報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有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進而對公司營運、業務及財務造成影響。

2.本公司對於營運之投保可能不充足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依循中國企業通常作法投保財產一切險，該保險包含本公司廠房、機器設備等財產，總保險金額為人民幣 1,459,734 仟元。惟本公司並未就在中國廠區所發生之營運中斷事由、或對損害環境保護之賠償投保任何保險，而未投保該類保險，係因中國境內對於該類產品並不成熟，理賠事項不明確。本公司可能未投保該類保險，因嗣後該風險之發生而可能遭受損失或負擔責任。另在本公司有投保的項目中，其保險範圍亦可能無法就可能的損失，提供適足的保障，將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造成不利的影響。

3.智慧財產權被侵犯之風險：

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 4 項商標權及 80 項專利權，這些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對本公司營運係屬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於保護該智慧財產權，倘日後發生任何侵犯本公司智慧財產權情事，損及本公司產品的市場價值及品牌聲譽，並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者，本公司將提出訴訟以保護該項權利，然而在面對不同程度的訴訟成本下，本公司將會考慮整體成本效益以採取必要之措施與行動。

4.違反專利權的風險：

在新興能源產業競爭日趨激烈之際，競爭對手可能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來擾亂本公司業務發展，本公司遭受到智慧財產權侵權求償之風險也日益增加。因此，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預期面對其他競爭廠商的專利侵權訴訟的可能性亦隨之提升。有鑑於此，本公司嚴格遵守專利相關規範，避免誤用他人專利技術，並持續加強研發工作，以自有技術為發展重點。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違反專利權而必需提起訴訟之情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企業組織圖：請參閱貳、公司簡介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7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11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46,000	投資控股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7.11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HKD 506,000	投資控股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998.01	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0	貿易業務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2008.06	桃園縣觀音鄉成功路一段 502 號	NTD 95,000	貿易業務、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1995.06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泉工業區	HKD 31,000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2000.12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港口路 1 號	USD 43,100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精密機械加工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2000.08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定海路 28 號	USD 13,705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廢鋼回收處理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006.11	中國江蘇省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園區悅朋路 9 號	USD 80,000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2009.11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 95 號	USD 1,000	貿易業務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2014.07	6 No.622/15, Rama2 Road, Samae Dum Sub-District, Bangkhuntian District, Bangkok Metropolis.	THB500,000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2009.08	吳江汾湖經濟開發區來秀路 999 號	USD23,540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08	桃園市大園區民權路 9 號	NTD 250,000	機械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立展有限公司	2016.01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1,000	投資控股
上海鑄一鑄造銷售有限公司	2009.11	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 829 號海博新大樓 312 室	CNY 15,000	貿易業務
寧波新杰特種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新碶渤海路 647 號	USD 1,000	醫療設備基座、風力發電設備輪穀及半導體設備產品之製造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張正忠、蔡樹根、陳戊己、Sutep Jatupornpakdi、Niyom Jatupornpakdi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張正忠、蔡樹根、陳戊己
	總經理	陳戊己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張正忠、陳戊己
	監事	許玉葉
	總經理	徐清雄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張正忠、蔡樹根、陳戊己
	監事	許玉葉
	總經理	林泰鋒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蔡樹根、徐清雄
	監事	張正忠
	總經理	張賢銘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張文龍
	監事	張賢銘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蔡樹根、陳戊己、黃文弘、郝曉兵
	監事	張志楷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少杰、蔡樹根、陳戊己
	監事	江永謙、張文龍
立展有限公司	董事	江少杰
上海鑄一鑄造銷售有限公司	董事	陸海豐
寧波新杰特種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江少杰
	監事	江永謙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93,180	11,913,205	617	11,912,588	-	(2,805)	1,192,301	8.17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454,750	441,639	533	441,106	-	(1,346)	(1,542)	(0.03)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42,910	9,321,240	774,241	8,546,999	-	(196)	893,517	1.77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642	304,756	176,314	128,442	435,292	(12,938)	146	2.92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95,000	2,400,270	1,568,398	831,872	3,863,366	194,411	150,692	註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335,957	22,319	313,638	66,671	(10,635)	(15,641)	(0.63)
立展有限公司	32,260	27,819	-	27,819	-	2	(3,422)	註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128,955	764,605	134,403	630,202	570,654	99,458	84,404	註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1,390,406	3,648,572	602,700	3,045,872	2,002,664	122,360	189,047	註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442,123	2,114,188	184,273	1,929,915	1,685,035	343,700	307,648	註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580,800	5,268,425	1,277,049	3,991,376	3,114,983	540,510	453,439	註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32,260	36,957	1,970	34,987	10,310	443	1,100	註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759,400	1,076,391	923,327	153,064	1,464	(68,968)	(43,602)	註
上海鑄一鑄造銷售有限公司	162,765	13,945	1,480	12,465	-	(4,280)	(4,279)	註
寧波新杰特種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32,260	35,978	8,161	27,817	146	(3,293)	(3,424)	註

註：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

(七)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修正內容	差異原因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三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	開曼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 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修正內容	差異原因
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灣臺北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或董事會未決議通過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依開曼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 開曼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話：002-86-574-86228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7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8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9~10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2~13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一) 公 司 沿 革	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22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2~3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3~3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4~62		六~二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2~63		二八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4		二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64~65		三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5~66		三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5~66		三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6		三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66~68		三二

會計師查核報表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截止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外銷，因產品特性皆須採用海運出口，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因此期末外銷收入是否已依照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正確的被記錄係屬本期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針對此最為重要之事項，本會計師考量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評估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外銷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等查核程序，以確認營業收入是否被記錄於正確的期間。

備抵呆帳之會計估計判斷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備抵呆帳除依據公司制定之呆帳準備提列政策評估外，尚需考量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該部分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判斷，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所揭露。因是，此對於本期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針對此最為重要之事項，本會計師考量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與應收帳款評價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測試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之估計及其所依據之資料，藉由期後收款核至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且重新核算備抵呆帳金額，並與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已認列之備

抵呆帳金額比較，以確認其是否已依據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備抵呆帳政策提列及其適足情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40,818	28	\$ 5,407,809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8,386	-	1,02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八）	278,886	2	282,31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907,569	13	2,200,256	14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261,237	8	1,304,494	8
1419	預付款項	246,282	2	157,21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二二、二八及二九）	184,588	1	204,16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27,766	54	9,557,290	6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九）	5,700,681	38	5,251,823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二九）	27,405	-	8,993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三）	145,208	1	133,2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72,066	-	12,879	-
1915	預付設備款	561,335	4	252,360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80,547	3	341,29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37,381	-	31,9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924,623	46	6,032,466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052,389	100	\$ 15,589,75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521,950	3	\$ 401,885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2,19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八）	369,993	2	394,53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728,110	5	739,640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528,177	4	501,51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93,153	1	132,756	1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145,360	1	264,581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96,78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0,309	-	39,0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46,022	17	2,473,907	1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十六）	20,500	-	3,0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2,392,775	16	2,347,777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	98,49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4,046	-	12,140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七）	735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28,059	16	2,461,407	16
2XXX	負債總計	4,974,081	33	4,935,314	3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8,175	8	1,179,796	7
3200	資本公積	6,204,774	41	6,091,651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9,195	2	224,12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14	-	8,2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5,112	18	2,766,074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02,521	20	2,998,411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1,320)	(4)	272,809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774,150	65	10,542,667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304,158	2	111,775	1
3XXX	權益總計	10,078,308	67	10,654,442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052,389	100	\$ 15,589,7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7,373,888	100	\$ 8,122,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u>4,955,142</u>	<u>67</u>	<u>5,454,367</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2,418,746</u>	<u>33</u>	<u>2,668,103</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96,660	7	537,168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0,688	8	526,43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7,517</u>	<u>2</u>	<u>88,59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4,865</u>	<u>17</u>	<u>1,152,195</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143,881</u>	<u>16</u>	<u>1,515,908</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9,682	-	56,784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八）	1,344	-	1,232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66,047	1	70,02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損）（附註四、五、七及十六）	(18,004)	-	25,781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二一及三十）	150,299	2	162,742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六）	(58,591)	(1)	(43,96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0,777</u>	<u>2</u>	<u>272,60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24,658	18	\$ 1,788,513	22
7950	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u>327,239</u>	<u>5</u>	<u>439,390</u>	<u>6</u>
8200	本期淨利	997,419	13	1,349,123	1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99,614</u>)	(<u>12</u>)	(<u>261,237</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7,805</u>	<u>1</u>	<u>\$ 1,087,886</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08,298	14	\$ 1,350,717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879</u>)	<u>-</u>	(<u>1,594</u>)	<u>-</u>
8600		<u>\$ 997,419</u>	<u>14</u>	<u>\$ 1,349,123</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4,169	1	\$ 1,096,129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364</u>)	<u>-</u>	(<u>8,243</u>)	<u>-</u>
8700		<u>\$ 97,805</u>	<u>1</u>	<u>\$ 1,087,886</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8.50</u>		<u>\$ 12.24</u>	
9850	稀 釋	<u>\$ 7.89</u>		<u>\$ 1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資本公積金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權益總額
	股本	認股金額	股本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 1,048,890	\$ 3,977,130	\$ 68,829	\$ 4,045,959	\$ 2,314,788	\$ 7,937,034	\$ 120,018	\$ 8,057,052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216	(100,216)	-	-	-
現金股利	-	-	-	(667,094)	(667,094)	(667,094)	-	(667,094)
小計	-	-	-	100,216	(667,094)	(667,094)	-	(667,094)
D1 104 年度淨益	-	-	-	1,350,717	1,350,717	1,350,717	(1,594)	1,349,123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4,588)	(6,649)	(261,23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0,717	1,350,717	1,096,129	(8,243)	1,087,886
E1 現金增資	50,000	786,494	-	786,494	-	836,494	-	836,494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906	1,165,310	(56,467)	1,108,843	-	1,189,749	-	1,189,749
II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列股權而產生者	-	-	150,355	150,355	-	150,355	-	150,35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79,796	5,928,934	162,717	6,091,651	2,998,411	10,542,667	111,775	10,654,442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5,072	(135,072)	-	-	-
現金股利	-	-	-	(1,004,188)	(1,004,188)	(1,004,188)	-	(1,004,188)
小計	-	-	-	135,072	(1,004,188)	(1,004,188)	-	(1,004,188)
D1 105 年度淨益	-	-	-	1,008,298	1,008,298	1,008,298	(10,879)	997,419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4,129)	(5,485)	(899,61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08,298	1,008,298	114,169	(16,364)	97,805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379	118,827	(5,704)	113,123	-	121,502	-	121,502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208,747	208,74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8,175	6,047,761	157,013	6,204,774	3,002,521	9,774,150	304,158	10,078,3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鎮儀

林鎮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24,658	\$ 1,788,51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7,847	465,564
A20200	攤銷費用	5,617	2,92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利益）	3,087	(9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益）	14,304	(15,752)
A20900	利息費用	58,591	43,960
A21200	利息收入	(39,682)	(56,7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2,773	22,69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31,371	(12,47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7,427)	(26,02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9,037	8,1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058)	(104,671)
A31150	應收帳款	134,324	(404,756)
A31200	存 貨	(56,449)	95,696
A31230	預付款項	(90,654)	(25,5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426	32,086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	(2,971)	479
A32130	應付票據	(33,419)	(87,523)
A32150	應付帳款	(60,464)	50,7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285)	130,8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10)	(16,2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774,616	1,890,8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882)	(11,2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5,523)	(389,7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9,211</u>	<u>1,489,8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935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794)	(895,3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296	1,0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142)	(2,75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7)	(12,1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94,237)	(757,871)
B07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11,056	(67,16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0,532</u>	<u>57,38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7,121</u>)	(<u>1,676,8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7,739)	89,14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493,45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38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9,121)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4,188)	(667,094)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836,49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61,045</u>)	<u>2,756,3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8,036</u>)	(<u>103,92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6,991)	2,465,4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07,809</u>	<u>2,942,38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4,240,818</u></u>	<u><u>\$ 5,407,809</u></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以下稱本公司)於 97 年 1 月 22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97 年 9 月 22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4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 及 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6.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及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以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兩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暨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

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係中國地區土地使用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2,066 仟元及 12,879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93,171 仟元及 12,221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七及附註二七。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701	\$ 2,1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27,824	4,516,93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之內之		
定期存款	1,409,293	888,699
	<u>\$ 4,240,818</u>	<u>\$ 5,407,80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4.5%	0.01%~5.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8,342	\$ -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六)	44	1,024
	<u>\$ 8,386</u>	<u>\$ 1,02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2,190</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非流動</u>		
衍生工具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六)	<u>\$ 20,500</u>	<u>\$ 3,00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6.01.10-106.02.24	USD 2,600/RMB 17,784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人民幣	106.01.09-106.04.06	EUR 1,500/RMB 11,23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6.01.03-106.06.28	EUR 3,900/USD 4,359

合併公司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927,320	\$ 2,210,134
減：備抵呆帳	(19,751)	(9,878)
	<u>\$ 1,907,569</u>	<u>\$ 2,200,25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帳齡在 0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831,096	\$ 2,114,427
90 天以下	79,754	84,288
90~180 天	257	6,574
超過 180 天	16,213	4,845
合 計	<u>\$ 1,927,320</u>	<u>\$ 2,210,1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38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949)
外幣換算差額	(21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7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087
減：本期實際沖銷	(5,095)
由企業合併取得	13,679
外幣換算差額	(1,79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751</u>

九、存貨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01,015	\$ 586,270
在 製 品	366,387	332,395
原 物 料	393,835	385,829
	<u>\$ 1,261,237</u>	<u>\$ 1,304,494</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955,142 仟元及 5,454,367 仟元。

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1,371 仟元；104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2,478 仟元（主要係因年度中出售呆滯之存貨所致）。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冠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永冠重工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75	75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冠國際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新祥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永誠亞太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永冠國際公司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杰科技公司）	各種機械五金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52 (註1)	-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永祥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陸霖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鋼銳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80	80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永佳美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上海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上海鑄一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50 (註2)	-
永祥鑄造公司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20	20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上海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上海鑄一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40 (註2)	-
上海鑄一公司	上海鑄一鑄造銷售有限公司（上海銷售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新杰科技公司	立展有限公司（立展公司）	投資控股	100 (註1)	-
立展公司	寧波新杰特種裝備科技有限公司（寧波新杰公司）	從事醫療設備基座、風力發電設備輪殼及半導體設備產品之製造	100 (註3)	-

註1：永冠控股公司於105年1月7日認購新杰科技公司現金增資後，取得52%股權具有控制能力，是以納入合併個體。

註 2：永冠國際公司及東莞永冠鑄造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分別取得上海鑄一公司 50%及 40%股權，集團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是以納入合併個體。

註 3：立展公司於 105 年 7 月 5 日現金增資成立寧波新杰公司持有 100%股權，是以納入合併個體。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3,005	\$ 3,092,713	\$ 3,434,044	\$ 65,841	\$ 509,051	\$ -	\$ 777,909	\$ 8,412,563
增 添	-	17,172	125,031	6,102	32,171	1,847	165,458	347,781
處 分	-	(11,270)	(39,997)	(4,033)	(9,177)	-	(2,059)	(66,536)
由企業合併取得	180,658	203,695	113,476	10,870	4,960	-	389,076	902,735
重 分 類	(6,729)	(14,621)	131,225	-	20,965	-	79,951	210,791
淨兌換差額	(13,073)	(253,484)	(294,159)	(5,387)	(42,598)	(80)	(77,779)	(686,56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3,861</u>	<u>\$ 3,034,205</u>	<u>\$ 3,469,620</u>	<u>\$ 73,393</u>	<u>\$ 515,372</u>	<u>\$ 1,767</u>	<u>\$ 1,332,556</u>	<u>\$ 9,120,774</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092	\$ 2,961,153	\$ 3,237,067	\$ 65,283	\$ 450,760	\$ -	\$ 274,822	\$ 7,109,177
增 添	-	203,935	163,776	5,896	38,424	-	490,352	902,383
處 分	-	(7,774)	(10,103)	(8,396)	(1,816)	-	(20,414)	(48,503)
重 分 類	418,032	5,055	119,199	4,453	33,430	-	40,670	620,839
淨兌換差額	(5,119)	(69,656)	(75,895)	(1,395)	(11,747)	-	(7,521)	(171,33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3,005</u>	<u>\$ 3,092,713</u>	<u>\$ 3,434,044</u>	<u>\$ 65,841</u>	<u>\$ 509,051</u>	<u>\$ -</u>	<u>\$ 777,909</u>	<u>\$ 8,412,56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72,684	\$ 1,818,599	\$ 39,947	\$ 329,510	\$ -	\$ -	\$ 3,160,740
處 分	-	(11,270)	(16,623)	(3,592)	(7,982)	-	-	(39,467)
折舊費用	-	148,843	261,015	6,973	49,998	166	-	466,995
由企業合併取得	-	39,632	64,818	6,171	2,514	-	-	113,135
重 分 類	-	(1,493)	(3,224)	-	3,224	-	-	(1,493)
淨兌換差額	-	(85,142)	(163,030)	(3,438)	(28,200)	(7)	-	(279,81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63,254</u>	<u>\$ 1,961,555</u>	<u>\$ 46,061</u>	<u>\$ 349,064</u>	<u>\$ 159</u>	<u>\$ -</u>	<u>\$ 3,420,093</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54,179	\$ 1,615,001	\$ 41,992	\$ 287,854	\$ -	\$ -	\$ 2,799,026
處 分	-	(7,774)	(7,938)	(7,380)	(1,634)	-	-	(24,726)
折舊費用	-	147,009	260,484	6,220	51,209	-	-	464,922
重 分 類	-	821	(6,654)	-	(840)	-	-	(6,673)
淨兌換差額	-	(21,551)	(42,294)	(885)	(7,079)	-	-	(71,80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72,684</u>	<u>\$ 1,818,599</u>	<u>\$ 39,947</u>	<u>\$ 329,510</u>	<u>\$ -</u>	<u>\$ -</u>	<u>\$ 3,160,74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資產	5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 年及 5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385
本期轉入	22,463
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3)
淨兌換差額	(96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774</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36
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9)
淨兌換差額	(36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385</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92
折舊費用	852
本期轉入	1,731
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
淨兌換差額	(36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69</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78
折舊費用	642
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1)
淨兌換差額	(10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92</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 105 年底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寧波市黃海路 95 號、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村成功路一段 575 號及桃園市大園區民權路 9 號之房地；104 年底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寧波市黃海路 95 號、漂陽市天目湖工業區中心大道 18 號及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成功路一段 575 號之房地。該地段因皆位於工業區，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商 譽

	105年度	104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33,214	\$ 134,386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 四）	17,491	-
淨兌換差額	(5,497)	(1,172)
年底餘額	<u>\$ 145,208</u>	<u>\$ 133,214</u>

該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8.69% 及 9.3% 予以計算。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商譽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9,696	\$ 8,064
非 流 動	380,547	341,295
	<u>\$ 390,243</u>	<u>\$ 349,359</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u>\$ 521,950</u>	<u>\$ 401,88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0%-2.69% 及 1.70%-2.32%。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96,780	\$ 98,49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96,780)	-
長期借款	<u>\$ -</u>	<u>\$ 98,490</u>

長期借款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2.61% 及 2.32%。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45,360	\$ 264,58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2,392,775</u>	<u>2,347,777</u>
	2,538,135	2,612,358
減：列為一年內執行賣回權部分	<u>145,360</u>	<u>264,581</u>
	<u>\$ 2,392,775</u>	<u>\$ 2,347,777</u>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 日發行 1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58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142.3 元。轉換期間為 103 年 9 月 4 日至 108 年 5 月 24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8 年 6 月 3 日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權面額之 5.01%。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

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本債券以發行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5% 及 103.03%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44)仟元及(1,024)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分別為 145,360 仟元及 264,581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皆為 1.071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714 仟元）	\$ 1,496,286
權益組成部分	(68,829)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1,427,607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仟元）	1,427,45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5,759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18,006)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06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145,316</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1,354,9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股 8,929 仟股。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8 日發行 2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1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207.3 元。轉換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18 日至 109 年 8 月 18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9 年 8 月 18 日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權面額之 2.53%。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本債券以發行滿 3 年及 4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 及 102.02%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20,500 仟元及 3,00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分別為 2,392,775 仟元及 2,347,777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835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6,546 仟元）	\$ 2,493,454
權益組成部分	(150,355)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2,331,130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69 仟元）	2,343,09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1,64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8,531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2,413,275</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皆尚未轉換。

十七、應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528
1~5年	865
	<u>1,393</u>
減：未來財務費用	297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096</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包含於其他流動負債）	\$ 361
1~5年	735
	<u>\$ 1,096</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6 月以融資租賃承租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運輸設備所有權無償轉為合併公司所有。該租賃之利率為 20.13%。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43,928	\$ 279,410
應付運費	48,511	61,951
應付設備款	44,888	28,264
應交稅金	21,722	19,376
應付利息	1,003	1,416
其 他	168,125	111,093
	<u>\$ 528,177</u>	<u>\$ 501,510</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永誠亞太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 118,818</u>	<u>117,980</u>
已發行股本	<u>\$ 1,188,175</u>	<u>\$ 1,179,79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每股 168 元溢價發行，董事會並訂定 104 年 10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做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員工福利費用。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及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5,072	\$ 100,216		
現金股利	1,004,188	667,094	\$ 8.5	\$ 6.36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0,830	
特別盈餘公積	612,634	
現金股利	386,187	\$ 3.2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21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值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11,775	\$ 120,01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10,879)	(1,5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485)	(6,649)
取得新杰科技公司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	204,000	-
取得上海鑄一公司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	4,747	-
年底餘額	<u>\$ 304,158</u>	<u>\$ 111,775</u>

二一、淨利

(一)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 43,441	\$ 15,327	\$ 58,768	\$ 41,183	\$ 9,049	\$ 50,232
其他員工福利	<u>830,467</u>	<u>406,274</u>	<u>1,236,741</u>	<u>846,470</u>	<u>292,751</u>	<u>1,139,221</u>
	<u>\$ 873,908</u>	<u>\$ 421,601</u>	<u>\$ 1,295,509</u>	<u>\$ 887,653</u>	<u>\$ 301,800</u>	<u>\$ 1,189,453</u>
折 舊	<u>\$ 406,958</u>	<u>\$ 60,037</u>	<u>\$ 466,995</u>	<u>\$ 412,025</u>	<u>\$ 52,897</u>	<u>\$ 464,922</u>
攤 銷	<u>\$ -</u>	<u>\$ 5,617</u>	<u>\$ 5,617</u>	<u>\$ 25</u>	<u>\$ 2,900</u>	<u>\$ 2,925</u>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105 及 104 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852 仟元及 642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依分配區間 2%~15%及不多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度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及 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依分配區間 2%~15%及不多於 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4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照修正前章程，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2%及 0%計算。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3 月 9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紅利／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紅利／酬勞	\$	21,000	\$	-	\$	27,7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5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8,200	\$	-
董監事酬勞		-		-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12,511	\$ 500,45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62,212)	(337,717)
淨 益	<u>\$ 150,299</u>	<u>\$ 162,742</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69,146	\$ 414,3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106	16,457
以前年度調整	<u>3,569</u>	<u>5,444</u>
	385,821	436,24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8,582)	3,1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7,239</u>	<u>\$ 439,39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1,324,658</u>	<u>\$ 1,788,5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37,800	\$ 427,01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189)	(88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644	1,275
研發抵減	(3,627)	(10,527)
虧損留抵	(24,66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106	16,45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569	5,444
其 他	(402)	6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7,239</u>	<u>\$ 439,39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68</u>	<u>\$ 1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3,153</u>	<u>\$ 132,75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790	\$ 8,548	(\$ 814)	\$ 1,658	\$ 16,182
備抵呆帳	2,107	2,259	(266)	23	4,123
虧損扣抵	777	47,089	(2,042)	(777)	45,047
其 他	3,205	3,551	(129)	87	6,714
	<u>\$ 12,879</u>	<u>\$ 61,447</u>	<u>(\$ 3,251)</u>	<u>\$ 991</u>	<u>\$ 72,06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調整未實現之金融商品評					
價損益	\$ -	\$ 1,418	(\$ 3)	\$ -	\$ 1,415
未實現兌換淨益	980	(414)	19	-	585
利息資本化	10,485	1,230	(894)	-	10,821
其 他	675	631	(81)	-	1,225
	<u>\$ 12,140</u>	<u>\$ 2,865</u>	<u>(\$ 959)</u>	<u>\$ -</u>	<u>\$ 14,046</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114	(\$ 3,122)	(\$ 202)	\$ -	\$ 6,790
備抵呆帳	2,467	(306)	(54)	-	2,107
虧損扣抵	-	777	-	-	777
其 他	4,705	(1,537)	37	-	3,205
	<u>\$ 17,286</u>	<u>(\$ 4,188)</u>	<u>(\$ 219)</u>	<u>\$ -</u>	<u>\$ 12,87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調整未實現之金融商品評					
價損益	\$ 331	(\$ 326)	(\$ 5)	\$ -	\$ -
未實現兌換淨益	-	1,010	(30)	-	980
利息資本化	11,663	(916)	(262)	-	10,485
其 他	1,513	(810)	(28)	-	675
	<u>\$ 13,507</u>	<u>(\$ 1,042)</u>	<u>(\$ 325)</u>	<u>\$ -</u>	<u>\$ 12,140</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9,529	\$ -
107 年度到期	22,655	-
108 年度到期	5,091	270
109 年度到期	3,279	1,275
110 年度到期	4,644	-
	<u>\$ 45,198</u>	<u>\$ 1,545</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106 年度	\$ 36,463
107 年度	86,689
108 年度	81,880
109 年度	47,661
110 年度	112,666
	<u>\$ 365,359</u>

(六) 子公司永誠亞太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以後未分配盈餘	678,041	544,797
	<u>\$ 678,041</u>	<u>\$ 544,79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2,030</u>	<u>\$ 128,676</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u> 23.90%	<u>104年度（實際）</u> 27.87%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永誠亞太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008,298	\$ 1,350,7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4,414	15,78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42,712</u>	<u>\$ 1,366,50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8,673	110,3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311	350
可轉換公司債	13,224	6,86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2,208	117,53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新杰科技公司	各種機械五金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105年1月7日	52%	\$ 221,000
上海鑄一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5年1月25日	90%	\$ 56,502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分別收購新杰科技公司及上海鑄一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產能。

(二) 移轉對價

	新 杰 科 技 公 司	上 海 鑄 一 公 司
現 金	\$ 221,000	\$ 56,502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新 杰 科 技 公 司	上 海 鑄 一 公 司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7,857	\$ 20,58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淨額	9,508	-
存貨淨額	35,586	4,174
預付款項	210	15,413
其他流動資產	880	87,288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127	509,4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96	96,434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1,469)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000)	(148,062)
其他應付款	(14,220)	(525,965)
其他流動負債	(32,771)	(400)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14,681)	-
	<u>\$ 421,292</u>	<u>\$ 47,466</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新 杰 科 技 公 司	上 海 鑄 一 公 司
移轉對價	\$ 221,000	\$ 56,502
加：非控制權益	204,000	4,747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421,292)	(47,466)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3,708</u>	<u>\$ 13,783</u>

收購新杰科技公司及上海鑄一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新杰科技公司暨上海鑄一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新 杰 科 技 公 司	上 海 鑄 一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21,000	\$ 56,502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857)	(20,580)
	<u>(\$ 36,857)</u>	<u>\$ 35,922</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新 杰 科 技 公 司	上 海 鑄 一 公 司
營業收入	<u>\$ 67,800</u>	<u>\$ -</u>
本期淨損	<u>(\$ 7,961)</u>	<u>(\$ 28,308)</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5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分別為 67,800 仟元及 0 仟元，擬制損失分別為 7,961 仟元及 31,453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房屋，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513	\$ 4,074
1~5年	<u>1,810</u>	<u>140</u>
	<u>\$ 5,323</u>	<u>\$ 4,214</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77	\$ 181
1~5年	60	84
	<u>\$ 537</u>	<u>\$ 265</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538,135	\$ 2,684,265	\$ 2,612,358	\$ 2,854,421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684,265	\$ -	\$ -	\$ 2,684,265

104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854,421	\$ -	\$ -	\$ 2,854,421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u>-</u>	\$ <u>8,386</u>	\$ <u>-</u>	\$ <u>8,38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u>-</u>	\$ <u>22,690</u>	\$ <u>-</u>	\$ <u>22,69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u>-</u>	\$ <u>1,024</u>	\$ <u>-</u>	\$ <u>1,02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u>-</u>	\$ <u>3,000</u>	\$ <u>-</u>	\$ <u>3,000</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遠期外匯合約	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8 年 4 月 24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2 年期及 5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5 年期及 10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485,758	\$ 7,945,5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386	1,02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783,145	4,748,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2,690	3,00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26,030)	(\$ 43,005)	(\$ 6,854)	(\$ 5,401)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16,152	\$ 552,693
—金融負債	2,925,100	2,769,4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754,478	5,014,312
—金融負債	338,730	500,37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4,157 仟元及 45,13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10,662	\$ 486,550	\$ 285,14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64,520	96,780	177,430	-	-
固定利率工具	280,000	-	145,100	2,500,000	-
	<u>\$ 955,182</u>	<u>\$ 583,330</u>	<u>\$ 607,670</u>	<u>\$2,500,000</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20,593	\$ 451,879	\$ 283,79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0,000	109,245	262,640	98,490	-
固定利率工具	-	-	269,400	2,500,000	-
	<u>\$ 650,593</u>	<u>\$ 561,124</u>	<u>\$ 815,838</u>	<u>\$2,598,490</u>	<u>\$ -</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32,961	\$ 90,975	\$ 49,516
一流 出	129,762	90,015	47,523
	<u>\$ 3,199</u>	<u>\$ 960</u>	<u>\$ 1,993</u>

(3)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618,730	\$ 500,375
—未動用金額	4,405,856	605,280
	<u>\$ 5,024,586</u>	<u>\$ 1,105,655</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469</u>	<u>\$ 41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2,870</u>	<u>\$ 54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325	\$ 113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79	73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5	-
		<u>\$ 409</u>	<u>\$ 18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 1,139	\$ 562
應付款項	關聯企業	44	19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284	67
		<u>\$ 1,467</u>	<u>\$ 64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製造費用	關聯企業	\$ 888	\$ 1,076
	主要管理階層	240	240
		<u>\$ 1,128</u>	<u>\$ 1,316</u>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u>\$ 516</u>	<u>\$ 60</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 非流動資產項下）	主要管理階層	<u>\$ 20</u>	<u>\$ 20</u>

(六)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541	\$ 17,982
退職後福利	458	437
	<u>\$ 18,999</u>	<u>\$ 18,4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106,831	\$ 1,067,445
預付租賃款	101,546	169,32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319	8,0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35,844	161,419
	<u>\$ 1,361,540</u>	<u>\$ 1,406,271</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00,820	6.937（美元：人民幣）		\$ 3,252,453
美 元	42,337	32.26（美元：新台幣）		1,365,792
歐 元	7,348	7.3068（歐元：人民幣）		249,024
歐 元	2,820	1.051（歐元：美元）		95,570
歐 元	16,243	33.89（歐元：新台幣）		550,475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6,873	6.937（美元：人民幣）		1,189,523
美 元	25,528	32.26（美元：新台幣）		823,533
歐 元	366	1.051（歐元：美元）		12,404
歐 元	6,065	33.89（歐元：新台幣）		205,543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7,101	6.4936 (美元：人民幣)		\$ 4,829,326
美 元	76,247	32.83 (美元：新台幣)		2,503,189
歐 元	1,993	7.0952 (歐元：人民幣)		71,489
歐 元	2,505	1.093 (歐元：美元)		89,854
歐 元	10,730	35.87 (歐元：新台幣)		384,88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4,395	6.4936 (美元：人民幣)		1,785,788
美 元	37,960	32.83 (美元：新台幣)		1,246,227
歐 元	172	1.093 (歐元：美元)		6,170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已實現、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分別為 150,299 仟元及 162,74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至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鑄造加工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鑄造加工部門	\$ 7,304,920	\$ 8,033,397	\$ 1,749,104	\$ 2,076,007
其 他	68,968	89,073	(14,535)	(33,669)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7,373,888</u>	<u>\$ 8,122,470</u>	1,734,569	2,042,338
外幣兌換淨益			150,299	162,742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047	70,026
利息收入			39,682	56,784
租金收入			1,344	1,2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損)			(18,004)	25,781
利息費用			(58,591)	(43,96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0,688)	(526,430)
稅前淨利			<u>\$ 1,324,658</u>	<u>\$ 1,788,513</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及 104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損）、租金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外幣兌換淨益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5年度	104年度
鑄造加工部門	\$ 456,751	\$ 435,964
其 他	15,861	31,883
	<u>\$ 472,612</u>	<u>\$ 467,847</u>

(四)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能源類鑄件	\$ 3,893,540	\$ 4,757,759
注塑機類鑄件	1,863,685	1,784,435
產業機械鑄件	1,419,404	1,221,393
醫療器材鑄件	197,259	358,883
	<u>\$ 7,373,888</u>	<u>\$ 8,122,470</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中國及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國	\$ 3,077,524	\$ 3,763,633	\$ 5,458,935	\$ 4,999,449
台灣	3,862,981	4,011,047	631,538	195,084
其他	433,383	347,790	762,084	825,054
	<u>\$ 7,373,888</u>	<u>\$ 8,122,470</u>	<u>\$ 6,852,557</u>	<u>\$ 6,019,58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 A	\$ 1,270,743	\$ 1,400,788
客戶 B	1,065,662	1,143,188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年底最高餘額	年終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採有額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抵擔名稱	保稱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註
0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4,195 (美元 1,680 仟元)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 2,932,245	\$ 4,887,075	
1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美元 806,469 25,000 仟元)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2,932,245	4,887,075	
		永誠亞太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美元 441,300 13,680 仟元)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11,912,588	11,912,588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美元 451,622 14,000 仟元)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11,912,588	11,912,588	
		永誠亞太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美元 161,294 5,000 仟元)	161,294 (美元 5,000 仟元)	(美元 5,000 仟元)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11,912,588	11,912,588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美元 774,210 24,000 仟元)	774,210 (美元 24,000 仟元)	(美元 24,000 仟元)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11,912,588	11,912,588	
2	永冠國際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人民幣 186,010 40,000 仟元)	186,010 (人民幣 40,000 仟元)	(人民幣 40,000 仟元)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2,564,100	17,093,988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人民幣 186,010 40,000 仟元)	186,010 (人民幣 40,000 仟元)	(人民幣 40,000 仟元)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2,564,100	17,093,988	
3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人民幣 158,108 34,000 仟元)	158,108 (人民幣 34,000 仟元)	(人民幣 34,000 仟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189,060	1,260,402	
4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人民幣 186,010 40,000 仟元)	186,010 (人民幣 40,000 仟元)	(人民幣 40,000 仟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913,761	6,091,742	
5	陸霖機械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人民幣 93,005 20,000 仟元)	-	-	4.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3,859,830	3,859,830	
		銅銳機械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人民幣 93,005 20,000 仟元)	93,005 (人民幣 20,000 仟元)	(人民幣 20,000 仟元)	4.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3,859,830	3,859,830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人民幣 372,020 80,000 仟元)	186,010 (人民幣 40,000 仟元)	(人民幣 40,000 仟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578,975	3,859,830	

註一：本年度最高餘額及年底餘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

註二：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對背書保證金額	本年度最高保證金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之保證金額	總書財額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近期背書報表淨值比率	書保限額	屬母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母子公司對母子公司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永祥鐵道公司	永佳美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 30,458,710	\$ 225,964 (人民幣 48,590 仟元)	\$ 225,964 (人民幣 48,590 仟元)	\$ -	-	-	2.31%	\$ 30,458,710	否	是	
1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新祥貿易公司	孫公司	4,887,075	64,520 (美元)	-	-	-	-	-	7819,320	是	否	
		新祥貿易公司	孫公司	4,887,075	137,750 (日幣 500,000 仟元)	16,530 (日幣 60,000 仟元)	16,530 (日幣 60,000 仟元)	-	-	0.17%	7819,320	是	否	
		新祥貿易公司	孫公司	4,887,075	22,371 (日幣 81,200 仟元)	22,371 (日幣 81,200 仟元)	3,196 (日幣 11,600 仟元)	-	-	0.23%	7819,320	是	否	
		新祥貿易公司	孫公司	4,887,075	87,102 (美元 2,700 仟元)	87,102 (美元 2,700 仟元)	-	-	-	0.89%	7819,320	是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887,075	62,260 (美元 1,000 仟元)	-	-	-	-	-	7819,320	是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887,075	200,000 (新台幣 30,000 仟元)	-	-	-	-	-	7819,320	是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887,075	258,080 (美元 8,000 仟元)	-	-	-	-	-	7819,320	是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887,075	50,000 (美元 161,300 仟元)	50,000 (美元 161,300 仟元)	-	-	-	0.51%	7819,320	是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887,075	161,300 (美元 5,000 仟元)	161,300 (美元 5,000 仟元)	-	-	-	1.65%	7819,320	是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887,075	161,300 (美元 5,000 仟元)	161,300 (美元 5,000 仟元)	-	-	-	1.65%	7819,320	是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887,075	200,000 (美元 8,000 仟元)	200,000 (美元 8,000 仟元)	-	-	-	2.05%	7819,320	是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887,075	258,080 (美元 8,000 仟元)	258,080 (美元 8,000 仟元)	-	-	-	2.64%	7819,320	是	否	
		永冠控股公司	子公司	4,887,075	135,000 (美元 300,000 仟元)	135,000 (美元 300,000 仟元)	-	-	-	1.38%	7819,320	是	否	
		永冠控股公司	子公司	4,887,075	300,000 (美元 845,000 仟元)	-	-	-	-	-	7819,320	是	否	
		永冠控股公司	子公司	4,887,075	845,000 (美元 48,390 仟元)	845,000 (美元 48,390 仟元)	-	-	-	8.65%	7819,320	是	否	
		銅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4,887,075	48,390 (美元 1,500 仟元)	-	-	-	-	-	7819,320	是	是	
		銅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4,887,075	48,390 (美元 1,500 仟元)	-	-	-	-	-	7819,320	是	是	
		銅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4,887,075	64,520 (美元 2,000 仟元)	-	-	-	-	-	7819,320	是	是	
		銅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4,887,075	80,650 (美元 2,500 仟元)	-	-	-	-	-	7819,320	是	是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	背書保證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名稱	對象關係	單一企業對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最高保證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之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險最高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錫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 4,887,075	\$ (美元) 129,040 4,000 仟元)	\$ (美元) 64,520 2,000 仟元)	\$ (美元) 64,520 2,000 仟元)	\$ -	-	7,819,320	是	否	是	
			錫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4,887,075	(美元) 64,520 2,000 仟元)	(美元) 64,520 2,000 仟元)	(美元) 64,520 2,000 仟元)	-	0.66%	7,819,320	是	否	是	
			錫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4,887,075	(美元) 96,780 3,000 仟元)	(美元) 96,780 3,000 仟元)	(美元) 96,780 3,000 仟元)	-	0.99%	7,819,320	是	否	是	
			錫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4,887,075	(美元) 129,040 4,000 仟元)	(美元) 129,040 4,000 仟元)	(美元) 3,000 仟元)	-	1.32%	7,819,320	是	否	是	
			錫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4,887,075	(美元) 145,170 4,500 仟元)	(美元) 145,170 4,500 仟元)	(美元) 80,650 2,500 仟元)	-	1.49%	7,819,320	是	否	是	
			錫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4,887,075	(美元) 161,300 5,000 仟元)	(美元) 161,300 5,000 仟元)	(美元) 2,500 仟元)	-	1.65%	7,819,320	是	否	是	
			永祥鑄造公司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4,887,075	(美元) 96,780 3,000 仟元)	(美元) 96,780 3,000 仟元)	(美元) 3,000 仟元)	-	0.99%	7,819,320	是	否	是	
			永祥鑄造公司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4,887,075	(美元) 96,780 3,000 仟元)	(美元) 96,780 3,000 仟元)	(美元) 96,780 3,000 仟元)	-	0.99%	7,819,320	是	否	是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詳情			交易之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 137,479	8%	(註一)	-	(\$ 70,069)	17%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143,483	11%	(註一)	-	(11,937)	9%	
陸霖機械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147,200	11%	(註一)	-	(2,064)	2%	
				(註二)						
銅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138,754	6%	(註一)	-	(102,499)	18%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293,367	71%	(註一)	-	(87,812)	59%	
永誠亞太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129,504	4%	(註一)	-	(28,501)	3%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756,192	21%	(註一)	-	(233,588)	25%	
永誠亞太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2,010,081	57%	(註一)	-	(536,602)	58%	
				(註三)						
永誠亞太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189,737	5%	(註一)	-	(63,311)	7%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143,483)	7%	(註一)	-	11,937	2%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756,192)	38%	(註一)	-	233,588	34%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137,479)	8%	(註一)	-	70,069	21%	
陸霖機械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138,754)	8%	(註一)	-	102,499	31%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189,737)	11%	(註一)	-	63,311	19%	
銅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147,200)	5%	(註一)	-	2,064	-	
銅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2,010,081)	65%	(註一)	-	536,602	5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129,504)	23%	(註一)	-	28,501	17%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293,367)	51%	(註一)	-	87,812	52%	

註一：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係依雙方約定之。

註二：包含營業成本 142,399 仟元及取得固定資產 4,801 仟元。

註三：包含營業成本 2,009,850 仟元及取得固定資產 231 仟元。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	應收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後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呆帳	列帳	抵備金額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33,588	註一	-	\$-	-	\$-	-	\$-		-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7,550	註二	-	-	-	-	-	-		-
陸霖機械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96,107	註三	-	-	-	-	-	-		-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92,944	註三	-	-	-	-	-	-		-
銅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536,602	註四	-	-	-	-	-	-		-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63,896	註五	-	-	-	-	-	-		-
永冠國際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73,615	註六	-	-	-	-	-	-		-
新祥貿易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3,700	註七	-	-	-	-	-	-		-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子公司	774,240	註七	-	-	-	-	-	-		-
永冠控股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子公司	161,300	註七	-	-	-	-	-	-		-

註一：係包含融資金 116,261 仟元及應收利息 1,289 仟元。

註二：係包含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02,499 仟元、融資金 93,009 仟元及應收利息 599 仟元。

註三：係包含融資金 186,017 仟元及應收利息 6,927 仟元。

註四：係包含融資金 158,114 仟元及應收利息 5,782 仟元。

註五：係包含融資金 372,034 仟元及應收利息 1,581 仟元。

註六：係代採購設備。

註七：係融資金。

註八：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數	持股比例(%)	持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4,525,878	146,000,000	100.00	\$ 11,912,588	\$ 1,192,301	\$ 1,192,301	註一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48,375	37,500,000	75.00	330,830	(1,542)	(1,157)	註一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4,137,489	506,000,000	100.00	8,546,232	893,517	893,507	註一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26,069	50,000	100.00	117,463	146	2,291	註一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95,000	-	100.00	830,874	150,692	149,648	註一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機械五金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221,000	13,000,000	52.00	208,613	(15,641)	(7,961)	註一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展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2,237	-	100.00	27,825	(3,422)	(3,416)	註一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承前頁)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來 易 條 件	情 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937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690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588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400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550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43,483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8,921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756,192			依雙方約定之	10%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98,546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069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499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311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608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2,944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37,479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89,737			依雙方約定之	3%
2	陸霖機械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38,754			依雙方約定之	2%
3	銅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00			依雙方約定之	-
3	銅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6,602			依雙方約定之	4%
3	銅銳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356			依雙方約定之	-
3	銅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預付設備款	111,586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銅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78,509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銅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42,399			依雙方約定之	2%
3	銅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009,850			依雙方約定之	27%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82			依雙方約定之	-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01			依雙方約定之	-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812			依雙方約定之	1%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3,896			依雙方約定之	1%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37,873			依雙方約定之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科 目	目 金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或 收 入 之 比 率 (註三)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 129,504	依雙方約定之			2%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293,367	依雙方約定之			4%
5	永冠國際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3,615	依雙方約定之			2%
6	新祥貿易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700	依雙方約定之			1%
7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83	依雙方約定之			-
7	永誠亞太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98	依雙方約定之			-
7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24,287	依雙方約定之			-
8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4,240	依雙方約定之			5%
8	永冠控股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300	依雙方約定之			1%

註一：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賢銘

